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  
—以台北縣為例

研究生：賴玲惠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  
—以台北縣為例

研究生：賴玲惠 撰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賴 玲 惠 君

所提之論文 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

以台北縣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高傳正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簡淑真

郭李宗文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 8月 7日

國立台東大學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系(所)  
組 九十七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郭李宗文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賴玲惠 (親筆正楷)  
學 號： 3194026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 謝 誌

寫這一篇謝誌，是我四年前的暑假就開始期待的事情。經歷四年的暑期進修以及艱辛的論文寫作過程，今日得以修成正果，這段期間要感謝一路伴我成長的師長、家人、朋友、同事，因為你們的包容與支持，才使得我的論文得以付梓。

首先，非常感恩我的指導教授—郭李宗文教授的悉心指導，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當中，仍撥出許多時間為我解惑，當我遇到瓶頸，陷在論文寫作的叢林中迷失方向時，總是能精準地點出我的問題，在論文架構及內容給予嚴謹的指導，使我在論文撰寫過程得以順遂。

其次，要感謝花蓮教育大學幼教系高傳正教授，以及台東大學幼教系簡淑真教授兩位口試委員給予我的論文精闢的指正，在論文修改上有莫大的助益，使內容更臻完整，尤其是兩位學者的風範，誠懇的態度，更是我學習的榜樣。

再來，感謝師出同門的同學素翎、馨儀、玉芳、佳玗，好友美善、明敏，以及搞笑二人組室友玲如和秋宏，在這段辛苦耕耘的過程，你們的加油打氣聲，有如精力湯般讓我充滿動力，大家一起努力的感覺真好！也非常感恩為我大力發送、回收以及填寫問卷的過客，還有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四位受訪者，感恩你們對本研究的貢獻。

最後，感謝江素賢園長—我親愛的師父，在我這段研究所求學過程中對我的鼓舞與包容。還有，感謝我最最親愛的家人，父母親以及公婆在我背後鼎力支持與關愛、老公的體貼、兩位兒子—居城、權祐在課業學習的主動自發與乖巧，是我繼續求學的安定力量，讓我無後顧之憂向前邁進。今日，願將此份辛勤耕耘後的甜美果實與大家分享！

賴玲惠 謹誌

97年8月 于東大

# 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

## —以台北縣為例

###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台北縣公立幼稚園中、大班幼兒之母親 1094 位為對象，以描述性統計、區辨分析、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分析出四類母親教養風格，再依據四類型教養風格找出四位分別代表四類型母親教養風格之母親為受訪對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了解不同教養風格母親與幼兒自主性之關係。

研究結果及發現如下：

- 一、母親教養風格以權威開明型最多，佔 72%；寬大嬌寵型的次之佔 18%；再來是威權型 7%及拒絕疏忽型 3%。
- 二、幼兒性別與母親的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三、母親的教養風格與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照顧時數、在外工作時數、懂事年齡、排行序、族群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教養風格類型的母親與幼兒自主性的表現有顯著差異，分述如下：
  - (一) 威權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的表現優於互動性自主表現。
  - (二) 權威開明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呈現一致正向的發展。
  - (三) 寬大嬌寵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互動性自主的表現優於功能性自主的表現。
  - (四) 拒絕疏忽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生活起居方面的自我照顧表現頗為獨立，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在互動性自主表現畏縮缺乏自信。
  - (五) 幼兒自主性關係中的互動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母親教養風格中的「反應」的因素而非在「要求」因素。
  - (六) 幼兒自主性關係中的功能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母親教養風格中的「要求」的因素而非在「反應」因素。
  - (七) 高反應、高要求之權威開明教養型態最有助於幼兒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之發展。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分別對幼兒主要照顧者、教師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詞：教養風格、要求、反應、自主性**

# **The Study of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ren's Autonomy – Taking Taipei County as an Example**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ren's autonomy.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study were kindergarten children's subjects (in four-year and five-year groups,  $N=1094$ ) in Taipei county.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iscriminate analysis, chi-square tes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four kinds of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were concluded. Based on these four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semi-interviews were inducted to four subject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and children's autonomy. After analyzing and discussing of the result, the conclusions and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 took the most percentage (72%); permissive parenting style took the second place (18%);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took 7%, and rejecting and neglectful parenting style took 3%.
2. Differences were significan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s genders and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3.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had significance with maters' age, education levels, family income per year, family styles, caring hours, working hours, age of mature, rank of siblings and ethnic groups.
4. Differences were significant on different maternal discipline styles and children's autonomy:
  - (1) Children's "functional autonomy" of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was better than "interactive autonomy".
  - (2) Children's "functional autonomy" and "interactive autonomy" of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 showed consistently positive development.
  - (3) Children's "interactive autonomy" of Permissive parenting style was better than "functional autonomy".
  - (4) To Rejecting and Neglectful parenting style, children in daily life of "functional autonomy" were independent, yet lack the ability of cleaning and casting; they also showed backwardness and lack confidence in "interactive autonomy".
  - (5) The differences of "interactive autonomy" in children's autonomy were from the

“responsiveness” i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not “demandingness”.

(6) The differences of “functional autonomy” in children’s autonomy were from “demandingness” in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s, not “responsiveness”.

(7) High responsiveness and high demandingness in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were the most appropriate way to develop children’s “functional autonomy” and “interactive autonomy”.

Finally, suggestions, which regard to children’s main caretakers, teachers and future studies, were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Keywords: parenting styles, responsiveness, demandingness, autonomy**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0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0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07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父母教養風格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09
第二節	培養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理論	29
第三節	父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關係之相關研究	43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9
第二節	研究假設	5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6
第五節	實施程序	58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63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6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教養風格資料化結果	74
第三節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觀點之結果	93
第四節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關係之結果	132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43
第二節	建議	149

##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53
英文文獻-----	157

## 附錄

附錄(一)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問卷調查問卷 ---	158
附錄(二) 問卷抽樣學校、班級數、幼生家長人數 -----	164
附錄(三) 幼兒母親對幼兒自主性行為表現之態度訪談大綱 -----	165
附錄(四) 「反應」與「要求」兩因素負荷量 -----	166
附錄(五) 訪談逐字稿 -----	169



## 表次

表 2-1-1 教養方式定義彙整表	10
表 2-1-2 Baumrind 教養型態分析表	18
表 2-1-3 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彙整表	26
表 3-3-1 台北縣九十六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幼生數統計表	52
表 3-3-2 台北縣就讀公幼之幼生母親教養風格問卷調查之抽樣比例表	53
表 3-3-3 母親背景資料表	55
表 4-1-1 幼兒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66
表 4-1-2 幼兒性別有效樣本數表	66
表 4-1-3 母親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66
表 4-1-4 教育程度有效樣本數表	67
表 4-1-5 家庭年收入有效樣本數表	67
表 4-1-6 家庭型態有效樣本數表	68
表 4-1-7 成人同住有效樣本數表	68
表 4-1-8 照顧時數有效樣本數表	69
表 4-1-9 在外工時有效樣本數表	69
表 4-1-10 懂事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70
表 4-1-11 家中排行有效樣本數表	70
表 4-1-12 族群有效樣本數表	71
表 4-1-13 母親教養風格分配次數表	72
表 4-2-1 Wilks' Lambda 值表	75
表 4-2-2 各變項結構矩陣表	75
表 4-2-3 各教養風格中心的函數表	76
表 4-2-4 幼兒年齡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77
表 4-2-5 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78
表 4-2-6 不同母親年齡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79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0
表 4-2-8 不同家庭年收入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2
表 4-2-9 不同家庭型態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3
表 4-2-10 不同家中成人數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4
表 4-2-11 不同照顧時數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6
表 4-2-12 不同在外工時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7
表 4-2-13 不同懂事年齡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88
表 4-2-14 不同家中排行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90
表 4-2-15 不同族群母親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92
表 4-2-16 不同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之差異的研究假設及結果分析表	89
表 4-3-1 威權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25
表 4-3-2 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27
表 4-3-3 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29
表 4-3-4 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30
表 4-4-1 高回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33
表 4-4-2 低回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35
表 4-4-3 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37
表 4-4-4 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138

# 圖次

圖 3-1-1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研究架構圖	50
圖 3-5-1 研究步驟圖	61
圖 3-5-2 研究進度甘特圖	62
圖 4-1-1 母親教養風格分配次數圖	72
圖 4-4-1 組內共同與組間差異比較簡明圖	132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相關研究。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名詞釋義；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社會結構產生急劇變化，台灣從農業社會進展到高度工商業的社會，家庭結構亦隨之改變。近幾年浮現的少子化問題，顯示現代人在沉重的生活壓力下，結婚生子的意願降低了，家庭子女數不似農業社會眾多，孩子成了大人心中的寶。而家庭是個人社會化過程的首部曲，一般認為家庭親職功能對幼兒的影響是比學校和社會來得深刻及長遠，父母的教養態度、家庭成員間彼此的相處關係、父母個人行為等，都會對幼兒日後的身心發展造成影響。也正由於父母是影響子女品格形成與行為的重要因素，父母教養方式對於子女各層面的發展與影響便一直是各界研究的焦點。

### 一、父母期望與研究者職場所見的矛盾

楊國樞（1981）於探討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一文中提及不同經濟、社會結構影響其性格行為。依據此項觀點，提出傳統農業社會和現代工業社會，在使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在這兩種社會的父母會採取不同的教養方式。在農業社會裡希望孩子順從成人的安排，較不鼓勵孩子表達內心需求，認為孩子應該謙讓、安分，服從於上對下、尊與卑的社會結構。而工業社會裡，父母教養孩子的內涵則偏重鼓勵孩子的獨立性、自我表現的能力，以求未來在社會中具備競爭的能力與追求事業上的成就。在研究者檢視相關文獻過程中，發現楊氏有關於孩子獨立性與自我表現的定義，乃是從西方的觀點去定義獨立的概念，偏向在思考與意見表達上的獨立，屬於本研究定義之互動性自主。劉慈惠（1999）研究中指出，

傳統上中國父母很重視孩子在生活起居及家事分擔上的獨立，屬於本研究定義之功能性自主。例如，早上自己會換穿制服上學、放學後要主動將父母分攤的家事完成之後再自行去把功課完成等。這些例行日常生活細節，過去的孩子不需要父母的提醒或陪伴緊盯，自己都能主動做好。因此，獨立自主包含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的功能性自主以及思考判斷表達能力的互動性自主兩個面向。

據研究者職場觀察發現，受到西方教育思潮以「孩子為中心」教養觀的影響，現代父母頗為尊重孩子的主張與想法，但是在培養孩子獨立性及自我表達能力的過程中，親子衝突在所難免，為人父母如何在收放之間拿捏得宜，考驗著父母的智慧。現代父母在親職教育推動下與其上一代父母較之，或許有學習到較正確之教養觀點，雖然父母親也認為在現代社會培養孩子的自主能力是很重要的一項任務，但天下父母心，呵護關愛子女之情使得父母無法堅持正確的教養態度，例如當父母的要求與孩子的需求互相抵觸時，為人父母常會在孩子的哭鬧之下而投降，顯見為人父母者在教養子女的觀念與行為上存有矛盾與迷思。

工商業社會的父母，因為時間壓力，在講求快速的情況下，孩子自己可以獨立完成的生活自理事務，時常因為趕時間或缺乏耐性等待，而急著為孩子代勞完成孩子自己該做的事情，研究者舉出在職場常見二例說明，例一：園所午餐餐點之烤棒棒腿，便會見部分幼兒前來向老師求助：「老師，我不會吃雞腿！」究其原因，乃因為在家中媽媽或阿嬤擔心孩子咬不下或用手拿雞腿會弄髒了手，而將雞腿肉撕切成小條或小塊再讓幼兒食用，剝奪了幼兒啃食與咀嚼的能力，一旦脫離了父母的羽翼，便不知如何獨立完成；例二：幼兒活動後汗濕了衣服或洗手弄濕了衣褲，不會換穿衣褲…等，諸如此類情形不勝枚舉。而這些生活基本能力是幼兒應該具備的，可是這些應該給幼兒練習的機會都讓幼兒主要照顧者剝奪了。

在現代充滿競爭的社會，父母教養方式上強調獨立、尚異與自表，期盼自己的孩子長大成人之後能在競爭的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楊國樞，1981）。但是，在培養孩子獨立思考表達意見能力的同時，亦須教導孩子尊重長輩，這之間存在些許矛盾與衝突，如何拿捏恰到好處的尺寸，既能保有父母的權威又能使孩子得到最理想的發展，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再者，少子化的時代，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在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現代父母是否放心放手讓孩子自己做呢？為人父母如何在幼兒時期就培養訓練孩子的自主能力？而不同的教養風格與幼兒

自主性有何相關？是研究者關心的問題，有必要從事研究加以探討，以便了解父母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能力的關係，此為研究動機之一。然而在父母親職角色相關研究顯示，母親在照顧和教養子女之事務參與程度高於父親（唐先梅，1999；利翠珊、陳富美，2004；林惠雅，2007），因此本研究將以母親為主要研究對象。

## 二、社會文化中充斥的教育畸象

天下雜誌 368 期（李雪莉，2006）《別當直昇機父母》之專題報導，指出新世代父母是一群台灣新生的「直昇機父母」(helicopter parents)，是歷史上不曾出現的一批「過度介入」與「過度焦慮」的父母，這群新世代父母像極了直升機，在孩子上空盤旋，無時無刻守望著孩子的一舉一動。這群新世代父母多數在一九六一到一九七六年階段出生、解嚴前後接受大學或義務教育，求學階段在當時威權教育背景訓練下，養成了學歷至上的觀點，上最好的學校，爭取頂尖的工作。成長在五十年代裡，從農業社會慢慢轉型向工業社會中，在傳統教養觀與現代教養觀的夾縫中，他們看到社會的轉變，試圖以不同於父母輩對自己的權威教養，想創造出較民主或自由的「教養觀」(parenting)。

可是，這群父母陷在升學主義的泥淖，擔心小孩輸在起跑點，因此，從孩子出生就開始啟動孩子的各項學習，父母兢兢業業提供各種才藝學習就為了填滿孩子的人生。白天，雙薪父母把孩子交給學校與補習班，晚上各自拖著疲累的身體回家，忙碌的父母在有限的親子互動時間以及基於內心對孩子的愧疚，使他們疏忽對小孩生活習慣的建立。因此，在課業學習上，父母花錢請補習機構代替父母監督，但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培養，忙碌的父母為了表達對子女的關愛，又變身成為不敢要求、沒有原則的「好朋友」（李雪莉，2006）。根據研究者所在職場觀察，發現一個教育畸象，放學後繼續到安親班上課的現象已經從國小向下延伸到幼稚園了。有些幼兒在幼稚園結束了一天的學習之後，放了學不是和父母親回到溫暖的家中享受親情，而是由安親班老師直接到幼稚園將幼兒接到安親班繼續其他才藝學習，孩子在家庭中與父母親相處互動的時間有限，讓研究者不免對家庭教育功能存有質疑。

《禮記·大學》篇明確地提出了「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觀點，指出：「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顯然這是把齊家作為治

國天下的必要條件，而又把修身看作是齊家的根本要素。因此，良好的家庭教育顯得更為重要。再者，由於孩子對自己的父母親都非常信任，所以容易接受他們的教導，這是所有兒童的特點，因此也使得家庭教育具備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教育所無法具備的優勢（何貴芹編譯，2006）。由此可見，在兒童社會化過程，家庭是孩子社會化最先接觸的場所，父母則是子女最重要的學習楷模，幼兒在父母的養育和教導下逐漸成長，社會化的範圍擴大，也到學校接受正規教育，或參與社區活動，而發展出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表現。然而家庭永遠是子女最基礎的學習搖籃，父母親如何扮演稱職的親職角色，幫助子女在成長的路上，給予積極正向的動力，培養青出於藍的下一代，著實攸關著社會國家之發展（王鍾和，1993；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2004；林虹伶，2005）。

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而創造出新的社會文化，許多社會誘因使得教養子女的問題日漸複雜，已非為人父母者所能承擔與解決，因此對子女的關懷已從傳統的保護控制，轉變為希望子女可以獨立來照顧、保護自己、為自己做決定和表達自己（楊國樞，1981；余德慧、顧瑜君，1997）。林惠雅（1995，1999a）的研究中顯示在台北地區，母親將「獨立」和「自主」列為教育孩子的重要特質之一。孩子許多基本能力可由日常生活中培養起，包含讓孩子自己去做、獨立思考與創新的機會等等。同時越早培養幼兒自主性，孩子越早學習獨立，就能越早減輕父母在照顧上的負擔，讓孩子不再凡事依賴大人對幼兒之父母、主要照顧者甚至社會大眾，都有助益（徐雪真，2006）

依 Erikson 在其社會心理發展論中提及，一歲至三歲幼兒，他們所面臨的發展危機是「獨立自主」對「羞愧懷疑」（autonomy vs. doubt），而三到六歲的幼兒，則面臨「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initiative vs. guilt）的心理危機，此幼兒時期其心理發展特徵上會出現主動、有目標的學習（張春興，1996；Shaffer, 1999/2005）。由此可知，自主性是幼兒發展中的基本任務。

回顧國內探討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尚缺乏，在研究者蒐集文獻過程中發現，僅有魏惠貞（1984）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及林慧芬（2004，2006）兩篇著重於母親對幼兒自主教養信念之探討，還有一篇徐雪真（2006）母親與祖母對幼兒自主性教養信念之比較，目前尚無以母親教養風

格與幼兒自主性為題的研究，對於幼兒自主性之相關探討多以蜻蜓點水式的附屬在幼兒社會能力研究中，所以在此方面仍有探討的空間，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本研究之結果希望能增進幼兒主要照顧者、幼教工作者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面對相似教養問題能有所助益。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的母親教養風格。
- 二、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風格。
- 三、 瞭解不同教養風格的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的觀點。
- 四、 探討母親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關係。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 一、 比較母親對不同變項幼兒（包括年齡、性別）的教養風格之差異為何？
- 二、 比較不同變項母親（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家中成人數、照顧幼兒時數、在外工作時數、懂事的年齡、幼兒排行序、族群）其教養風格之差異為何？
- 三、 不同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為何？
  - （一）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的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為何？
  - （二）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的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為何？
  - （三）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的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為何？
  - （四）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的教養風格母親

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為何？

四、 母親不同教養風格的「反應」和「要求」因素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為何？

(一) 「反應」(高、低)因素與幼兒功能性自主的關係為何？

(二) 「要求」(高、低)因素與幼兒互動性自主的關係為何？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教養風格 (parenting style)

本研究在蒐集文獻過程中，發現各學者研究所採用的管教名詞雖然不同，但是內涵皆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亦即母親教導子女時，所持有價值信念、情感及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包括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因此，在本研究中所出現的管教方式、管教態度、教養方式、教養方法、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教養型態等名詞皆指教養風格。並且參考學者(王鍾和，1993；吳承珊，2000；李宗文，2003)之研究，綜合整理教養風格之定義，係指學者 Baumrind (1966, 1968, 1971 & 1989) 的四種主要的類型：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Baumrind 以兩個因素：「反應」(或稱為回應)(responsive)和「要求」(demand)來說明教養型態，其定義如下：

「反應」是指母親鼓勵孩子個別化和自我主張，他們支持孩子的要求及需求。

「反應」的重要因素包括溫暖、互惠、傾聽、支持、並對幼兒的行為給予適時的情感回饋。

「要求」是指父母對孩子以自己的期望、督導方式和教養的效果來要求孩子，並且對抗孩子不適當的行為。「要求」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抗、督導、和持續堅持的管教。

分析時，將母親樣本在本研究的問卷量表中「反應」與「要求」所得之分數，依據李克特式(Likert-type)六點量表的平均數3.5分為分界，分別依據「反應」

和「要求」得分的高低組合成四類母親教養型態：威權教養型（高要求--低反應）、權威開明型（高反應--高要求）、寬大嬌寵型（高反應--低要求）、拒絕疏忽型（低反應--低要求）。

## 二、幼兒（young child）

本研究中的幼兒是指四足歲至五足歲就讀於台北縣公立幼稚園中班和大班之幼兒。

## 三、自主性（autonomy）

本研究參考林慧芬（2004 & 2006）以及徐雪真（2006）之研究，綜合整理自主性之定義，係指在日常生活中管理自己以及與他人互動的能力，此能力包含「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二種。功能性自主則包含在生活中滿足個體基本生活功能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例如：會自己用餐吃飯、會自己換穿衣物、會自己刷牙洗臉等能力；而互動性自主，係指在日常生活中能夠尊重孩子的意見，讓孩子擁有主張自己要做什麼事以及怎麼做的權利，培養孩子有能力表達、判斷、決定、執行處理自己的事務。例如：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能清楚地向他人說出自己的請求、做事有自己的主見等能力。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 （一）研究對象

在父母親職角色相關研究顯示，母親在照顧和教養子女之事務參與程度高於父親（唐先梅，1999；利翠珊、陳富美，2004；林惠雅，2007），爲了能得到真實有效的研究資料，本研究以台北縣九十六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四足歲至五足歲就讀中班和大班之幼兒的母親爲研究對象。

### （二）研究區域

本研究因受限於時間、人力與經費不足等因素，故僅以台北縣地區爲研究範

圍，因此在研究結果的解釋及推論上必須相當謹慎。

### (三) 研究時間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資料引用以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止）所得的資料為準。研究期間由九十六年五月起至九十七年五月止。

## 二、研究限制

### (一) 研究變項

本研究以幼兒及母親之個人背景，包括幼兒的年齡、幼兒的性別、母親的年齡、母親的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家中的成人數、照顧幼兒的時數、在外工作的時數、懂事的年齡、幼兒排行序、族群以及母親教養風格為研究變項，以探討其與幼兒自主性之關係。至於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則未列入本研究的變項中。

### (二) 研究結果推論

本研究第一階段以問卷調查法作為收集母親教養風格實徵資料之方法，然而受試者在填答問卷內容時，可能涉及受試者主觀的心理歷程與感受、填答時間、問卷內容等而使受試者對真實情況有所保留或誤解，造成測量上誤差存在。於第一階段獲得母親教養風格初步結果後，進入第二階段訪談部分，目的在於理解和反映不同教養風格之受訪者所呈現對於幼兒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的觀點，進而探討母親教養風格中的「反應」（高、低）和「要求」（高、低）因素與幼兒自主行為能力表現的關係。訪談方法深受研究者訪談能力、受訪者表達能力以及開放的程度之限制，可能無法完全捕捉受訪者的觀點態度與實際作法吻合的程度，研究結論可能有主觀推論與研究對象觀點上的偏差，且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和人力有限下，僅能選取四位母親作為訪談對象，因此研究結果僅作為以後類似對象之解釋參考，並無推論我國幼兒獨立自主發展之意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母親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相關理論及研究，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探討父母教養風格之理論與相關研究；第二節探討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理論；第三節在探究父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能力關係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父母教養風格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本節將就各學者所提教養風格的定義、理論、類型及相關研究加以探究。

#### 一、教養風格的定義

國內有關教養風格之相關研究頗多，關於教養風格的定義，因理論與研究需求的差異，所使用名詞亦有所不同，包括教養方式、教養態度、教養方法、教養行爲、教養型態、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等。教養方式是社會化（socialization practice）的主要部份，教養方式亦可稱爲管教方式同時包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爲，教養方式兼及嬰幼兒飲食、大小便及基本動作的養育訓練與青少年做人做事的管教指導（楊國樞，1986）。茲將國內研究者的論點以表2-1-1分述如下：

表 2-1-1

教養方式定義彙整表

研究者	教養方式定義
楊國樞 (1986)	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所持有的認知、情感及行為意圖；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認為教養方式應同時包含教養態度與教養行為。
朱敬先 (1992)	父母的管教態度，是指父母在教育子女時，在行為上所表現的一些基本觀點及做法。
王鍾和 (1993)	係指父母所採用之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
徐綺櫻 (1993)	採「父母管教態度」一詞，定義為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所顯示的基本特徵。
黃玉臻 (1997)	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就是指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的行為與策略，且包括隱藏在這些行為背後的父母親人格特質與態度。
林敏宜 (1998)	管教一詞就字面的意義是「管束教導」，就內涵的意義則包括管教態度與方法，前者指的是父母在管教子女時所持的看法、想法、情緒和行為上的行為表現；後者指的是父母所採取的實際行動與做法。
吳承珊 (2000)	指親子與師生間透過互動相處，母親或教師欲將其內在價值理念傳遞給幼兒時，所用來規範或指導幼兒的策略，包括態度與行為。
郭芳君 (2003)	「教養態度」似僅只包含態度層面，不若「教養方式」為廣，再者，「管教」一詞亦不若「教養」涵義之為廣。因此，將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與行為方式定名為「父母教養方式」，其內涵則包含信念、情感等態度層面與實際行動的行為層面。
楊瑛慧 (2006)	係指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情感、希望、思想、認知、信念、興趣、價值觀念、行為及人格特質等各個層面之教育與養育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參酌上述學者對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本研究將其歸納為：「母親教導子女時，所持有價值信念、情感及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包括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並且參考學者（王鍾和，1993；吳承珊，2000；李宗文，2003）之研究，綜合整理教養風格之定義，係指學者 Baumrind（1966, 1968, 1971 & 1989）的四種主要的類型：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Baumrind 以兩個因素：「反應」（或稱為回應）（responsive）和「要求」（demand）來說明教養型態，其定義如下：

「反應」是指母親鼓勵孩子個別化和自我主張，他們支持孩子的要求及需求。「反應」的重要因素包括溫暖、互惠、傾聽、支持、並對幼兒的行為給予適時的情感回饋。

「要求」是指父母對孩子以自己的期望、督導方式和教養的效果來要求孩子，並且對抗孩子不適當的行為。「要求」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抗、督導、和持續堅持的管教。

## 二、教養方式的理論背景

現有心理學理論中，並無專門為解釋親子關係或父母管教方式而單獨建立的理論（王鍾和，1993）。Mead（1976）（引自王鍾和，1993，頁22）曾試圖整理出六種心理學的理論--心理分析論、發展成熟論、社會學習論、認知發展論、存在現象論及行為論，用以解釋有關教養方式或親子關係相關的概念，之後另有學者提出互動論的觀點及生態系統理論。在此僅將與本研究相關之理論簡述如下：

### （一）心理學理論

#### 1.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tic approach）

心理分析論著重嬰幼兒童期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期，理論中的「認同」和「社會化過程」的概念透過學習理論之解釋後成為六十年代研究者對子女管教方式的重要解釋依據（林惠雅，1995）。依循 Freud 的觀點：兒童早期和父母相處的經驗，將會影響其未來的社會化和人格發展，所以幼年時期的教育與教養方式極為重要，是個人學習生涯與正常發展的奠基階段。父母唯有經由了解其內

在驅力，因勢利導並以體諒的態度教養子女，才能避免使之衍生內在衝突(潘玉鳳，2003)。

Erikson (1965) 同樣強調父母與子女間關係的重要性，但不同於 Freud 的是，他認為人格的成長並不侷限於童年，而是整个人生八階段的過程，在每一個階段中，人格將受到家庭、學校與社會等環境所影響 (劉淑媛，2003)。依 Erikson 在其社會心理發展論中提及，一歲至三歲幼兒，他們所面臨的發展危機是「獨立自主」對「羞愧懷疑」(autonomy vs. doubt)，此時期亦稱為學步期 (toddlerhood)，學步期幼兒使用簡單的方法來探索自己的獨立性，透過活動掌握身體控制的需要，愈來愈意識到自己的個體性與游離性。在自主性的發展過程中，學步兒童的特徵是關注於自己去做事情，在自己做的過程當中表現出愈來愈多樣的技能而獲得成就感。當獨立行動體驗到愉悅感，其自主性便有所增長，例如從穿衣服、穿鞋子的過程中得到愉悅感和成就感。父母必須允許幼兒去嘗試一些他們不太可能做到的事情，透過鼓勵幼兒參與新任務以提高幼兒獨立自主的能力。有些幼兒在學步時期未能獲得控制感，或不斷受到父母的批評和阻止，便會產生一種極度的羞愧和自我懷疑感。羞愧的經驗是極不愉快的，為了避免它，幼兒可能躲避各種新活動，對自己的能力缺乏自信。三到六歲的幼兒，則面臨「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initiative vs. guilt) 的心理危機，此幼兒時期其心理發展特徵上會出現主動、有目標的學習，透過對環境的好奇心與詢問可以增長見識並獲得愉快的經驗。這個階段的幼兒把父母展現出來有價值的一些特徵結合到自己的行為之中，來努力加強他們的自我概念，源於與父母強烈的認同作用的安全感，使幼兒在離開父母時具有更高的自由度，更傾向於探索環境、冒險和主動的行動。透過與父母的認同這一過程，理想的自我形象和道德規範被結合到幼兒的人格之中，當幼兒自己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以使之符合他們已內化的道德力量和理想時，幼兒將會感到內疚。當幼兒的行為接近他們的理想並符合內化的道德力量時，幼兒將會感到有自信，這會使他們更具有主動創造性。因此，這一階段的社會化既可能提高創造性的開放，也可能對新事物產生焦慮不安和恐懼 (張春興，1996；Philip & Barbara, 1991/1993)。

## 2.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在父母教養方式上，社會學習論提出增強的問題、適應水準、發展改變與獎懲內容、標準的關係，以及示範學習中的父母角色等議題加以探討 (Maccoby & Martin, 1983) (引自林惠雅, 1995, 頁42)。Bandura 與其同事的系列研究結果均顯示：父母為兒童行為最源起之角色示範增強者 (Bandura & Walters, 1963)。兒童模仿最多的對象，多半是具有威信與權力，能照顧他們，且引導其學會社會期望行為或技巧的人 (Bandura, 1969 & 1971) (引自王鍾和, 1993, 頁23)。在兒童早期社會化過程，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因此父母本身的行為與態度，不可避免地成為子女學習的典範 (王鍾和, 1993; 吳美玲, 2000; 潘玉鳳, 2003; 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 2004; 林虹伶, 2005)。

## 3.認知發展論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Piaget 是認知發展理論中最著名的學者，Piaget 理論中認為個體認知過程中，必須經過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和形式運思期四個階段。按 Piaget 的解釋，嬰兒出生不久，即開始主動運用他與生俱來的一些基本行為模式 (schema)，透過同化 (assimilation) 與調適 (accommodation) 過程來對環境中的事物做出反應，從而獲取知識 (郭靜晃, 2005)。Piaget 認為，教育環境中潛移默化的功能，遠大於知識傳授的功能。Piaget 的這種環境教育重於知識教育的觀點，對學前教育階段的家庭教育而言，尤具意義。張春興 (1996) 建議，在教養幼年子女時，設置良好的家庭環境，提供充足有利於兒童認知發展的刺激，使嬰兒期的感覺動作，幼兒期的前運思認知，均能得以充分發展。而且，盡量採用 Piaget 面對面的談話方式與兒童溝通，從而了解兒童的思維方式，並藉以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4.存在現象論 (existential-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Rogers (1947) 為此取向中影響最有力的學者，主張以自我概念為中心，認為行為因個人對其事件之特殊觀點所決定，強調個人對現實的主觀感受，著重個人的意識 (引自吳美玲, 1998, 頁14)。此取向對教養方式的看法為父母應對子女的行為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我與他人行為反應之評價能力。此外，改變與子女的互動型態，父母必須學會傾聽孩子說話以及了解孩子所要傳達的

訊息，使孩子在與父母溝通時產生被了解的感受，以營造親子間良好的關係(劉淑媛，2003；林虹伶，2005)。

#### 5.行爲論 (behavior approach)

華生(1913)之行爲主義的一個基本前提是，與人類發展有關的結論應該以外顯行爲的觀察爲基礎，而非對無法觀察之潛意識動機或認知過程的思考。再者，華生認爲外在刺激與可觀察之行爲間已學得的聯結，是人類發展的建構單位。華生亦視嬰兒爲一張可被寫上所有經驗的白紙。兒童沒有天生的傾向，他們會變成什麼樣端賴其生長環境及其父母與其他重要人物在其生活中如何對待他們。華生的兒童受其環境之塑造的信念帶給父母一個嚴肅的訊息：兒童會成爲什麼樣的人，父母必須負起大部分的責任。華生(1923)提醒父母他們應該在子女一出生就開始訓練子女，而且如果他們想要灌輸好習慣，就必須避免嬌生慣養(Shaffer, 1999/ 2005)。

Skinner 認爲兒童行爲的建立端視行爲的後果是增強或是懲罰而定，將增強與消弱的原理轉而應用在父母教養方面，可據此建立幼兒的行爲規範，培養幼兒良好的行爲表現(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蕙、陳淑美，1991；潘玉鳳，2003；林虹伶，2005)。

綜合上述各學者理論可知，不同理論其所強調的重點各有所差異，個體的發展受內在先天的「遺傳」、「成熟」以及外在後天的「環境」、「學習」此四因素交互作用所影響，然而不論內在或外在，各學者理論皆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本研究根據上述理論提出可供本研究參考之觀點，首先依循 Freud 與 Erikson 的觀點，可知人格奠定於幼兒時期，而家庭是孩子第一個接觸的社會化的場所，因此，和父母相處的經驗，將會影響其未來的社會化和人格發展；其次，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可知幼兒教養行爲的形成，係透過觀察與模仿重要他人而得，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因此，父母在有形或無形之中所表現出之言行舉止，不可避免地成爲幼兒學習的典範，所以幼年時期的教育與教養方式極爲重要，是個體發展的奠基階段。

## (二) 互動論

除了 Mead 所試圖整理出的六種理論外，自六十年代以後，另有學者提出互動論的觀點，來探討父母管教子女的方式。

Lewin (1935) 主張行為最基本的要素，是個體與情境因素持續不斷互動的結果。及個體行為取決於個體本身與影響其行為的情境間連續互動的歷程，個體具有主動性與選擇性的認知能力，能對所認知之外在情境作反應。Schaffer (1977) 亦曾試著以互動理論來解釋母子互動的行為。特別是在嬰兒時期，嬰兒模仿母親達成溝通的目的，而母親亦常回以模仿的行為。因此，互動理論的觀點並非視管教方式為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而是與子女一同發生的行為。換言之，教養方式並非單向式的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行為乃是一連串的互動關係，並隨著子女的成長而不斷改變（引自王鍾和，1993，頁24）。

劉慈惠 (2001) 研究指出，父母管教策略會因孩子的特質而有所差異，孩子個人特質會影響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時不應只是考量父母對孩子的影響，也應同時考量孩子個人特質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林惠雅 (2000) 親子關係的研究亦指出，在早期多半偏向單一取向 (unidirectional approach)。所謂單一取向是將親子關係視為直線因果關係，孩子的特質或行為是父母特質與溝通型態的直接結果，亦即父母教養行為直接引發或導致孩子的行為。但是單一取向的觀點受到學者 Bell (1968)、Rheingold (1969)、Yarrow, Waxler 和 Scott (1971) 的質疑（引自林惠雅，2000，頁76）。一些學者強調親子關係中，孩子不是單方面被動地接受父母的教導的，孩子對父母教養也有影響力，此種取向即為雙向取向 (bi-directional approach)。在雙向取向的觀點下，孩子的行為非由父母教養所直接引發或導致，所以社會化過程是父母和孩子雙方互動的過程 (Grusec & Kuczynski, 1980; Stafford & Bayer, 1993, 引自林惠雅，2000，頁76)。

林惠雅 (2000) 認為親子關係從單一取向進而被視為親子雙向的互動過程，父母教養行為不應只是由於父母本身因素所形成的單一型態，相對地，孩子因素或管教孩子行為的當時所處情境因素均可能會影響父母教養行為。從林惠雅 (2000) 研究結果顯示，基本上，母親和幼兒的立即互動歷程存在著二種

特色，一種特色是「好來好往，以暴制暴」，也就是說不論母親或幼兒，若其中一方具有善意，一方也將以善意回應，例如母親對幼兒施以正向教養行為，那麼幼兒則較願意順從母親的教導；或者是幼兒願意接受母親的教導，那麼母親也將以溫和的態度回應幼兒。反之，其中一方不具善意，另一方也將以負向的方式回應，例如母親對幼兒施以負向處罰行為，幼兒可能會以不服從的行為對抗母親；或者是幼兒以忽略、拒絕的態度回應母親的教導，會導致母親更加控制幼兒的行為。而後者雙方均採不具善意互動模式容易造成親子衝突（林惠雅，2000；Crockenberg & Litman, 1990）。另一特色是「嘮叨成習，相應不理」，即是母親不斷地指示幼兒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或不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幼兒以相應不理來回應，而幼兒相應不理的態度卻又促使母親對幼兒更加的指示或控制（林惠雅，2000）。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與幼兒保持協商和允許幼兒「做決定」(decide)，母親對兒童的需要是有回應的，孩子也會更加願意回應母親。Parpal 和 Maccoby's (1985) 指出，二歲的孩子在先前玩遊戲的時候母親有給予回應，會讓孩子產生更多與母親互惠的順從行為（引自Crockenberg & Litman, 1990, p970）。

綜合上述可知，互動論的觀點認為，所謂的教養方式是親子互動下的表現，並非單向式由母親對子女所做的一切行為，而是子女行為特質與父母教養風格雙向交互影響的歷程與結果。據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探究母親不同的教養風格，其對幼兒（高、低）要求與（高、低）反應是否與自主行為存有關聯。

### （三）生態系統理論

互動論仍侷限於探討個體與家庭環境的互動，而個體成長過程中是不斷地受到週遭環境系統中不同情境因素的交錯影響。七十年代末期出現之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其論述擴大了互動論的範圍，此理論是由Bronfenbrenner 於七十年代末期提出，他依照環境與人的空間和社會的距離，詳盡地描述影響個體發展的生態環境，生態系統理論提供一個全面而深度的角度，去探討人與環境之間如何相互影響(簡志娟，1996；劉慈惠，1999；郭靜晃，2005)。

依據 Bronfenbrenner 所提出的四個由近而遠的系統說明如下：

#### 1.小系統 (microsystem)

是指個體被置於核心，直接面對接觸的人或事物，它與個體的交流最直接也最頻繁，因此影響也最大。包含了個人週遭環境的活動和互動，例如家庭、學校、重要他人等，在成長的過程中與個體做最直接的接觸，是發展真正的動力系統，在這個系統內，每個人都會影響系統中的其他人，也受系統中其他人的影響，在四個系統中影響最為深遠的首推小系統（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

## 2.中間系統（mesosystem）

指的是各小系統（如家庭、學校、宗教機構、幼托機構、親戚、同儕等）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個體所直接參與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小系統之間的關連與互動，個體就是靠這些中間系統來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這些社會網絡提供人類彼此物質、情緒、精神交流的重要途徑，且是家庭間互動的體系，幼兒最早的發展即是透過與這些小系統所組成的居間系統接觸而達成社會化，進而認識所處的環境（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

## 3.外系統（exosystem）

所謂外系統指的是會影響與個體直接接觸的小系統，但個體並未直接參與的系統，也就是小系統的擴張。例如父母的社交對象、父母工作情境的特質，以及個體居住的社區環境、社會組織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等等。幼兒雖然沒有直接參與這些場所或與他們直接接觸，但他們會影響到父母、家庭，而間接影響幼兒的發展。家庭與其接觸的團體，以及社會中的教育制度、宗教、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等息息相關，家庭生活以及價值觀也受這些制度環境的影響（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

## 4.大系統（macrosystem）

大系統是小系統、中系統、外系統所在的文化或社會階級情境，是一個廣泛的思想體系，大系統的價值文化、法律和文化習俗影響著父母應如何教養幼兒的觀念與作法，個體受到各個社會文化的意識形態和制度模式所影響（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

綜觀上述理論可知，影響個體發展除了成熟因素之外，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影響更大，而小系統中的父母親是子女的重要他人，與子女的接觸最為直接也最為頻繁，因此無論是父母的身教或言教，都將成為子女模仿學習的典範，更突

顯出父母管教方式的重要性，且應隨著子女的成長而有所調整與改變。

### 三、教養態度的型態

李宗文(2002, 2003)於探討 Baumrind 的教養型態中指出，過去三十年中，美國對幼兒教養型態研究是基於學者 Baumrind (1966, 1968, 1971 & 1989)的四種主要的教養型態：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Baumrind 在1959年開始他的教養研究，在他1966年發表的研究中就確認了三種的教養型態：威權型、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在1967年的研究中指出這三種主要的教養型態和幼兒的行為有關。在1971年，Baumrind 更清楚的界定了這三種教養型態的細節，並加入第四種型態，拒絕-疏忽型(或稱為袖手旁觀型)。在1989年，Baumrind 又以兩個因素(反應和要求)配上兩個階層來說明他的教養型態(李宗文, 2002, 2003)，如下表2-1-2。

表 2-1-2

Baumrind 教養型態分析表

	高反應	低反應
高要求	權威開明型	威權型(獨裁型)
低要求	寬大嬌寵型	拒絕-疏忽型(袖手旁觀型)

資料來源：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173-196。

茲將四種教養型態簡述如下：

#### (一) 威權型教養型態(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

威權教養型態是高要求低反應的方式，父母對子女的要求遠多於子女對父母的要求，限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意見，壓抑子女的異議或挑戰，對子女的態度為堅定且教導的，較少感情的投入與支持(王鍾和, 1993)。以自己的邏輯標準來塑造、掌控和評量孩子的行為態度，並有高度的權威感。他們認為服從是一

種美德、喜歡處罰和用父母的權力來粉碎孩子的意願（Baumrind, 1968, 1970 & 1989）（引自李宗文，2003，頁175）。此型態父母非常重視權威，對子女提出較多的要求與控制，但卻較少給予子女回應及情感上的回饋，是一種以成人為中心的管教方式（吳承珊，2000）。林惠雅（1995）研究結果發現威權型母親其子女行為特徵是害怕、困惑、情緒不穩定、容易生氣、不快樂、不友善且具消極性敵意、無目標。威權型的教養行為以控制和要求居多，易造成子女多方面適應問題，如缺乏愛心、自主性、創造性等（朱瑞玲，1986）。

## （二）權威開明型教養型態（authoritative parenting）

權威開明型教養型態是所有教養方法中最適當的一種（Baumrind, 1996）。權威開明型教養型態是高反應和高要求的方式。權威開明型的父母傾向於以理論和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的活動，他們鼓勵語言上的互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為回應（引自李宗文，2003，頁175）。此教養型態父母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行為表現，並對子女建立清楚的行為規範準則，堅定的要求子女遵守規範準則，必要時施以命令或處罰，鼓勵子女的獨立性，親子間採開放式的溝通，親子雙方皆能表達合理的需求及觀點，給予回應或接納，是一種以子女為中心，但成人積極參與和監督的管教方式（王鍾和，1993）。林惠雅（1995）研究結果發現權威開明型母親其子女行為特徵是自我依賴、自我控制、合作、愉快友善、具備因應壓力的能力、高目標與高成就導向。亦有研究指出權威開明型教養方式可以訓練子女獨立、有責任感、成就動機高、具有內控性格（朱瑞玲，1986）。

## （三）寬大嬌寵型的教養型態（permissive parenting）

寬大嬌寵型的家長是高反應低要求的家長。他們寵孩子、不要求孩子有成熟的行為、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和避免衝突。很少要求孩子要對家裡盡責任（引自李宗文，2003，頁176）。王鍾和（1993）亦表示此型態父母會以接納、容忍的態度面對子女表現出不合理發脾氣的衝動行為，很少對子女在日常作息或家務工作方面有所要求，且儘可能讓子女自己做決定，是一種以子女為中心，給予子女較多的情感支持，但卻缺乏指導與要求的管教方式。林惠雅（1995）研究結果指出寬大嬌寵型母親之子女行為特徵是具反叛性、自我控制力較低、低目標與低成就導向。而高回應、低要求過度寬容、溺愛的教養行為易造成子女控制不佳、獨

立性與社會責任感的培養有不利的影響（朱瑞玲，1986）。Baumrind（1967，1971）指出，由於寬大嬌寵型管教方式的父母對孩子的行為較少控制，也未訂定合理的要求，因此子女常表現出不成熟，對自我控制力較低，自我信賴感不足，缺乏社會責任感及獨立性的行為（引自王鍾和，1993，頁32）。

#### （四）拒絕-疏忽型（袖手旁觀型）的教養型態（uninvolved parenting）

拒絕疏忽型的家長是低反應與低要求的，這類型的家長對於自己養育孩子的角色不盡責，通常他們都不要求孩子，對孩子冷漠且拒絕（Maccoby & Martin，1983）（引自李宗文，2003，頁176）。王鍾和（1993）亦表示此型態父母十分忙碌於自己的工作或活動，缺乏與孩子相處互動，儘可能的與子女維持距離，對子女很少表現情感的支持與回應，也缺乏堅持的要求。Baumrind（1989）指出，拒絕疏忽型的管教方式，最傷害子女的心理社會能力及自主性（引自王鍾和，1993，頁32）。

Maccoby 和 Martin（1983）也以溫暖和管教為基礎，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為四個類型：高度權威而不溫暖的獨斷型教養、既權威也溫暖的威權民主型教養、既不權威也沒有溫暖的放任冷漠型，以及非常溫暖而不權威的寬容溺愛型。學者們認為威權民主型教養是對孩子發展最有益的類型，父母親一方面應溫暖回應孩子，讓孩子感受到父母的支持與愛，以利其情緒發展；另一方面也應限制及管教孩子的行為，讓孩子發展良好的能力，以利其社會適應且與他人相處（Brock et. al., 1993，引自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2004，頁151）。Maccoby 和 Martin（1983）同意 Baumrind 的看法，認為「反應」與「要求」兩個層面能更周延詮釋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Baumrind 定義「反應」是家長鼓勵孩子個別化和自我主張，他們支持孩子的要求及需求。「反應」的重要因素包括溫暖、互惠、清楚的溝通、以人為中心的討論和依附。「要求」是指父母對孩子以自己的期望、督導方式和教養的效果來要求孩子，並且對抗孩子不適當的行為。「要求」的重要因素包括對抗、督導、和持續堅持的管教（引自李宗文，2003，頁175）。從互動觀點來看，「要求」是針對孩子成熟度給予適度的規範；「反應」除了情感成分，還包括成人欲傳達給子女的價值理念訊息，這樣的觀點符合管教

是一種成人與子女間雙向互動模式，在互動歷程中成人會用策略、規範等指導方式傳遞其內在價值理念給子女（吳承珊，2000）。

綜合上述教養型態，根據本研究探討母親教養風格之目的，採用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依據 Baumrind（1966, 1968, 1971 & 1989）的四種主要的教養類型：高要求低反應的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高要求高反應的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低要求高反應的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低要求低反應的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來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

#### 四、教養方式相關變項之研究

教養方式是社會化（socialization practice）的主要部份（楊國樞，1986）。一般認為家庭親職功能對幼兒的影響是比學校和社會來得深刻及長遠，父母的教養態度、家庭成員間彼此的相處關係、父母感情狀況、父母個人行為等，都會對幼兒日後的身心發展造成影響。也正由於父母是影響子女品格形成與行為的重要因素，父母教養方式便一直是各界研究的焦點。以下研究者從所蒐集到的文獻，就本研究問題中的不同背景變項與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予以探討。幼兒變項包括：性別與年齡；母親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家中的成人數、照顧幼兒的時數、在外工作的時數、懂事的年齡、幼兒排行、族群。

##### （一） 幼兒的年齡

李宗文（2003）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指出，就城市母親的分析結果發現，幼兒的年齡對母親屬於「高反應」的教養型態有區辨性且有正向的相關係數，意即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愈偏向「高反應」的教養型態；在鄉村母親的分析結果中，母親的年齡愈大愈偏向威權型（低反應）的教養型態。簡志娟（1996）歸納結果，父母會隨著子女年齡的增長來調整教養方式，例如：以說理取代懲罰、培養子女自動自發的習慣。林惠雅（1998）研究結果亦顯示，母親的教養方式會因孩子的年齡而有所不同，母親的教養方式會因應孩子某個發展時期的發展特色而有所不同。父母會對年齡較大的幼兒使用較多的解釋說明，對年齡較小的幼兒則運用較多的回饋（鍾鳳嬌，1997）。

##### （二） 幼兒的性別

魏惠貞（1984）研究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爲及其相關因素指出，母親對待女孩比對待男孩更持寬鬆的教養態度。簡志娟（1996）亦表示現代父母仍無法擺脫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對男孩的期望較多也較爲嚴格，希望男孩未來能在社會上獨當一面，管教較常採體罰的方式；而對女孩則較爲保護，以培養其女性特質，較常採用說理的教養方式。鍾鳳嬌（1997）研究指出，父母對女兒的要求顯著高於兒子，但對兒子的回饋溝通卻顯著高於女兒，顯示出父母對女兒有較高的要求，對兒子付出較多的情感表達。陳富美（2002）研究結果，放縱教養對男孩正向行爲的影響較爲顯著，獨立、利他、親和三個面向皆與放縱教養呈現負相關；民主教養對女孩的影響力較爲顯著，民主教養與獨立及親和行爲有顯著的正向關連。反之，亦有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管教方式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陳雅莉，1993；林惠雅，1995，1999b；陳建勳，2003；張筱琪，2006）。

### （三） 母親的年齡

陳富美（2002）研究母親教養行爲與幼兒社會行爲之探討指出，母親的年齡與民主或權威教養有關，母親年齡愈大，愈傾向於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而放縱教養並未與任何背景變項，包括母親的教育程度、母親的年齡、孩子的年齡及子女數，有顯著的關連。莊雪芬（2004）研究指出愈年輕的母親，對孩子的行爲規範及訓練就愈重視。

### （四） 母親的社會經濟地位（有的研究以教育程度為指標）

社會經濟地位包含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及家中的成人數量。將這三部份放在一起來表示母親的社會經濟地位，這個想法來自於 Entwisle 和 Astone（1994），而他們的想法則是基於 Coleman（1988）的觀點。Coleman（1988）相信幼兒的成長需要三種「重要資產」來促進其良好的發展：經濟資產、人力資產、及社會資產。Entwisle 和 Astone 建議使用這三種資源來測量孩子的社會經濟背景。家庭收入是展現經濟資產很敏銳的訊息。母親的教育程度則是家中人力資產的重要指標，母親的教育在調查研究中很少被遺漏，且與父親的教育程度有高度的相關（Kalmijn,1991）。社會資產相當於社會關係的資源具體化。Entwisle 和 Astone（1994）建議以家中的成人數量來當作測量兒童社會資產項目，因爲成人可以提供兒童社會的資源（引自李宗文，2003，頁180）。是故，本研究採用李宗文（2003）

編製之母系教養型態問卷 (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Questionnaire, 簡稱 MPSQ), 有一個較不常見的變項, 即家中的成人數量。

魏惠貞 (1984) 的研究發現低社經地位母親比高社經地位母親, 持用較多的保護、拒絕、忽視等消極教養態度; 低社經水準幼兒比高社經水準幼兒更獨立。徐綺櫻 (1993) 研究指出母親教育程度愈低則對子女期待愈低, 且有較多拒絕態度。林惠雅 (1995) 父母教養行為問卷之編製研究, 問卷共有10個因素: 情感、尊重、鼓勵獨立自主、控制、不一致、處罰、過度保護、拒絕、他人取向和獎勵因素, 結果發現在情感因素、尊重因素及鼓勵獨立自主因素, 高、中教育程度父母平均數高於低教育程度; 拒絕因素、控制因素及他人取向方面, 中教育程度高於高教育程度; 不一致因素方面, 低教育程度高於高教育程度; 而處罰、過度保護、獎勵三因素, 不同教育程度父母無顯著差異。林氏提及其研究對象中、低教育程度父母所佔的比例只有4.7%, 和高、中教育程度父母的比例相差很多, 因此所發展的問卷可能較適用高、中教育程度之父母。陳若琳 (2002) 研究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 其教養品質的分數也愈高。陳富美 (2002) 亦指出母親教育程度愈高, 教養方式愈民主, 較少採用權威的教養行為, 家庭收入則未顯現出與教養行為的相關。莊雪芬 (2004) 指出受教程度高的母親, 其教養型態偏向現代教養觀。傳統教養觀是由上而下, 「以大人為中心」單向互動的權威模式, 父母是發號司令者, 孩子是聽從者, 當父母傳遞訊息給孩子時, 通常不需要給予任何的解釋, 孩子必須無條件的聽從; 現代教養觀是「以幼兒為中心」、「和孩子做朋友」, 親子關係是平行與對等的 (劉慈惠, 1999)。另有以國小父母親為對象研究指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不因社經地位而有差異 (陳雅莉, 1993)。

#### (五) 家庭型態

Olsen (1971,1976) 報告1970年代的台灣家庭, 大多為三代同堂的家庭和兩代的小家庭, 相較於小家庭中的母親, 大家庭的母親較常使用直接的方式來管教小孩, 大家庭在訓練孩子的時候較少強調自我信賴的部份, 而較關注孩子從外來權威的學習 (引自李宗文, 2003, 頁181)。

#### (六) 照顧孩子的時間和外出工作的時間

Wu (1996) 發現台灣有一個新的事態, 父母們了解到他們需要多安排一些

時間和他們的孩子在一起，他解釋台灣的雙薪家庭愈來愈多，而照顧幼兒的時間也比以往單薪家庭的父母少（引自李宗文，2003，頁181）。

### （七） 幼兒的排行

簡志娟（1996）在探討不同因素與父母教養方式之關係發現，子女排行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其中之一的因素，父母對於老大的關愛勝過其他排行的子女，一來因老大是家中第一個小孩，是在期待中來臨的，因此有一份特殊深厚的感情；二來因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對長子賦予較多的期望。獨生子女更集寵愛於一身，父母會投注所有心力及期望在其身上。林惠雅（1999b）研究結果顯示，子女排行愈前者，母親愈認為孩子具有獨立思考、判斷是非、觀察學習、自我控制、主動探索之自我能力。另有持相反立論者，陳雅莉（1993）以國小父母親為對象研究發現，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不因子女的排行而有顯著差異。林惠雅（1999b）針對國小低、高年級母親為對象探討母親信念與教養行為之關係發現，子女產序和教養行為大部份因素均無顯著相關。

### （八） 懂事的年齡

懂事的年齡是中國文化中特有的一種概念，它的意思是指孩子要到什麼年齡才能了解父母管教時所提供的理由。有幾個和中國父母教養方法有關的研究都有提到這個概念。Sollenberger（1968）和 Wolf（1970）報告父母相信孩子懂事的年齡是在六歲左右。相對於對年長孩子嚴厲的管教，中國父母對於嬰兒及尚未到達懂事年齡傾向於高度的寬容、溫暖、及疼愛（Bond, 1996; Chen, 1998; Ho & Kang, 1984; Kelley & Tseng, 1992; Sollenberger, 1968; Wolf, 1970，引自李宗文，2003，頁182）。劉慈惠（2001）指出現代父母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普遍存有學齡前幼兒處在不懂事階段的概念，此概念影響父母產生對於和幼兒說理是否有效的質疑和困惑。雖然多數幼兒母親認同對孩子說理的重要性，可是從日常生活和孩子的互動經驗中，大部份的人覺得說理這個策略很難有效地應用在幼兒身上，認為和幼兒說理是知易行難，大部份的幼兒母親認為學齡前幼兒的理解能力有限，很多時候是有理說不通的。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中亦指出，在母親眼中，幼兒尚未具有理解母親對其行為要求的理由，意指幼兒仍處在不懂事的年齡之故。

### (九) 族群

本研究加入此一變項是因為台灣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多元社會型態，包括有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以及人數逐漸增加的新住民，不同的文化背景是否蘊含著不同的教養方式，有其探討的空間，因此將此變項納入這次的問卷中。

歸納以上研究者所蒐集之文獻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會因為幼兒的年齡、母親的年齡、幼兒懂事的年齡而在教養行為與態度上會有所不同。在幼兒性別、排行、母親的社經地位背景因素方面則沒有一致的結果。綜合上述結果得知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背景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研究多偏重在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排行序、懂事年齡以及父母親的社經地位的探討，而其他變項則少有研究。因此，本研究擬以上述各項背景因素探討其與母親教養風格之關係，更進一步了解母親的年齡、家庭型態、母親照顧子女和外出工作的時間以及族群等背景變項是否也關係著母親教養風格，尤其目前台灣的社會呈現多元族群融合的型態，不同族群是否呈現不同的教養風格也是研究者感興趣的議題。繼之，再以訪談方式了解不同教養風格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態度。

## 五、與教養方式相關議題之研究

父母教養方式對於子女各層面的發展與影響是各界關心的焦點，因此在研究者蒐集文獻過程中亦發現與父母教養方式相關之文獻頗豐，其子女年齡層涵蓋幼兒至大學皆有，因本研究對象係幼兒，在此僅列與幼兒教養相關文獻數篇。茲以表2-1-3說明之。

表 2-1-3

教養方式之相關議題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發現
王珮玲 (1992)	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	父親愈採拒絕、命令、忽視、物質懲罰的教養方式時，相對的，兒童的社會能力也愈不好。而母親愈採忽視和物質懲罰教養方式，則兒童的禮貌愈不好。
王鍾和 (1993)	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	父母採用管教方式對子女的行為表現會有顯著的影響，父母常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行為表現佳；父母常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則子女行為表現較差。
王珮玲 (1994)	父母教師知覺之幼兒氣質與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探討	幼兒氣質中活動量大，適應性差，情緒強度激烈，注意力分散度大及堅持度低的幼兒，父母親較會採取命令、忽視和懲罰等消極的方式。
吳承珊 (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地區之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均以「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兩種型式偏多，而「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兩者較少。</li> <li>2. 母親之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親管教之反應高低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無顯著差異。</li> <li>(2) 母親低要求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li> <li>(3) 母親採「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li> </ol> </li> <li>3. 教師之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以高反應與高要求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li> <li>(2) 教師採「開明權威」、「寬鬆放任」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li> </ol> </li> </ol>

表 2-1-3

教養方式之相關議題研究彙整表 (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發現
林惠雅 (2000)	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母親教養行為具有主導的、單向的、直接指示的、負向的特色，這反映母親在母子互動中仍扮演居上位之積極社會化代理者的角色。</li> <li>2. 母親教養行為與互動事件性質、或幼兒行為有其交互作用。</li> <li>3. 由互動歷程中母親教養行為和幼兒對母親反應之關係觀之，這二者的互動歷程存在了「好來好往，以暴制暴」與「嘮叨成習，相應不理」的特色。</li> </ol>
陳富美 (2002)	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研究	<p>母親的教養行為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關。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行為，孩子的親和行為越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為表現也越好。反之，母親若越常採用放縱的教養方式，孩子獨立及親和行為表現則越差。本研究也同時發現，越常採用權威教養之母親，也越傾向於採用放縱教養，即所謂的「高權威，高放縱」的教養方式，其對幼兒的影響，值得注意。</p>
李宗文 (2003)	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	<p>台灣城鄉母親教養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城市的母親有較多的權威開明型及寬大嬌寵型的教養型態；鄉村的母親則有較多的威權型教養型態。</p>

表 2-1-3

教養方式之相關議題研究彙整表 (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發現
鍾佩諭 (2005)	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相關研究	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在學習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的表現皆越差。母親越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或整體人際互動表現均越差。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均越好。
楊瑛慧 (2006)	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	1. 父母採用的教養態度依次為愛護、保護、精神獎勵、物質獎勵、命令、寬鬆、物質懲罰、精神懲罰、拒絕、忽視等。2. 父母的精神獎勵策略可以影響幼兒解決問題思考的流暢性；而父母的精神懲罰、拒絕、精神獎勵與命令等四種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思考之變通性也具有影響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觀父母教養方式相關研究，可以發現歷年來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皆指出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子女社會行為、情緒、解決問題能力、親子互動、生活適應、學業成就具有相關。然而，個體在不同領域之學習與成長，諸如上述所及：社會行為、情緒、解決問題能力、親子互動、生活適應、學業成就等等，究其發展之根源，皆與幼兒期自主性之萌發息息相關。依艾瑞克森在其社會心理發展論中提及，一歲至三歲幼兒，他們所面臨的發展危機是「獨立自主」對「羞愧懷疑」(autonomy vs. doubt)，而三到六歲的幼兒，則面臨「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initiative vs. guilt)的心理危機，此幼兒時期其心理發展特徵上會出現主動、有

目標的學習（張春興，1996；Shaffer, 1999/ 2005）。由此可知，自主性是幼兒發展中的基本任務。再者，依精神分析學家佛洛伊德（Freud）的觀點，認為個體早期的學習經驗將會影響後續的發展，由此益加彰顯個體早期自主性發展之重要。因此，本研究擬探討不同教養風格之母親其對於幼兒自主性之態度為何？及其與幼兒自主性之發展是否相關。

## 第二節 培養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理論

本節將就各學者所提幼兒自主性的定義、培養幼兒自主性的重要及方式加以探究。

### 一、自主的定義

賈馥茗等編（2000）教育大辭書，將 *autonomy* 分別以「自律」以及「自主性」二種意涵翻譯之：1. 「自律」或稱自主（*Autonomie*），指一種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和獨立於所有外在約束（*external constraint*）之外的自由（*freedom*）；2. 「自主性」，在哲學中，自主性一辭根源於希臘字之自我（*self*）與規則（*rule*）或法則（*law*），故自主性一詞含有自我約束或自我管理之意。在發展心理學中，自主性又譯自主、自律，是指個人能夠依據自己的原則或優先次序而獨立做決定的能力。在社會情境中，個人會受到外在的團體壓力、社會規範的限制、內在的個人信念，或不能控制的慾望之影響，而不能協調一致。此時個人能夠依據自己的了解而不依賴他人的指引，獨立思考判斷並決定有所為或有所不為的能力，便是自主。

在周業謙、周光淦所譯（2005）的社會學辭典中，將 *autonomy* 翻譯為自主，定義為：1. 指個體自我（*self*）所具有選擇判斷的能力；2. 指一獨立國家擁有的自決能力。

張春興（2006）之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將 *autonomy* 譯為自主性、獨立，指個人獨立自主的能力。指在社會情境中，遇到團體壓力、社會規範以及個人價值觀念三者不能協調一致時，個人所做的獨立判斷與抉擇，個人表現有所為、有所

不為的態度，即代表他的自主性。在本文中視自主和獨立為同一概念，不特別區分。

在朱岑樓所主編(1991)的社會學辭典中對自主性的定義是:在既定情境下，個體選擇其個人價值和對抗要求順從之社會壓力的能力。因此，自主個體的行動可不依身處之團體情境的規範，而採其個人的規範和判斷。

除了上述辭典中對自主的定義之外，有許多文獻資料也提到自主性的意涵。吳佳穎(2003)綜合各學者對自主的看法後，指出自主的內涵非常廣泛，就行為結果而言，自主性即能夠不受外在壓迫自我選擇、自我判斷、自我決定；就行為歷程而言，是能夠自我規劃、執行、監督，也能夠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不斷自我反思。要達到這些行為結果和行為歷程，個體必須具備相關的知識和能力，才能夠表現出這些行為。黃慧莉(2003)綜合各領域對自主性的概念，說明自主是個體知覺到自己的需求或目標，經由參考社會道德規範及個人價值觀，衡量人群相互依賴關係下，在不失自己所需求的目標下作出適當的判斷、選擇、決定、控制等一連串的行動。自主的意涵就是不依賴他人，不受他人的干涉和支配，能自我管理、自我判斷、自我決定、自我控制、自我行動的意涵。此外自主是與所存在之文化和諧共存，而非自私的自主，不是隨心所欲的自由，仍須在他人和自己的意志之間取得平衡(郭惠婷，2005；林慧芬，2006)。

上述定義係針對「自主」一詞所下的定義，內涵大多指向個人價值觀的判定，在參考社會道德人已互動中，追求自己的需求或目標下作出適當的自我管理、自我選擇、自我判斷、自我決定、自我控制等行動。然而當幼兒在追求自己的需求或目標過程中受到社會規範或大人限制的情形下，幼兒會以反抗不服從的方式伸張自我的意志，即 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所提出幼兒階段的自主透過自我主張、不服從和服從等方式表達出來之論點，亦即林慧芬(2006)所歸納的互動性自主。但是幼兒自主能力的培養尚滿足個體基本生活功能所需的自理能力，例如：穿衣、如廁、飲食、購物以及處理家事雜務等能力，亦即功能性自主(林慧芬，2004)。因此，林慧芬(2004，2006)根據文獻資料及個人的研究，又將幼兒自主性的意義分為功能層面和互動層面二大層面。

### （一）功能性自主

功能性自主指的是幼兒隨著年紀增加逐漸發展出來照顧自己的生活自理能力、表達能力和判斷決策能力。林慧芬（2004，頁144）的研究顯示，對學齡前幼兒而言，大台北地區的母親對自主定義為在認知上具有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有自信有主見；在行為上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顯示在幼兒階段的自主，母親的詮釋偏向能處理個人事務的功能性自主。

### （二）互動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指的是當與社會的規範或大人的預期不同時，幼兒如何伸張自我的意志，與他人溝通協商。Crockenberg 和 Litman（1990）認為幼兒階段的自主透過自我主張、不服從和服從等方式表達出來。Dietz, Jennings, 和 Abrew（2005）認為自我主張是學步兒階段顯著且重要的社會技巧。它表示學步兒逐漸具備行事主導權（agency）和與他人協商的社會能力（引自林慧芬，2006，頁145）。

Crockenberg 和 Litman（1990）將「自我主張」（self-assertion）解釋為兒童在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或建立自主時所出現的不順從行為。說明兩歲幼兒在他們的社會性發展上一個重要的能力是會用談判的方式爭取獨立，且指出兒童會透過自我主張開始協調的過程，自我主張是幼兒在自主性發展過程中明顯重要的行為。幼兒在主張權利過程中會以消極、控制威脅、批評指責、身體的介入（physical intervention）、憤怒--同更多反抗行為聯繫在一起的形式。而且，母親跟隨孩子的自我主張而採取消極負面的控制可能比其它策略更容易導致反抗，較不可能引導出孩子服從或自我主張的行為結果（Crockenberg & Litman, 1990）。幼兒以自我主張伸張自我意志的行為，但是自主的表現尚須與所存在的社會文化價值和諧共存，而非自私的自主，不是隨心所欲的自由，仍須在他人和自己的意志之間取得平衡（林慧芬，2006）。

綜合上述學者對自主性的詮釋，可知自主性的定義是多元的，本研究參酌上述學者觀點，認為自主性係指在日常生活中管理自己以及與他人互動的能力，此能力包含「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二種。功能性自主則包含在生活中滿足個體基本生活功能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例如：會自己用餐吃飯、會自己換穿衣物、會自己刷牙洗臉等能力；而互動性自主，係指在日常生活中能夠尊重孩

子的意見，讓孩子擁有主張自己要做什麼事以及怎麼做的權利，培養孩子有能力表達、判斷、決定、執行處理自己的事務。例如：能表達自己的意見、能清楚地向他人說出自己的請求、做事有自己的主見等能力。據於此，本研究擬探討學齡前四足歲至五足歲之幼兒，其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之發展與不同母親教養風格之間的關係。

## 二、幼兒自主性發展的相關學說

### (一) 心理分析理論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自主能力是由發展而來。依精神分析學家 Freud 的觀點，幼兒在肛門期(1~3歲)就開始發展自我控制及控制環境的能力。新精神分析學家 Erikson 也認為幼兒在一歲到三歲是自主能力發展時期，幼兒是主動且能適應環境的個體，幼兒希望能控制環境，是主動、好奇的探索者，而不是受父母影響的被動者(林佩蓉、陳淑琦，2003；Shaffer, 1999/2005)。

Erikson 所建立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是以自我的發展為中心，個體出生後，與社會環境接觸互動而發展，在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中，一方面由於自我成長的需求，希望從環境中獲得滿足，另一方面又受到社會的要求與限制，使個體在社會適應上產生心理上的困難。Erikson 主張幼兒在一歲到三歲之間，有強烈的意志力想要發展獨立自主的人格，他將此階段所面臨的危機稱為「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autonomy vs. shame and doubt)，其特徵是從外部控制到內部自我控制的轉變，幼兒開始以他們自己的判斷來取代照顧者的判斷。Erikson 認為此一關鍵時期，個體面臨的挑戰是能否適時學到最低限度的照顧自己的能力。諸如吃飯、穿衣、大小便等基本生活能力，亦即功能性自主，都是在一歲到三歲這個階段養成的，而衛生訓練是幼兒朝向自主與自我控制的一個重要步驟。在此一階段的幼兒，不但對周圍的事物好奇，感到興趣，而且對自己的活動也都喜歡自己動手，不要求大人給予協助。如果父母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讓幼兒自主自動地完成他照顧自己生活的事(如自己吃飯、喝水、穿衣、大小便等)，完成的過程中如遇有困難，再適時給予協助，並於完成後給予鼓勵，幼兒將由此學到獨立自主，遇事不依賴他人(張春興，1996)。

## （二）依附階段（attachment phase）

在人格發展的依附階段（attachment phase）所建立的信任（trust）是自主能力發展的基礎。（賈馥茗等編，2000）。根據依附理論的觀點，依附對象（attachment figure）是個體獲取安全感的主要來源。依附行為主要以三種行為與情感特質做為指標。第一個指標是接近尋找（proximity seeking），是指個體對依附對象期望尋求情感的支持，與被正確的瞭解情緒需求的程度；其次是安全的基礎（secure base effect），即個體相信依附對象會在他需要的時候，適當的提供支持與協助，使其能安心地探索外在環境的程度；最後一個指標是分離抗拒（separation protest），乃是指個體因為與依附對象身體的分離（physical separation）而產生焦慮與抗拒的情形。親子之間的依附關係發生在嬰兒出生之時，往往會對照顧者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情感，形成所謂的依附關係，而依附的對象大多是媽媽，藉由依附關係親子間產生強烈的情感。在幼兒時期，母親對幼兒情感及反應的品質，以及幼兒對母親的信任程度，親子之間不同類型的依附關係，會影響往後的親子關係及幼兒未來的發展。安全型的母親在敏感度、接納度、提供協助的程度高者，其幼兒會表現出較多自主性、問題解決能力、情感分享以及認知彈性的特質。相反的，不安全型的母親往往在照顧幼兒時表現出不一致混亂的情形，如此幼兒無法對人以及外在環境產生安全感，將阻礙幼兒自由探索之獨立行動。因此對照顧者安全型的依附是促進自主行為發展的基礎。Ainsworth 強調，依附主要照顧者是幼兒探索外在環境的安全堡壘（secure base），需要探索環境時離開，需要安慰和安全感的時候返回安全堡壘（依附對象），在此主要照顧者提供安全依賴堡壘的前提下，幼兒才能有信心獨立行動，發展自主能力（鍾鳳嬌，1997；李明芝，2002；吳美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2005）。

## （三）分離個體化階段（separation-individuation phase）

自主的發展源自嬰幼兒時期，在人生全程中各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發展重點。Mahler, Pine 和 Bergman（1975, 引自Osterweil & Nagano, 1991, p.363）以分離和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定義自主，例如幼兒能發展技能、建立自己的風格和特徵。另一精神分析學家 Mahler 也認為自主能力是幼兒後期「分離與個體化階段」（separation-individuation phase）之前的主要人格發展特質。透過

自主能力的發展，母子一體的情感才得以正式分離，這稱為「第二次出生」(second birth) (賈馥茗等編，2000)。Mahler 觀察學步兒開始好奇探索外在環境，與外在世界產生聯結，同時也經驗了與母親分離的焦慮。母親是幼兒安全感的重要來源，為了解決分離所帶來的焦慮，這個階段的幼兒會將母親的形象內化，讓自己即便是與母親分離，也能藉由記憶中母親的形象得到安慰，第一次的分離/個體化過程主要在區別自我 (self) 與物體 (object) 之間的情感、思想分化的程度和穩定性，以及幼兒能達到獨立行動的程度和彈性，這些任務一般是在個體生命前三年完成 (引自Hoffman, 1984, p.171)。

Hoffman (1984) 指出個體在嬰幼兒期，若經過正常的「分離/個體化階段」(separation-individuation phase)，則在青少年時期會發展出四種獨立的特質：

1. 功能性獨立 (functional independence)：幼兒階段幼兒努力學習獨立的行為，可以反映至青少年階段則有能力引導自己處理個人的事務，在沒有父母的協助下。
2. 態度的獨立 (attitudinal independence)：為幼兒階段幼兒能區分自我和他人之間的心理表徵，反映至青少年階段則指個體體認到自己是不同於父母的獨特個體，有自己的一套信仰，價值，和態度。
3. 情緒上的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為青少年不會過度尋求父母的認同、親密和情感支持。
4. 衝突上的獨立 (conflictual independence)：為青少年對於父母不會過度感到罪惡感、焦慮、不信任、責任感、壓抑、怨恨，和憤怒等負面感受。

換言之，心理上的分離被功能，情感，衝突，和態度獨立的四個面向建構，是個體脫離對父母情感上的依賴，努力學習獨立的行為以處理個人事務，能區分自我和他人的不同以建立個人的價值觀。

Heathers (1955, 引自Osterweil & Nagano, 1991, p.363) 亦認為情緒性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 和工具性獨立 (instrumental independence) 是自主發展的結果。

Osterweil 和 Nagano (1991) 整理眾研究者對幼兒階段自主的定義，指出 Erikson 學派對自主性概念的主要成分是指人我區分感 (a sense of separateness)，幼兒能以「我」和「你」('I' and 'you') 來描述他的世界，並且感覺可能對自己和環境有一些控制能力。

Osterweil 和 Nagano (1991) 根據上述學者的概念，將父母親對於孩子們自主行為的看法分成四個面向：

1. 分離表示對自我界限 (self-boundaries)、能感受「我」與「非我」(“I” and “not I”) 之間的區別，例如孩子察覺體認自己的意志和個體化的特徵。

2. 工具性獨立 (instrumental independence)，例如孩子能夠自我依賴、發展技能和發現控制環境的方法為了達到他們的目標。

3. 情緒性的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例如在沒有太多大人情感上的支持下，孩子有能力獨處，有他自己的主張。

4. 孩子有能力控制他自己。

綜合歸納上述幼兒自主性發展相關理論與觀點如下：

首先，在精神分析學家 Freud 的觀點，幼兒自主能力在肛門期 (1~3 歲) 就開始發展自我控制及控制環境的能力，幼兒自大小便訓練的過程中，逐漸學習到對自己生理上的控制。會自己大小便這件事對個體來說是一件發展上的大事，因為排便時肛門的收縮以及腹部肌肉的放鬆或緊縮，都必須經由幼兒自己的意念與身體的控制；在心理社會發展學家 Erikson 的觀點，也認為幼兒在一歲到三歲是自主能力發展的重要時期，因為一歲到三歲的幼兒對外界事物正值好奇的高峰期，喜歡探險，對自己的活動也都喜歡自己做，甚至抗拒他人的協助，因此父母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讓幼兒自主完成簡單的事物，可據此發展幼兒的自主能力。

其次，根據依附理論的觀點，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是否與幼兒建立安全、信任的基礎，亦影響幼兒自主性的發展。幼兒在尋求自主發展的歷程中必須經過與主要照顧者身體的分離 (physical separation)，安全型的母親對幼兒的敏感度與接納度高，能反應幼兒的需求並適時提供支持與協助，是幼兒探索外在環境的安全堡壘，因此幼兒才能有信心的獨立行動，自主能力始得以發展。

最後，精神分析學家 Mahler 也認為幼兒需透過自主能力的發展，幼兒與母親一體的情感才得以正式分離。除了在身體上獨立於母親之外，在心理情感方面，也能脫離對母親的依賴，並能區分自我和他人的不同以建立個人的價值觀。由此可見，自主能力在幼兒階段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此，本研究根據上述相關幼兒自主性發展理論提出可供本研究參考之觀點。

### 三、培養幼兒自主性之重要性與方式

#### (一) 培養幼兒自主性之重要性

幼兒在自主能力發展階段喜歡自由自在地探索環境，希望能夠依照自己的意志、想法做什麼或不做什麼。因此和父母之間常常展開「意願」爭奪戰。父母會依據個人觀點或社會期許來訓練兒童的行為，一方面要讓孩子有機會去決定並探索外在世界，一方面又要容忍或改正不當行為的發展（賈馥茗等編，2000）。

依循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幼兒在一歲到三歲之間，有強烈的意志力想要發展獨立自主的人格，此一關鍵時期，個體面臨的挑戰是能否適時學到照顧自己的能力，例如吃飯、穿衣、大小便、以及用語言表達需求等基本生活能力。在此一階段的幼兒，如果父母能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讓幼兒自主地完成他照顧自己生活的事，完成的過程中如遇有困難，再適時給予協助，並於完成後給予鼓勵，幼兒將由此逐漸發展獨立自主的人格，遇事不依賴別人，能自由選擇與自我控制。反之，如父母過份限制孩子活動，或是出於過份溺愛，或是出於過份苛刻，為父母者不是替孩子的生活包辦一切，不給孩子獨立自主學習的機會，就是動輒得咎，孩子稍有差錯，例如打翻水杯或夜裡尿床，即施以懲罰，使孩子感到羞怯，遇事喪失信心，對自己的能力充滿懷疑。在幼兒期，這兩種相對的人格傾向，很有可能是在此一階段因父母管教的差異而養成的。無論幼兒在此時期所養成的人格傾向如何，均將影響他日後人格發展是否順利（張春興，1996；林慧芬，2004）。

依據 Montessori 「兒童是主動」的教育觀點，認為兒童天性即有主動性，Montessori 根據教育觀察，發現當幼兒遇到困難，要讓他自己運用經驗和動腦思考解決問題，讓他享受自己辛勤耕耘所獲得的收穫，那種成就與樂趣是筆墨難以形容的，成人不可剝奪幼兒這種「自我教育」的機會。在幼兒探索學習的過程中，如果嘗到了苦果，也正好提供幼兒反省檢討，從錯誤中自動校正的機會教育，這種讓幼兒自主學習的自我體會感，會讓印象更深刻，並且感到自信，如果再加上成人的鼓勵，更能誘導幼兒發展自動自發的特性。因此，成人應該用一種欣賞的眼光去看幼兒的一舉一動，培養幼兒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就得提供他行動的機會及自主的自由。如果成人剝奪幼兒這些權利，違反自然發展原則，將對幼兒自

主學習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林玉體，2001）。

綜上所言，現在的小孩物質生活不虞匱乏，在升學競爭激烈下，認真讀書成了父母的期待，成了孩子們學習的首要任務，在此情形下，茶來伸手、飯來張口，視一切為理所當然。父母學不會放下，孩子在生活中學習獨立自主的機會被剝奪了，剪不斷對父母依賴的臍帶，相對的也表示父母必須愈晚才能卸下照顧孩子的重擔。而一個缺乏生活獨立自主能力的人，將來進入社會工作，其適應社會及工作的能力也不免令人存疑，因此幼兒自主能力的培養更顯重要。

## （二）培養幼兒自主性之方式

兒童最初的自主性萌芽能否得到保持和發展，取決於成人對他的培養和教育，這就涉及到家長的態度和作法的問題（郭惠婷，2005）。林惠雅（1999）的研究中顯示在台北地區，不管是教師或是母親，他們都將「獨立」列為教育孩子的重要特質之一。根據上述 Mahler 分離與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的解釋，「自主」就是讓孩子學習與經驗如何從對母親的依附關係獨立出來，成爲一個明確的個體，雖然聽起來很抽象，但仍有一些方法原則，可以協助幼兒學習自主：

### 1. 善用生活周邊資源，從日常生活中做起

培養幼兒自主性，首先，可從孩子日常生活中做起，多善用生活周邊資源，包含：教導孩子學會自理，讓孩子自己動手做，如換穿衣服、盥洗、大小便…等等，提供孩子幫忙的機會讓幼兒自然而然地去學習如何做自己的主人。孩子做家事不僅可以養成勤勞的習慣，更可以在做家务的過程當中培養思考、分析、判斷、選擇、決定的能力以及負責任的態度。其次，多點時間耐心等待，當孩子很努力表現卻表現不好時，給予充分的時間讓她慢慢地完成，當幼兒提問時保留部分答案，提供幼兒獨立思考空間及時間，以培養創造思考能力。最後，帶領幼兒參與社區活動藉以培養人際互動建立友伴關係，透過友伴關係幫助幼兒從依賴父母走向自我獨立（帥文慧，2002；郭靜晃，2005；徐雪真，2006；謝水乾，2006）。

### 2. 營造充分自由與信任的環境

從依附理論得知，嬰兒出生時，會對照顧者發展出依附的情感，而依附的對象大多是母親。當有陌生人出現，或母親不在身邊時，小嬰兒都會因此感到焦

慮與不安。此時，只有母親的出現才能安撫嬰兒不安的情緒。一般而言，這種情形會持續到兩歲左右，在這過程中幼兒經由好奇探索慢慢與外面的世界建立各種關係。當幼兒開始對這個世界進行探索時，他們所依靠的是對母親的信賴，以及對自己各種漸漸發展出來的能力的信任，而這份對自我能力的認同，取決於母親是否信任孩子的能力而定，母親愈相信孩子的能力，幫助孩子提升自信心，則愈能啓發孩子自主性的行爲（李明芝，2002）。因此，給孩子自由，容許孩子做選擇，然後照那個選擇去處理後果。當孩子好好負起責任時，要給予讚美，增加孩子自主的機會。父母的目標不是要控制孩子，而是要給他們選擇去做想做的事情，並且讓他們知道做錯事必須承擔後果（Cloud & Townsend, 1998/ 2005）。

親子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孩子有事敢放心地來找父母求助，而要讓孩子做到這一點，平時父母就必須營造充分自由與信任的環境，與孩子保持溝通協商，傾聽、了解、接納孩子，教導孩子遇事不逃避，當然，要養成這個態度，大人不可以動輒打罵，多一些鼓勵，少一些指責，孩子才不至於心生恐懼而不敢與父母溝通協商（洪蘭，2006）。

### 3. 父母放心放手，勿過度呵護

鼓勵孩子從做中學，讓幼兒從嘗試錯誤、反覆操作中摸索出正確的方式，不要過分保護孩子。台灣的父母時常擔心孩子的能力達不到、做不好事情，例如嬰幼兒在學步階段，父母跟在後面亦步亦趨，生怕孩子摔著。反觀美國的父母很少這樣小心翼翼，孩子可能多摔了幾次跤之後，孩子對自己肌肉關節的調整以及身體平衡感覺的控制掌握就會愈來愈好，之後就會愈走愈穩了。即便是不小心跌倒了，別擔心，不會有致命危險的，孩子會從此衡量自己的行動。如果成人無法放心放手，緊抓住孩子不放，孩子雖然安全了，但卻失去自主獨立探索的自由，這種損失是相當大的，因為孩子自動自發的天性，會在父母過度保護中漸漸消失。如果日後父母質疑孩子為何不主動，那就要先檢討自己的教養觀才對（林玉體，2001；洪蘭，2006）。福祿貝爾認為，幼兒開始學走路，就是邁向人生獨立的第一步。因此，讓幼兒練習走路，可以說是培養她獨立精神的重要步驟（李園會，1997，頁108）。再者，父母過度保護孩子，是一種不信任孩子能力的作法，因為擔心孩子「沒辦法」，所以父母會主動幫孩子完成許多事情，其實這也隱約傳達給孩子「你是不行的」的訊息，而孩子也知道有父母可以依賴，所以也不會

用心思考該如何解決問題，長期下來，孩子便喪失了解決問題的能力。當孩子漸漸長大，父母也漸漸老去，父母保護孩子的羽翼也隨著歲月凋零萎縮，此時，孩子才開始面臨真正的危機（王鍾和，2003）。

#### 4.為孩子立界線

Cloud 和 Townsend（1998/吳蘇心美譯，2005）提到父母能夠給孩子最好的禮物之一就是幫助孩子建立積極主動的態度，主動的孩子比被動的孩子學習和成熟得更快。孩子需要了解，在人生發展歷程中，無論是在家庭、學校，乃至步入社會群體中，會遭遇無數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要能夠得到解決，或者是對他人的要求要能夠得到回應，都不是從別人開始，而是從自己先開始的。人生需要採取主動才能夠生存和成功，即使是剛出生被認為沒有行為能力的嬰兒，也會以哭聲主動尋求成人的回應，滿足其生理需求。缺乏主動性的孩子較難投入學習過程，因為被動的孩子等著父母來幫他處理事情，此時，若是父母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如此將難以培養孩子負責任的態度，並且會剝奪自主學習的機會，因為負責任的態度會帶來自主性的成長。界線的教導愈早愈好，界線的觀念和原則是清楚明確的，建基在日常生活中，父母可以直接教導界線，孩子也可以學會界線的原則，幫助孩子從有界線的父母身上學習界線是非常重要的。幼兒需要發展自主的感覺，或是能自由選擇做決定的能力，儘可能在不違反親子界線的原則下，讓孩子參與與他有關的決定，學習對事情選擇與判斷的能力（Cloud & Townsend, 1998/ 2005）。

家庭中經常扮演主要照顧者的母親，更需要有清楚的界線，而母親第一個界線就是不要為孩子做太多。因為幫助孩子發展界線，就是教導他們學習有責任感。母親需要透過教導來訓練孩子有長大的機會，讓孩子能獨立自主具備照顧自己的能力，例如：穿衣、吃飯、上學適應團體生活等能力。有界線的母親，在管教上能清楚切換界線，知道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同時又能配合家庭週期，進行任務與角色的轉換。母親清楚自己管教子女的界線，並了解孩子說話背後的需要時，便能因為同理孩子的需要，給予情感上的支持，而開啓管教上無限的可能。管教子女應有柔性的堅持以及理性的回應，使親子間溝通順暢，讓孩子有機會學習陳述不同的意見，並做選擇，同時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吳淑芳，2006）。

## 5.長者的示範與榜樣

何貴芹（2006）編譯《顏氏家訓》指出，中國古人家庭教育首重人格的塑造，認為家庭教育是從上而下的教育，首先為人父母者要從自身做起，然後再去要求子女。《三字經》中說：「竇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具揚。」意即古人竇燕山有五個兒子，由於他教子有方，五個兒子各個成材。做父母的想要把子女培養成材，首先要加強自身的人格修養，要求孩子做到的，首先自己要先做到，想要要求孩子成為什麼樣的人，自己就要先成為什麼樣的人，父母以身作則，做子女的表率與楷模，而不是只在言語上下功夫，就像古人所說的「課子課孫先課己，打鐵先得自身硬」。示範是儒家思想中相當重要的學習途徑之一，透過觀察別人並加以模仿別人好的行為，在幼兒環境中的重要他人（如父母）有責任提供良好的行為模式或態度以為幼兒之典範（林惠雅，1998）。孩子對世界運作的方式最早也最基本的心理畫面，是從家裡學來的，家庭是他們形成真實、愛心、負責、選擇，和自主觀念的地方，孩子是以觀察父母的處事風格來做回應。因此，榜樣有別於教導，它是隨時存在的，它出現在孩子看到或聽到的任何時刻，很多時候，我們會發現孩子在做父母做過的事情，而不是在做父母所教過「對」的事情（Cloud & Townsend, 1998/ 2005）。

綜合上述所言，中國儒家思想與西方社會學習論學者 Bandura 所提，孩子是經由觀察模仿學習的論點不謀而合，所以無論古今中外，皆主張家庭教育之重要，父母有形或無形中所表現出來的言行舉止態度，在不知不覺中影響孩子的行為。因此，培養幼兒自主性之方式是可以彈性而靈活地善用生活周邊資源，從日常生活中做起，並且要營造充分自由與信任的環境，在長者良好的示範與榜樣的氛圍之中，與孩子建立界線，堅持教養原則，然後放心放手，勿過度呵護，讓孩子在承擔責任的過程中，逐漸培養出獨立自主的行為。本研究擬透過與不同教養風格之母親訪談，從中剖析了解母親日常生活中在「要求」和「反應」二因素的教養行為，以反映幼兒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的能力。

## 四、幼兒自主性的相關研究

我們可以從培養幼兒自主性之重要性與方式的論述中，了解自主性的培養必須在嬰幼兒階段就要開始實施，但是回顧國內有關探討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

仍相當缺乏，在研究者蒐集文獻過程中發現，有關幼兒自主性之研究多附屬在父母教養方式或幼兒社會行為探討中。本研究所探討的幼兒自主性問題包括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兩方面，茲將蒐集的自主性相關研究以此兩方面區分整理如下：

### （一）與功能性自主相關之研究

高敬文（1994）研究顯示，父母非常贊成幼兒應該具備自己穿衣、洗臉、刷牙之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劉慈惠（1999）研究中顯示，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的認知認為，傳統上中國父母很重視孩子在生活起居及家事分擔上的獨立，因為一般家庭經濟條件普遍不好，而家中子女數多，基於此，父母希望孩子能做好自己的本份。劉慈惠（2001）亦指出，現代母親認為好孩子的特質之一是具備自我照料的能力，幫忙簡單的家務、幫忙照顧弟妹，做好個人的責任，覺得現代工業社會，對於身為職業婦女的母親來說，培養孩子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很重要，這樣的特質不僅可以訓練孩子獨立有幫助，同時也可以減輕母親的重擔。

林惠雅（1999a）結果分析，母親認為早期經驗很重要，良好習慣必須從小培養，因為母親不可能跟著孩子一輩子，如果小時候沒有培養孩子良好的生活習慣，則長大以後可能就來不及了，例如：起床、穿衣等，要從小培養孩子獨立、可以處理自己事務的能力。

### （二）與互動性自主相關之研究

高敬文（1994）研究顯示，父母贊成幼兒即使跟父母的意見有出入，也應該讓孩子表達出自己的見解，支持幼兒自我主張的發展。

林惠雅（1995）指出，國人高、中教育程度父母比低教育程度父母有較高程度的尊重與鼓勵獨立自主，意即鼓勵孩子思考、自己解決問題，尊重孩子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並且讓孩子自己決定要做什麼事以及怎麼做；而中教育程度父母比高教育程度父母較為控制取向，意即較不允許孩子自我主張，而是要聽從父母指示，遵照父母的決定去做。對於自主的觀點，現代母親呈現三種教養看法與方式：第一種是自我能力信念與尊重和鼓勵自主教養的方式，視孩子為獨立的個體，尊重孩子的意見和鼓勵孩子自我決定；第二種是經驗信念與控制教養方式，比較

屬於我國傳統的教養，強調父母的權威，要求子女順從；第三種自我能力信念、經驗信念與教導教養方式，偏向處於社會變遷下，在中國傳統與西方文化雙重影響下，教養方式介於尊重獨立與控制教養方式之間，期望子女平安順從，但也期望子女獨立自表，存在著生養期望與社會期待的矛盾（林惠雅，1998）。

亦有研究指出，現代父母雖然認為尊重孩子的意見很重要，可是另一方面當孩子和大人爭辯或頂嘴時，通常會讓父母覺得不舒服。分析這種心態的產生原因，可能是因為台灣父母並未能掌握西方教養理念的精意，因而造成內在心理的衝突與矛盾，西方文化雖然重視孩子的意見和需求，但是他們懂得為孩子立界線，管教態度堅定，因為尊重孩子「以幼兒為中心」，並不表示孩子要做什麼都沒關係。反之，是要對孩子設定應該有的規範和限制，孩子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但是要有一定的禮貌和分寸。同時現代母親亦覺得孩子聽話仍有其重要性，只是對聽話的要求並非如上一代的絕對順從，而是視情境而定的聽從（劉慈惠，1999，2001）。

綜觀上述，幼兒自主性的相關研究得知，在功能性自主方面，無論傳統教養觀或現代教養觀，皆認為培養孩子生活自理的能力很重要，但是與研究者職場所觀察到的實際情形存有差異，現代少子化的社會家中子女數少，孩子是父母心中的寶，許多孩子應該學會的日常生活自我照顧的事務被主要照顧者所代勞，例如幼兒上學卻由母親揹書包、放學由母親為孩子穿鞋子。再者，社會型態的轉變，使得父母對於孩子自主性在自我主張的態度方面，從認為孩子應具有順從長上的傳統性特質，逐漸轉變為尊重與鼓勵孩子獨立自表。然而，現代父母其出生年代約在五十年至六十年代，其幼年成長過程所受到的教養觀是「囡仔有耳無嘴」的傳統價值教養觀之中，在此民主教育理念活躍的年代，現代父母在培養子女獨立自主能力的過程中，亦常陷入民主教養觀與其幼年所受到的傳統嚴厲教養觀的衝突當中。而現代父母如何看待孩子在互動性自主中關於意見表達、自我主張方面的行為表現？此部份也是研究者有興趣了解的問題。

## 第三節 父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關係之 相關研究

### 一、國內相關研究

歷年來國內有許多研究是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學生生活適應、社會能力或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但是探討教養方式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則相當缺乏。回顧目前國內有關父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或獨立性相關之研究如下：

(一) 魏惠貞(1984)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三所幼稚園中、大班及其母親，共152對爲對象，「學前兒童獨立性問卷」分別請受試幼兒之母及班級老師評量之。研究結果發現：

1.決定幼兒獨立性的重要教養因素有四，最重要的因素爲精神懲罰，其次爲忽視、命令、保護等消極教養態度；母親持愈多的精神懲罰、忽視、命令、保護等教養態度，特別是限制或干涉、不尊重幼兒爲獨立自主的個體，不給予充分活動的自由，可能妨礙幼兒獨立性的發展。

2.學前兒童之獨立性、動作知覺成就、識別記憶成就，分別與其智力呈正相關，幼兒愈獨立，其動作成就、記憶成就、社會成就表現也愈優秀。此乃智力愈高的人，解決問題的能力愈強，自我倚恃的程度也愈強，因此愈獨立

3.低社經水準幼兒比高社經水準幼兒更獨立。根據過去研究，此乃因爲低社經水準母親比高社經水準母親持更寬鬆教養態度，容許子女有較多自由，以致低社經水準幼兒比高社經水準幼兒更獨立。

4.愈早訓練幼兒獨立，則幼兒獨立性的表現愈好。

在魏惠貞(1984)研究中的獨立性問卷題項經研究者檢視，其獨立性的內涵即爲本研究所稱之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

(二) 陳富美(2002)以台北縣抽樣14所幼兒園553名3-6歲的孩子及其母親爲樣本，以問卷方式探討母親的教養行爲與幼兒社會行爲的關係發現，母親愈常採用民主的教養行爲，孩子的獨立、親和行爲越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爲表現也越好；反之，母親若愈常採用放縱的教養方式，孩子的獨立及親和行爲表現愈差。

其獨立意指在學習能力上，或與人互動時常表現的獨立自主行爲，即本研究所稱之互動性自主。

(三) 陳若琳(2002)以台北縣131位幼兒母親爲對象，以問卷訪談以及觀察評量方式研究發現，母親提供較高之教養品質，展現較高之溫暖鼓勵的行爲，對幼兒有較多的紀律管教，或提供較多主動且有變化的環境，則幼兒在園所會有較獨立自主的表現，意指能負責以及處理自己能力所及的事務，即本研究所稱之功能性自主。

(四) 林慧芬(2004)在大台北地區訪問20位母親，採用深度訪談法探討母親對兒童自主之教養信念，研究結論如下：

1. 受訪母親對兒童「獨立自主」的定義偏向認知和行爲的層面。認知層面包括自己能克服困難、解決問題，練習自己做決定，有自信、有主見，清楚自己的方向，不要容易受他人的影響，亦即本研究所稱之互動性自主；行爲層面包括生活自理，例如自己上廁所、自己洗澡、自己洗頭，自己檢查功課、自己整理書包，亦即本研究所稱之功能性自主。受訪母親重視與子女情感相依，覺得幫孩子做事可以和孩子比較親近，並不覺得會影響孩子的獨立性，仍會讓孩子自己處理事情，就實際情境彈性決定和孩子一起做以增進親子情感或放手讓孩子自己處理。

2. 母親給予孩子可以自己做決定的權限範圍爲何？訪談結果發現母親在健康、安全、道德、常規與禮貌等領域的規範較多，因爲兒童尚需父母的教導，以做出對孩子有益的決定。而在個人領域方面，例如衣服、玩伴的選擇、遊戲的方式，母親則給予孩子自己有較多的決定權。大部分受訪母親認爲學前幼兒能力有限，必須看事情適不適合讓孩子自己做決定，換言之，不重要的事可讓孩子自己做決定，重要的事必須參考父母的意見。然而現代緊湊忙碌的生活節奏中，在父母省時省事的想法下，許多「不重要的事」，例如在衣服樣式的選擇，也由父母做決定，除非孩子有意見，才讓孩子自己決定。

3. 母親給孩子多少自主權的判準，是根據孩子的能力和所能負擔的責任作爲分界。孩子的能力不足，則由父母引導孩子做決定，孩子若有能力做決定，讓孩子在能力範圍內做決定，並且，孩子做決定的能力必須從小訓練。

4. 針對孩子自主的教養信念，受訪母親可分爲保護型、民主型、導正型、衝突型及混合型等五種類型。其中以導正型、民主型、導正混合型爲數最多，各佔

25%。其中最具特色的導正型教養信念意指：「爲了孩子好，使之依循父母所設規範的教養行爲。希望從孩子小的時候，就把孩子導向父母認爲正確的成長道路。」

(五) 林慧芬(2006)的研究對象以台灣北中南三區及澎湖、金門3-6歲幼兒的母親，採用立意和滾雪球的方式，透過10所國小附幼，15所私立幼稚園和一所公辦民營的托兒所代爲發送和回收問卷。以問卷量化方式探討母親對幼兒自主的內涵與相關文化信念。研究結論如下：

1.母親對幼兒自主的信念方面，指出大多數的母親認爲3-6歲幼兒具有功能性自主的能力。另外，互動性自主的自我主張和自我控制具有動態特質，涉及親子間的互惠和權力分享與對抗，在不同情境中有不同的解讀。Crokenberg 和 Litman (1990) 將 self-assertion (自我主張) 定義爲兒童在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或建立自主時所表現的不順從行爲(引自林慧芬，2006，頁162)。

2.社經地位較高的母親較認爲幼兒具有自主能力，也對幼兒的反抗行爲抱持較正面的觀點，認爲幼兒的反抗行爲代表著幼兒表達自主的欲望；而社經地位低的母親則認爲幼兒的反抗行爲代表孩子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大部份的母親認爲幼兒具有功能性自主的能力，不同背景的母親，對幼兒生活自理能力的信念沒有差異。但父親職業、家庭月收入、社經地位等較低者，母親認爲其幼兒的判斷表達能力顯著較低，社經地位高的母親顯著較同意幼兒具有判斷表達的能力。綜合來說，造成母親社經背景高低對幼兒自主行爲的看法之差異，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爲高社經地位者較有機會接觸西方民主社會的教養觀點。也意味著台灣社會的傳統倫理觀，認爲順從聽話的孩子才是好孩子的觀念正從高社經階層開始逐漸轉變。

(六) 徐雪真(2006)的研究樣本爲二位母親和二位祖母，此四位訪談對象皆來自不同的家庭，且家中有中班或大班幼兒，而祖母需有協助母親帶小孩。進行母親與祖母對「幼兒自主性」教養信念之比較研究，以質性訪談三代同住家庭中的母親和祖母。研究結論如下：

1.母親及祖母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信念比較，受訪二位母親皆具有培養幼兒自己做的能力之概念，亦即功能性自主，同時也逐漸出現尊重孩子的決定，亦即互動性自主。二位受訪祖母對功能性自主的概念並不顯著，而互動性自主的概念

則沒有出現。整體而言，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概念較祖母顯著。

2.母親及祖母培養幼兒自主性的方式，在四位受訪者中，有一位祖母認為孫子還小，不要求孫子自己處理事情，其餘三位知道培養幼兒自主性的重要，分別提出幼兒自主性的培養方式，包含提供自己做的機會、利用人際互動的方式、提供自己做選擇與決定的機會、耐心等待孩子自己做、引導孩子親自體驗、提供幫忙的機會、教導孩子學習自理、提升孩子的自信心等方式。

從上述文獻可以得知，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會因家庭社經背景及教養風格而有不同的觀點與做法，現代父母的教養觀也受西方民主教育思潮與中國傳統倫理文化交互的影響，開始逐漸轉變對幼兒的要求或回應之間尋求一個有利於幼兒自主性發展的平衡點。國內有關父母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相關研究並不多，本研究參考林慧芬（2006）之研究建議，考量互動性自主具有動態特質，以問卷方式進行則可能由於母親受限於問卷題目以至於母親反應較缺乏彈性。因此，將先以問卷調查，從探討不同背景的母親教養風格類型開始，獲得初步結果後，再進一步以訪談分析探討不同教養風格對於幼兒自主性的觀點與做法，以期能蒐集到母親較真實和多元看法之資料，期盼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能提供國內幼兒家長與教師能夠採取正確且適當的教養方式，以培養幼兒之自主性。

## 二、國外相關研究

在國外研究方面，Baumrind（1991a）針對青少年的研究證實來自權威開明型家庭的青少年是獨立、成熟、有韌性、樂觀、自我規範、有社會責任感以及高自尊與內控的。Gray 和 Steinberg（1999）的研究也發現：知覺父母對其行為設定規範並加以督導的中學生，表現出高度的自我控制能力和教養，且有上進心，並有能力拒絕逃學、藥物濫用、及其它反社會行為。而父母採取培養子女自主性的努力，使孩子自覺自己是有價值、有能力、有信心，並因而在學業成績與社會行為表現良好（引自魏世台，2002，頁347）。

Morelli 等（1992）比較 Mayan（馬雅）和美國嬰兒睡眠的安排，發現美國的嬰兒從出生就獨自睡一個房間，而 Mayan 的嬰兒多是和父母同床到一定的年齡為止。美國父母如此安排的理由是為了從小培養孩子的獨立，美國父母期望他們的孩子發展自主性，當孩子表現出自我依賴，自信時，父母就給予讚美（Levine,

1980, 引自林慧芬, 2004, 頁232)

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以九十五個母親和他們的二歲幼兒為研究對象, 透過親子的互動歷程, 觀察母親對幼兒的控制策略對幼兒自主性在不順從和順從以及自我主張的行為關係。研究發現幼兒順從和自我主張的發展與較不以權力控制的母親具有相關性, 而幼兒不順從行為的因素和母親以較多的權力主張控制策略具有相關。在孩子對母親說「不」(‘No’) 的情況下, 母親消極控制比其他控制策略更加可能誘出孩子的不順從行為, 而將控制與教導結合的教養策略則較可能誘出幼兒順從的行為, 控制與教導結合的策略較不會誘出不順從的行為。在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研究中所稱母親對幼兒的控制即為本研究教養風格中所稱之要求, 其研究結果顯示幼兒行為和母親權力分享的相互關係和 Baumrind’s (1973) 權威的教養模式理論是一致的。

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研究指出, 幼兒在主張權利過程中會以消極、反抗的肢體語言, 或批評指責、憤怒的情緒反應等形式呈現不順從行為。而且, 母親跟隨孩子不順從行為的自我主張而繼續對幼兒採取消極負面的控制, 可能比其它策略更容易再次導致幼兒的反抗行為, 猶如一個惡性循環的互動歷程; 然而母親控制再加上教導, 意即適當的要求加上適當的回應則會引誘出孩子以服從的態度所表現出自我主張的行為, 並且能有效排除家庭中頻繁說「不」(‘No’) 的情況。是否一個母親顯現出高度權力主張的反應的可能會促進兒童更加學習到自我主張的行為, 孩子以不順從行為回應母親消極負面的控制, 會促使母親重複使用權力主張的可能性, 以儘可能回復到控制要求孩子的狀況, 二者彼此交互影響。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指出, 在兒童的一開始出現拒絕行為的時候結合控制和指導為引導出服從行為的有效策略, 當控制與指導結合, 它提供孩子關於什麼是父母想要的資訊, 但它同時也是邀請孩子一起分享權力。當母親請求孩子做一些事情, 例如「請你把玩具撿起來好嗎?」, 或企圖透過理由說服孩子, 例如「您弄亂了, 因此您需要清洗它」, 有一個意涵就是孩子是與父母有所區分的, 並且有他自己的需要和意願的人。與孩子保持協商和允許孩子做決定, 母親對孩子的需要有回應, 孩子也會更加願意回應母親。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建議從指導的觀點在孩子自我主張行為之後間接提供支持以誘出孩子的服從行為, 單獨施以教導是無效的, 而是要在幼兒拒絕之後將控制和指導二策略

互相結合才能引導出孩子的服從行爲。

根據上述國外學者研究可知，來自權威開明型家庭的青少年具有獨立特質，而獨立自主的特質須從小培養。幼兒的獨立行爲，係經由反覆的自我主張過程，幼兒自我意識的反抗與服從和照顧者要求與回應之間取得平衡，而逐漸發展出來。如果母親此時能有智慧地在控制之下再輔以教導，則會引誘出孩子服從的態度，在此反覆的自我主張過程可逐步建立幼兒的自主性。因此，本研究希望從母親和幼兒的互動歷程當中探討對幼兒自主性發展的影響。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步驟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文獻探討與理論分析，本章就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資料整理與分析等六部份加以陳述。

再者，本研究爲了能夠更貼近了解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而將本研究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母親教養風格，獲得初步結果後，第二階段輔以訪談分析，以期能更加深入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這兩者間的關係，以做爲幼兒主要照顧者與相關教育人員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內容包含母親教養風格問卷調查研究與訪談分析，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附錄一），以台北縣公立幼稚園幼生家長爲對象，提出以下的研究架構。本研究的架構圖主要分爲四部分：一爲幼兒背景變項，包括幼兒性別與年齡；二爲母親背景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家中的成人數、照顧幼兒的時數、在外工作的時數、懂事的年齡、幼兒排行、族群；三爲母親教養風格，包括威權型（低反應--高要求）、權威開明型（高反應--高要求）、寬大嬌寵型（高反應--低要求）、拒絕-疏忽型（低反應--低要求）；四爲幼兒自主能力表現分項，包括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探討幼兒背景變項以及母親背景變項與母親教養風格的關係，然後再進一步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能力表現的關係。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設計如圖 3-1-1 所示。



圖3-1-1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節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並參酌文獻資料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假設，說明如下：

假設一：母親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1-1母親對於不同性別的幼兒，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1-2母親對於不同年齡的幼兒，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2-1不同年齡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2-2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3不同家庭年收入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4不同家庭型態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5不同家中成人數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6不同照顧幼兒時數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7不同在外工作時數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8母親對於幼兒不同的懂事年齡，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9母親對於幼兒不同排行序，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 2-10不同族群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母親教養風格類型對其幼兒自主性的態度有相關性。

此部份擬以訪談方式探析不同教養風格母親分別對幼兒自主性在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各有何看法。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研究架構，本研究的第一階段以台北縣公立幼稚園幼生之母親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蒐集資料，以瞭解不同變項之母親教養風格有何差異，茲將研究對象和取樣方式的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 一、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第一階段問卷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公立幼稚園幼生之母親，依據九十六學年度台北縣政府所屬的公立幼稚園幼生數，如表3-3-1所示：

表 3-3-1

台北縣九十六學年度公立幼稚園幼生數統計表

行政區別	三鶯區	七星區	瑞芳區	三重區	板橋區	雙和區	文山區	淡水區	新莊區	合計
園所數	26	17	16	24	31	18	19	16	34	201
班級數	51	32	18	60	91	58	33	25	79	447
幼生數	1426	794	405	1714	2665	1683	803	691	2286	12467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台北縣教育資源網整理（2007.12.20）。取自  
<http://sol.tpc.edu.tw/edu/index0/data.asp>

## 二、取樣方法

本研究的第一階段問卷調查對象為台北縣公立幼稚園幼生之母親，以台北縣九十六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為取樣依據，為提高樣本的代表性，乃採分層隨機叢集抽樣方式，以台北縣九大行政區：三鶯區、七星區、瑞芳區、三重區、板橋區、雙和區、文山區、淡水區、新莊區為研究範圍，此九大區所屬的鄉鎮市包括如下：

三鶯區：樹林市、三峽鎮、鶯歌鎮。

七星區：汐止市、金山鄉、萬里鄉。

瑞芳區：瑞芳鎮、雙溪鄉、平溪鄉、貢寮鄉。

三重區：三重市、蘆洲市。

板橋區：板橋市、土城市。

雙和區：中和市、永和市。

文山區：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

淡水區：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

新莊區：新莊市、泰山鄉、五股鄉、八里鄉、林口鄉。

依據台北縣九大行政區之公立幼稚園抽樣，本研究靜態資料係研究者根據台

北縣教育局（2007）教育資源網整理之各行政區幼生人數。首先按各行政區幼生人數佔總幼生人數之比例來決定各行政區應抽樣的幼生人數，其次再以亂數表進行抽樣以確立各行政區應抽樣之園所，使用亂數表抽樣之前，應將母群體中的每一個個體編號，然後利用亂數表所抽出的號碼依序做為樣本（葉重新，2004）。共計抽取24所幼稚園，52個班級，1552位幼生之母親為受試樣本，如表3-3-2所示。最後回收問卷數為1259份，（樣本分配請看附錄二），問卷回收率為81.12%。剔除無效問卷165份後，有效問卷數為1094，高於所需樣本數1067份，佔回收問卷百分比為86.89%。

表 3-3-2

台北縣就讀公幼之幼生母親教養風格問卷調查之抽樣比例表

行政區別	三鶯區	七星區	瑞芳區	三重區	板橋區	雙和區	文山區	淡水區	新莊區	合計
園所數	26	17	16	24	31	18	19	16	34	201
班級數	51	32	18	60	91	58	33	25	79	447
幼生數	1426	794	405	1714	2665	1683	803	691	2286	12467
佔幼生數百分比	11.4%	6.4%	3.3%	13.8%	21.4%	13.5%	6.4%	5.5%	18.3%	100%
抽取樣本數	178	106	50	237	254	203	118	114	292	1552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台北縣教育資源網整理（2007.12.20）。取自 <http://sol.tpc.edu.tw/edu/index0/data.asp>

於第一階段獲得母親教養風格初步結果後，第二階段依據威權型（低反應--高要求）、權威開明型（高反應--高要求）、寬大嬌寵型（高反應--低要求）、拒絕-疏忽型（低反應--低要求）四種教養風格類型，分別找出四位具有不同教養風格之母親為訪談對象。因本研究即為台北縣某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此，限於人力、時間等因素之影響，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優先選自研究者所任教之班級，根據問卷所分析出的母親教養風格，找出在教養風格異質性很強符合本研究條件，且有意願參與受訪的四位幼生母親進行訪談。因研究者帶領該班已近二年的時間，在二年的親師互動與觀察親子互動中，研究者得以了解幼生母親教養風格之類型，且能就受訪者的訪談內容與觀察親子互動進行檢驗，以交叉驗證所蒐集到的資料是否正確。每位母親原則上接受訪談的時間為一小時，訪談地點原則上以受訪對象方便以及排除外在干擾因素為主。如研究者任教班級無適當受訪對象，再於其它園所尋找適當受訪樣本，本研究問卷內容設計有是否願意接受訪談選項，有意願參與受訪者可留下聯絡電話，因此能客觀地找出在教養風格異質性強符合本研究條件，且有意願參與受訪的對象。

### 三、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本研究分析時，先將回收的問卷依據李克特式（Likert-type）六點量表的平均數3.5分為分界，將母親樣本在本研究的問卷量表中「回應」題項39題與「要求」題項19題所得之分數，依據得分的高低來組合成母親四類教養型態：威權教養型（高要求--低回應）、權威開明型（高回應--高要求）、寬大嬌寵型（高回應--低要求）、拒絕疏忽型（低回應--低要求）。然後從四類教養風格問卷之中，找出研究者任教班級中四位能配合受訪之幼兒母親。受訪者其大略背景資料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母親背景資料表

受訪者	要求平均數	反應平均數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概況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AM (威權型)	4.53	3.18	45	專科	家管	小家庭。全職媽媽，原本任職一家大型醫院護士，有了老二之後退出職場。先生是國小老師。有二個女兒，老大九歲唸二年級，老二五歲就讀大班。	97年 5月 17日	受訪者家裡
BM (權威開明型)	5.37	5.44	40	高中	店員	小家庭。在印刷行工作。目前只有一個就讀大班的兒子。	97年 5月 17日	受訪者家裡
CM (寬大嬌寵型)	3.32	5.08	46	高中	家管	大家庭。全職媽媽，先生從事土木工程。有四個女兒，大女兒十二歲唸五年級，二女兒十歲唸三年級，三女兒九歲唸二年級，小女兒六歲唸大班。	97年 5月 18日	受訪者家裡
DM (拒絕-疏忽型)	3.26	3.41	42	高中	經營卡拉OK店	小家庭。開設卡拉OK店。有二個孩子，老大女兒十一歲唸四年級，老二女兒六歲就讀大班。	97年 5月 24日	受訪者家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第一階段採用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附錄一），在問卷調查母親教養風格結果後，於第二階段進一步輔以訪談的資料分析，深入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這兩者間的關係。同時採取質化與量化方法於一個研究中，這兩者間的互補功能再從事兒童教育相關主題的探討時，更顯得助益良多，可使收集的資訊更為完整，可針對主題做不同角度的觀察。量化方法可提供收集資料的廣度，而質化方法則收集了資料的深度（Goodwin & Goodwin, 1996/1999）。以下針對量表編製依據及內容、填答方式及計分方法、信度與效度的分析以及訪談部分說明如下：

### 一、量表編製依據及內容

本量表係由李宗文（2003）依據 Baumrind 的父母行為評量（Parent Behavior Ratings）內容，發展出58題母系教養型態問卷（附錄一），依李克特式（Likert-type）六點量表的平均數3.5分為分界，將母親樣本在本研究的問卷量表中「反應」題項39題與「要求」題項19題所得之分數，依據得分的高低來組合成母親四類教養型態：威權型（或稱為獨裁型）（authoritarian parenting）、權威開明型（authoritative parenting）、寬大嬌寵型（permissive parenting）、拒絕—疏忽（或稱為袖手旁觀型）（uninvolved parenting）四種不同的型態。

### 二、填答方式及計分方法

本量表採李克特式（Likert Type）六點量表填答，由受試者依自己的實際情況來作答。每一題各有六個選項，其給分依序是「強烈同意」6分、「同意」5分、「稍微同意」4分、「稍微不同意」3分、「不同意」2分、「強烈不同意」1分，分數愈高表示該母親對幼兒的回應或要求的程度愈高。

### 三、信度與效度

#### （一）信度分析

本量表採內部一致性法的Cronbach  $\alpha$  值來考驗量表之信度，得到整體問卷信

度為 Cronbach  $\alpha = .88$ ，與李宗文(2003)所得到整體問卷信度為 Cronbach  $\alpha = .82$  相近。

## (二) 效度分析

本量表以因素分析檢驗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經因素分析後，問卷中包含兩大因素：「反應」與「要求」，其因素分析結果詳見附錄四，正好與 Baumrind 的理論相符，亦與李宗文(2003)所進行之研究效度分析相符，所以此問卷具有建構效度。

## 四、訪談部份

本研究設計與步驟之第二階段訪談部份係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內容根據研究問題事先設計訪談大綱，其目的在提供訪談時的基本架構與方向，以免遺漏重要內容，訪談的形式因人、因情境而定，並非一成不變拘泥於固定形式，而是視需要、視受訪者的回答而彈性調整，適時適度地從線索中追問，以收集更多豐富有價值的資訊(陳向明, 2002)。本研究訪談大綱內容係根據研究問題以及參考林慧芬(2004)、徐雪真(2006)之研究後編擬內容，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訪談大綱內容(附錄三)。

### (一) 研究者即為研究工具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之一，同時也扮演著資料蒐集者與資料分析者；因此，有關研究者本身之背景予以說明，以瞭解其間可能對研究產生的影響。

### (二) 研究者背景

研究者曾修習台東師院幼兒教育學程，除了對幼兒教育的相關課程有所接觸和認知，也因而對幼兒的身心發展有所了解。研究者在考進公幼之前，即在台北某私立幼稚園擔任園務行政與音樂教學工作十年，對於幼稚園的親師互動以及觀察親子互動更是有切身的經驗。因此，研究者有相當程度的能力能掌握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觀點。

在進行本研究前，研究者曾修習質性研究課程，且閱讀相關書籍，對訪談的進行有初步瞭解。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題綱，藉以釐清訪談的焦點後，才開始進行正式訪談工作。

### （三）效度檢驗

質的研究一般不討論「信度」問題，「信度」這個概念來自量的研究，指的是研究結果的可重複性，不符合質的研究的實際工作情況。質的研究將研究者作為研究工具，強調研究者個人的獨特性和唯一性。即使是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對同一人群所作的研究，研究的結果也有可能因不同的研究者而有所不同（陳向明，2002，頁45）。在質性研究過程中，效度是非常重要的環，本研究以「三角檢驗法」增進訪談資料的可靠性。「三角檢驗法」指的是：將同一結論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情境和時間裡、對樣本中不同的人進行檢驗。目的是儘可能利用多重管道，對目前已經建立的結論進行檢驗，以求獲得最大真實度的結論，最典型的進行相關檢驗的方式是同時結合訪談與觀察這兩種方法。觀察可以是我們看到被研究者的行為，而訪談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他們行為的動機和意義。通過在訪談結果和觀察結果之間進行比較，我們可以對被研究者所說的和所做的事情之間進行相關檢驗（陳向明，2002）。

依據上述質性研究效度檢驗方法，研究者在進行訪談之前，事先蒐集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理論及實徵性研究資料，以做為分析訪談資料的基礎。研究以半開放式訪談，輔以錄音記錄，資料整理過程中研究者不斷的自我檢視與逐字稿的反覆熟讀，並於家長到園接送幼生上下學的過程中仔細觀察其親子間的互動，藉由三方面的資訊提供與整合來檢核資料的效度：觀察的非語言訊息、不斷聽取錄音帶內容及反覆檢視逐字稿的過程、研究者以客觀的態度瞭解受訪者的真實內心歷程與資料呈現的意義。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研究者於閱讀有關父母教養方式和獨立自主等相關文獻後，確定研究之方向，進而決定研究題目及研究架構，著手於研究工具的選取及訪談內容題綱之擬定，茲就實施程序條列說明如下：

## 一、擬定研究計畫

依據研究動機研擬研究主題，並確定研究範圍與對象，擬定研究計畫，請指導教授指正。

## 二、蒐集相關資料

利用圖書館、全國文獻傳遞系統、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等多元途徑，蒐集、閱讀、整理分析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

## 三、選取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架構與參考相關研究文獻，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在第一階段探討母親教養風格方面採用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在問卷調查母親教養風格結果後，進行第二階段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兩者間的關係，此部分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內容根據研究目的事先設計訪談提綱。

## 四、問卷寄發與回收

第一階段「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寄發，為有效回收問卷，於寄發問卷前皆事先以電話禮貌性拜訪被抽取到之該園主任或園長，請其協助發送問卷並於一個月內向家長催收問卷。

## 五、第一階段資料彙整與處理

問卷回收工作於九十七年三月陸續完成後，分別進行分類與註記，並以套裝軟體SPSS10.0版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

## 六、進行第二階段訪談

待第一階段資料分析完成後，便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的訪談，依約定時間與受訪母親進行訪談，訪談前事先徵詢受訪者同意，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訪談時間約為一小時，以事先擬定之訪談提綱為主，引導受訪者抒發其觀點與看法。訪談時間自九十七年四月起至五月止，採個別方式進行。

## 七、第二階段資料彙整與處理

每一次的訪談皆全程錄音，並將訪談錄音內容以電腦打字轉錄成訪談逐字

稿，再依受訪者及其陳述的內容做編碼，依據訪談內容做概念上的歸納分析。編碼方式以「AM1」為例說明：英文代碼「AM」代表威權型母親，數字代碼「1」代表有關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觀點，數字代碼「2」即代表有關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觀點；英文代碼則以「BM」代表權威開明型母親、以「CM」代表寬大嬌寵型母親、以「DM」代表拒絕-疏忽型母親。逐字稿括弧【】內的文字代表研究者的補充說明；(…)代表略去母親敘說中比較不重要的部份。

## 八、撰寫研究結果

依據訪談內容做概念上的歸納分析後，便開始進行結果的比較、分析與探討，以發現本研究不同教養風格類型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並針對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做討論，並提供具體建議，完成本研究論文。

茲將本研究實施程序以圖3-5-1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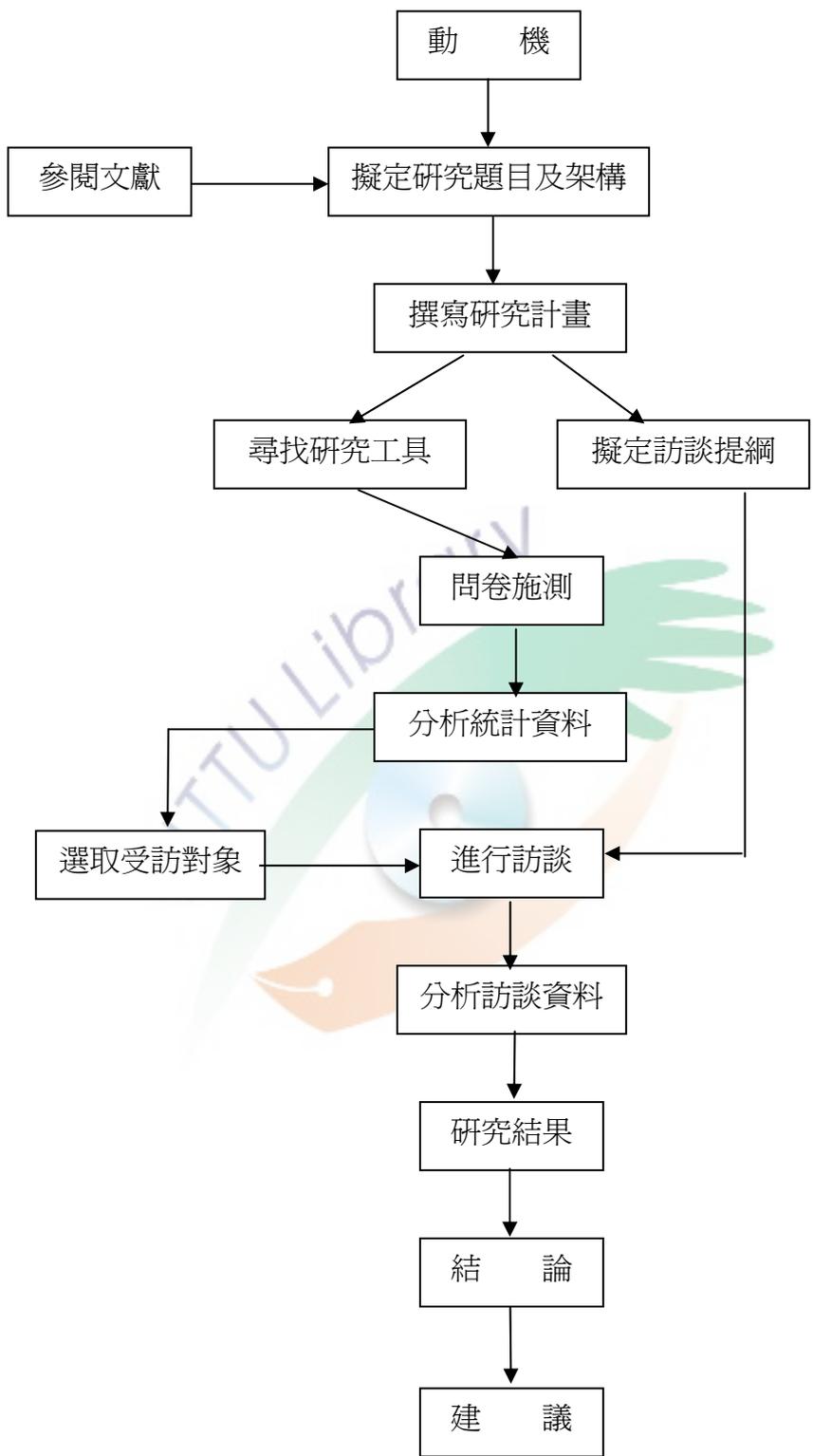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步驟圖



##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依據本研究進程，將資料整理與分析分為兩部分作說明，首先為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分析，其次為第二階段訪談內容分析。

### 一、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分析

#### (一) 有效問卷之整理與建檔

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分析以「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施測完成回收後，先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樣本資料登錄於電腦資料庫上，利用SPSS10.0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工作。

#### (二) 統計分析

##### 1. 描述性統計 ( Descriptive Statistics ) :

運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描述基本背景變項的分配情形。

2. 依據李克特式 ( Likert-type ) 六點量表的平均數3.5分為分界，分別以「反應」39題和「要求」19題兩因素得分的高低，組合成「威權教養型」(高要求--低反應)、「權威開明型」(高反應--高要求)、「寬大嬌寵型」(高反應--低要求)、「拒絕疏忽型」(低反應--低要求)等四類母親教養型態。後續再依分析出的四類母親教養風格，尋求願意接受第二階段訪談之樣本對象，更進一步以深度訪談探究四類型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二者間的關係。

3. 以區辨分析考驗整體背景變項對教養風格之區辨性。

4. 以卡方檢定 ( chi-square test ) 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對母親教養風格是否達顯著差異。

### 二、第二階段訪談內容分析

#### (一) 將錄音帶內容轉騰為逐字稿

在事先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下，訪談過程皆全程錄音，於每次訪談結束後，隨即將錄音帶內容轉譯為逐字稿 ( 附錄五 ) 。編碼方式以「AM1」為例說明：英文代碼「AM」代表威權型母親，數字代碼「1」代表有關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觀點，數字代碼「2」即代表有關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觀點；英文代碼則以「BM」代表權

威開明型母親、以「CM」代表寬大嬌寵型母親、以「DM」代表拒絕-疏忽型母親。逐字稿括弧【】內的文字代表研究者的補充說明；(…)代表略去母親敘說中比較不重要的部份。

## (二) 找出相關的意義線

反覆傾聽錄音帶和熟讀逐字稿，避免研究者的主觀態度介入，使受訪者所陳述的資料得以忠實呈現其意義，並留意其非語言的呈現部份。將逐字稿中與「教養方式」、「幼兒行爲」、「獨立自主」概念有關的敘述句，根據「教養風格」、「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的脈絡主題，經過分析、整理，歸納出相關的意義線，從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當中找出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

## (三) 補足遺漏訊息

在分析資料過程中，如有必要再深入探討資料，則以電話聯繫受訪者進行確認，或進行第二次訪談，以增進訪談資料的可靠性。依據訪談內容找出相關意義線作概念上的歸納分析，再請受訪者校閱研究者歸納分析之內容，是否貼近受訪者欲表達之真實看法。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爲了能夠更貼近了解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而將本研究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母親教養風格，獲得初步結果後，第二階段進行母親個別訪談，以期能更加深入探討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這兩者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討論包含母親教養風格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分析，說明如下：

本章首先討論有關幼兒及母親不同背景變項與母親教養風格量化資料的關係，然後再對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間的關係進行訪談分析與討論。本章共分爲四節加以敘述：第一節爲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爲不同背景變項與教養風格資料化結果，第三節爲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觀點之結果，第四節爲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關係結果。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有效樣本數 1094 份，本節依填答者的基本資料，逐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來了解各項資料的分佈情形。

#### 一、背景資料分析：

(一)幼兒年齡，「五足歲」幼兒比「四足歲」幼兒多出 10%。幼兒年齡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1。

表 4-1-1

幼兒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幼兒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四足歲	492	45%
(2)五足歲	602	55%
總和	1094	100%

(二)幼兒性別，「男生」與「女生」人數相近。幼兒性別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2。

表 4-1-2

幼兒性別有效樣本數表

幼兒性別	人數	百分比
(1)男	545	49.8%
(2)女	549	50.2%
總和	1094	100.0%

(三)母親年齡，此背景變項為開放性填答，分佈較散，依序將 21~30 歲、31~40 歲、41~50 歲共分成 3 組。母親年齡以「31~40 歲」的母親佔多數，「41~50 歲」次之，「21~30 歲」最少。母親年齡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3。

表 4-1-3

母親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母親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1~30 歲	173	15.8%
(2)31~40 歲	746	68.2%
(3)41~50 歲	175	16.0%
總和	1094	100.0%

(四)教育程度，「未受過正式教育」5人、「小學」36人，因為人數太少，因此合併為「小學以下」共41人，並在統計分析時以編碼(1)代表「小學以下」、編碼(2)代表「國中」、編碼(3)代表「高中職」、編碼(4)代表「大學大專」、編碼(5)代表「研究所」。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母親佔多數，「大學大專」次之，「研究所」最少。教育程度有效樣本數，如下表4-1-4。

表 4-1-4

教育程度有效樣本數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1)小學以下	41	3.8%
(2)國中	132	12.0%
(3)高中職	459	42.0%
(4)大學大專	436	39.8%
(5)研究所	26	2.4%
總和	1094	100.0%

(五)家庭年收入，以「300000~600000」佔多數，「600001~1200000」次之，「25000001以上」最少。家庭年收有效樣本數，如下表4-1-5。

表 4-1-5

家庭年收入有效樣本數表

家庭年收	人數	百分比
(1)300000 以下	219	20.0%
(2)300000~600000	458	41.9%
(3)600001~1200000	320	29.2%
(4)1200001~1800000	81	7.4%
(5)1800001~2500000	12	1.1%
(6)25000001 以上	4	0.4%
總和	1094	100%

(六)家庭型態，以小家庭的佔多數，三代同堂次之，其他最少，其他的原因包括母親因為喪偶或離婚但是和娘家長輩同住，或是外籍母親因為喪偶但是仍和公婆同住，以及雙薪家庭平日上課週一至週五幼兒暫時到祖父母家住，週末放假再由父母親接回家團聚，也就是由父母親和祖父母共同分擔照顧幼兒的責任。家庭型態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6。

表 4-1-6

家庭型態有效樣本數

家庭型態	人數	百分比
(1)單親家庭	52	4.8%
(2)小家庭	618	56.5%
(3)隔代教養	30	2.7%
(4)三代同堂	314	28.7%
(5)大家庭	66	6.0%
(6)其他	14	1.3%
總和	1094	100%

(七)成人同住，為「2人」的佔多數，「3人」次之，「1人」最少。成人同住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7。

表 4-1-7

成人同住有效樣本數

成人同住	人數	百分比
(1)1人	23	2.1%
(2)2人	589	53.8%
(3)3人	177	16.2%
(4)4人	168	15.4%
(5)5人	69	6.3%
(6)6人以上	68	6.2%
總和	1094	100%

(八)照顧時數，為「85~120 小時」的佔多數，「121~156 小時」次之，「少於 12 小時」最少。照顧時數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8。

表 4-1-8

照顧時數有效樣本數表

照顧時數	人數	百分比
(1)少於 12 小時	49	4.5%
(2)13~48 小時	191	17.4%
(3)49~84 小時	211	19.3%
(4)85~120 小時	277	25.3%
(5)121~156 小時	249	22.8%
(6)157 小時以上	117	10.7%
總和	1094	100%

(九)在外工時，為「少於 12 小時」的佔多數，「25~48 小時」次之，「120 小時以上」最少。在外工時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9。

表 4-1-9

在外工時有效樣本數表

在外工時	人數	百分比
(1)少於 12 小時	418	38.2%
(2)13~24 小時	75	6.9%
(3)25~48 小時	282	25.8%
(4)49~72 小時	241	22.0%
(5)73~120 小時	63	5.7%
(6)120 小時以上	15	1.4%
總和	1094	100%

(十)懂事年齡，此背景變項為開放性填答，分佈較散，依序將 1~3 歲、4~6 歲、7~9 歲、10~12 歲、13~30 歲共分成 5 組。懂事年齡為「4~6 歲」的佔多數，「7~9 歲」次之，「13~30 歲」最少。懂事年齡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10。

表 4-1-10

懂事年齡有效樣本數表

懂事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1~3 歲	134	12.2%
(2)4~6 歲	417	38.1%
(3)7~9 歲	261	23.9%
(4)10~12 歲	190	17.4%
(5)13~30 歲	92	8.4%
總和	1094	100%

(十一)家中排行，為「老么」的佔多數，排行「老大」次之，排行「中間」最少。家中排行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11。

表 4-1-11

家中排行有效樣本數表

家中排行	人數	百分比
(1)獨生子女	165	15.1%
(2)老大	340	31.1%
(3)排行中間	103	9.4%
(4)老么	486	44.4%
總和	1094	100%

(十二)族群，此背景變項依據回收問卷各族群人數分佈，將族群為越南、印尼及其他（包括泰國、緬甸）合併為外籍，合併的目的在於和大陸各省有所區別。並在統計分析時以編碼（1）代表閩南人、編碼（2）代表外籍、編碼（3）代表客家人、編碼（4）代表外省第二代、編碼（5）代表外省第三代、編碼（6）代表大陸各省、編碼（7）代表原住民。族群變項為「閩南人」的佔多數，「外籍」次之，「原住民」最少。有效樣本數，如下表 4-1-12。

表 4-1-12  
族群有效樣本數表

族群	人數	百分比
(1)閩南人	740	67.6%
(2)外籍	83	7.6%
(3)客家人	69	6.3%
(4)外省第二代	61	5.6%
(5)外省第三代	60	5.5%
(6)大陸各省	54	4.9%
(7)原住民	27	2.5%
總和	1094	100%

由本研究基本資料可知，受測樣本以 6 歲幼兒居多，與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招生辦法入學資格順位為大班生優先之規定相符，幼兒性別人數均等，母親年齡層以 31~40 歲為多數，高中職及大學大專教育程度佔八成二，家庭年收入以 30~60 萬最多，家庭型態以小家庭為主佔五成六，成人同住以 2 人為主佔五成三，照顧時數以 85~120 小時居多，在外工時以少於 12 小時為多數佔三成八，符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幼兒母親大多為全職家管之身分，懂事年齡以 4~6 歲為多數佔三成八，家中排行以老么及老大佔大部份，母親族群以閩南人為多數佔六成七。

## 二、母親教養風格的結果

(一) 本研究依據李克特式 (Likert-type) 六點量表的平均數3.5分為分界，分別依據「反應」和「要求」得分的高低來分析，共分出四類母親教養風格。權威開明型的高達七成佔多數，寬大嬌寵型與威權型次之，拒絕疏忽型最少。如下表 4-1-13。

表 4-1-13

母親教養風格分配次數表

母親教養風格	人數	百分比
(1)拒絕疏忽型	32	2.9%
(2)威權型	80	7.3%
(3)寬大嬌寵型	199	18.2%
(4)權威開明型	783	71.6%
總和	1094	100%

(二) 母親教養風格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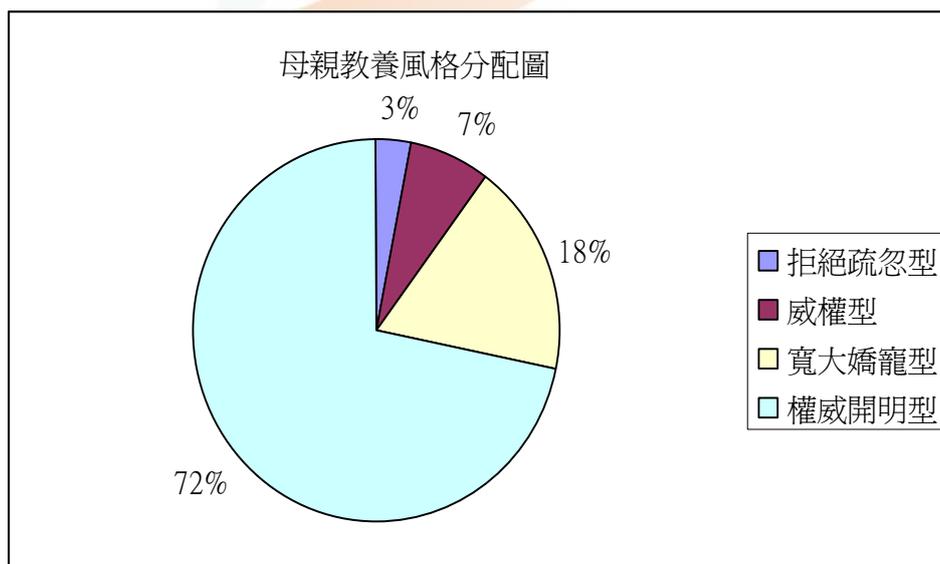


圖 4-1-1 母親教養風格分配次數圖

依據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附錄一）所測量出的母親教養風格是以權威開明型居多，佔 72%；寬大嬌寵型的次之佔 18%；再來是威權型 7%及拒絕疏忽型 3%，且其間差別不太大。所以，母親的教養型態仍以權威開明型的佔多數，此研究結果與近年的研究相符合（王鍾和，1993；吳承珊，2000；李宗文，2003）的研究相符。但是和李宗文（2003）研究相較，發現本研究之權威開明型所佔比例大幅提高，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所佔比例為 72%，李宗文（2003）的研究結果權威開明型所佔比例為 37%，相較之下，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所佔比例已經比李宗文（2003）權威開明型所佔比例高出 35%。

研究者探究本研究形成權威開明型高比例之原因有四：

首先，可能是取樣方式不同的因素，因為李宗文（2003）的研究以高雄市和台東縣幼兒之母親為抽樣對象，探討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因此對象不會集中在城市部分，而本研究係以台北縣母親為抽樣對象，樣本集中在台灣之最大城市，造成城鄉差距的結果。

其次，可能是認知觀點與實際教養行為的誤差因素，城市母親可能在教養方面的訊息取得以及親職教育成長機會較鄉村母親多，因此在填答問卷時，會以平日所接收到的較適當的教養觀點來填答，而實際教養行為並非如此，也就是說，母親的「知」、「行」之間可能有所差距，而產生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比例偏高之現象；再者，本研究問卷係透過班級導師代為轉交給幼兒母親並代為回收問卷，有可能母親基於問卷尚須繳交給班級導師，因此會以較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填答。

其三，可能是母親在答題上的偏誤，研究者即為任職台北縣公立幼稚園之教師，發現到了下學期，學校便會陸續收到問卷調查，因此，研究者推測，有可能是母親在填寫問卷已經頗富經驗，甚至會以直覺的反應方式答題，其實並未謹慎深入思考自己平時的教養行為是否如問卷內容所述，因此，有可能造成母親在答題上的偏誤。

最後，可能是現代母親，在管教上確實是情感與權威相輔相成、恩威並重，規範要求和情感回應是同時並進的，因此形成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教養風格高達七成比例的結果。

以上四點乃研究者推測之原因，實際情形仍有賴未來研究繼續探究真實的影響因素，以驗證上述所言。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教養風格資料 化結果

爲了解背景變項是否影響母親教養風格，本節依背景變項的不同，以問卷中基本資料：(1) 幼兒年齡、(2) 幼兒性別、(3) 母親年齡、(4) 教育程度、(5) 家庭年收入、(6) 家庭型態、(7) 成人同住、(8) 照顧時數、(9) 在外工時、(10) 懂事年齡、(11) 家中排行、(12) 族群等變項，以區辨分析考驗整體變項對母親教養風格是否達顯著性差異，因爲教養型態不是連續性變項而是一種分類變項，所以 SPSS10.0 的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區辨分析 (discriminate analysis) 探討人口統計資料中有哪些變項對母親的教養型態有較大的區辨性 (李宗文, 2003)。然後再以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的統計方法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對母親教養風格是否存有差異性。

### 一、影響母親教養風格的背景因素

在問卷的基本資料中所列的變項包括：(1) 幼兒年齡、(2) 幼兒性別、(3) 母親年齡、(4) 教育程度、(5) 家庭年收入、(6) 家庭型態、(7) 成人同住、(8) 照顧時數、(9) 在外工時、(10) 懂事年齡、(11) 家中排行、(12) 族群等，爲顧及表格呈現的整體性將以上述的編碼代表變項的名稱，例如：(1)，表示幼兒年齡、(2)，表示幼兒性別，以此類推。

#### (一) 整體背景變項對母親教養風格區辨分析

整體背景變項對母親教養風格進行區辨分析，Wilks' Lambda 值、卡方、自由度、顯著性摘要表，列於表 4-2-1。

表 4-2-1

Wilks' Lambda 值表

函數檢定	Wilks' Lambda 值	卡方	自由度	顯著性
1 到 3	0.731616	339.0626	36	.000***
2 到 3	0.961922	42.12162	22	.006**
3	0.984726	16.7007	10	.081

由表 4-2-1 得知，函數檢定中函數 1 與函數 2 發現結果達顯著性差異，並依各變項結構矩陣結果進行區辨分析。

表 4-2-2

各變項結構矩陣表

背景變項	函數		
	1	2	3
教育程度	.686*	.381	.268
家庭年收	.352*	.144	.273
母親年齡	.278*	-.052	.045
在外工時	-.218*	.202	.202
族群	-.523	.549*	.352
懂事年齡	-.166	-.492*	.079
家庭型態	.196	.284*	-.138
照顧時數	.208	-.209*	-.111
家中排行	.030	.203	-.553*
家中成人數	.060	.308	-.459*
幼兒性別	.146	.023	.331*
幼兒年齡	.045	.113	.155*

表 4-2-3

各教養風格中心的函數表

集群分析	函數		
	1	2	3
拒絕疏忽型	-1.39966	-.71995	.277871
威權型	-1.72741	.271651	-.02383
寬大嬌寵型	.361069	.117146	.232602
權威開明型	.141928	-.0281	-.06804

由表 4-2-2 各變項結構矩陣可以看出，函數 1 中背景變項「教育程度」、「家庭年收」、「母親年齡」、「在外工時」有強的區辨能力。由表 4-2-3 各教養風格中心的函數得知函數 1 的「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和「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有區辨性，「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皆為「高反應」的教養風格；「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皆為「低反應」的教養風格。所以從函數 1 的區辨分析的結果可以推論背景變項「教育程度」、「家庭年收」、「母親年齡」、「在外工時」可以區辨母親對於「反應」因素的高低，且由於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以及母親年齡和函數 1 皆為正相關，所以教育程度愈高、家庭年收入愈高、母親年齡愈大，則母親教養風格較偏向於寬大嬌寵型和權威開明型，即「高反應」教養型態；而在外工時和函數 1 為負相關，所以在外工時愈高，則母親教養風格較偏向於拒絕疏忽型和威權型，即「低反應」教養型態。

由表 4-2-2 各變項結構矩陣以及表 4-2-3 各教養風格中心的函數表得知，函數 2 中背景變項「族群」、「懂事年齡」、「家庭型態」、「照顧時數」可能對拒絕疏忽型的區辨性是比較強的。

## 二、不同變項幼兒的母親教養風格之差異

本研究之幼兒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為探討幼兒背景變項不同，母親採用的教養風格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卡方檢定統計方法來進行檢定。

### (一) 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其教養風格無顯著差異

表 4-2-4 呈現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母親對於不同「幼兒年齡」採用的教養風格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 $\chi^2=1.432$ ,  $p>.05$ )。表示母親對幼兒所採用的教養風格，並不會因為「幼兒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4

幼兒年齡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幼兒年齡	四足歲	個數	355	83	38	16	492
		總和的 %	45.3	41.7	47.5	50.0	45.0
	五足歲	個數	428	116	42	16	602
		總和的 %	54.7	58.3	52.5	50.0	55.0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1.432$	$p>.05$			

### (二)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具有顯著差異

由表 4-2-5 得知，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在卡方檢定分析發現結果達顯著差異 ( $\chi^2=9.150$ ,  $p<.05$ )，且可統整出下列二項結果：

1. 在幼兒性別為「女生」，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2. 幼兒性別為「男生」，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由此可知，母親對女孩的教養態度有較多的寬容，對於男孩則較為嚴格。

表 4-2-5

幼兒性別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幼兒性別	男生	個數	391	86	50	18	545
		總和的 %	49.9	43.2	62.5	56.3	49.8
		標準化殘差	.1	<b>-2.1*</b>	<b>2.4*</b>	.7	
	女生	個數	392	113	30	14	549
		總和的 %	50.1	56.8	37.5	43.8	50.2
		標準化殘差	-.1	<b>2.1*</b>	<b>-2.4*</b>	-.7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9.150^*$	p<.05			

\*p<.05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 (三) 小結

綜合上述資料，在利用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母親對不同變項 (包括性別、年齡) 幼兒的教養風格進行分析後，首先，發現不同性別的幼兒與母親的教養風格確實存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簡志娟 (1996)、鍾鳳嬌 (1997) 結果相同，符合研究假設 1-1：母親對於不同性別的幼兒，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簡志娟 (1996) 研究指出，雖然現代社會已逐漸趨向兩性平等，但是一般而言，仍存在著中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意即男性對家庭仍要擔負起大部分的責任，必須比女性剛強、有責任感，因此這樣的期待便會反映在教養男孩的方式是較為嚴格的；而對女孩有較多的保護與寬容。而鍾鳳嬌 (1997) 的研究結果恰好相反，顯示出父母對女兒有較高的要求，對兒子付出較多的情感。其次，在不同年齡的幼兒變項並不會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此結果有別於一些研究 (簡志娟，1996；鍾鳳嬌，1997；李宗文，2003)，也無法驗證研究假設 1-2：母親對於不同年齡的幼兒，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推究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對象為幼稚園中班和大班幼兒，其年齡差距僅僅一歲，因此中、大班的幼兒與母親教養行為的預期無顯著的影響，母親對於中、大班之幼兒在要求以及回應的管教態度上是平等看待、不分軒輊的。而其他研究結果達顯著差異之研究對象，其年齡層差距較大，不同的身心發展階段有明顯不同的發展任務，在生活上或學習上必須要達到的目標也就不同，因此母親比較容易顯現出不同的管教態度。

### 三、不同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之差異

本研究之母親背景變項包括：母親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成人同住、照顧時數、在外工時、懂事年齡、家中排行、族群。為探討母親背景變項不同，母親採用的教養風格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卡方檢定統計方法來進行檢定。

#### (一) 不同年齡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具有顯著差異

表 4-2-6 呈現「不同年齡」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母親的年齡不同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 $\chi^2 = 46.032, p < .001$ )，且可統整出下列二項結果：

1. 在母親年齡為「21~30 歲」，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
2. 在母親年齡為「31~40 歲」，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6

不同母親年齡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母親年齡 21~30 歲	個數	105	26	31	11	173
	總和的 %	13.4	13.1	38.8	34.4	15.8
	標準化殘差	<b>-3.5***</b>	-1.2	<b>5.8***</b>	<b>2.9**</b>	
31~40 歲	個數	555	135	40	16	746
	總和的 %	70.9	67.8	50.0	50	68.2
	標準化殘差	<b>3.0**</b>	-1	<b>-3.6***</b>	<b>-2.2*</b>	
41~50 歲	個數	123	38	9	5	175
	總和的 %	15.7	19.1	11.3	15.6	16.0
	標準化殘差	-4	1.3	-1.2	-1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46.032***$				$p < .001$

\*p < .05 \*\*p < .01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2.58 為 .01 的臨界值，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此結果與陳富美（2002）、鍾鳳嬌（1997）結果相同，認為教養方式與母親的年齡有顯著差異。年紀在「31~40 歲」的母親比年紀「21~30 歲」的母親較少使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推究其原因，可能是年紀在「31~40 歲」的母親其生活歷練較年紀「21~30 歲」的母親多，在社會經驗與育兒教養的訊息接收也較年輕的母親豐富，在對自我以及孩子的了解與情緒控制方面也較為傾向接納、圓融，因此教養風格愈偏向權威開明型。

## （二）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7 呈現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chi^2=201.529$ ， $p<.001$ ），且可統整出下列三項結果：

1. 在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和「國中」，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2. 在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母親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
3. 在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學大專」，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較少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7

不同教育程度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個數	18	2	12	9	41
		總和的 %	2.3	1.0	15	28.1	3.7
		標準化殘差	<b>-4.0***</b>	<b>-2.3*</b>	<b>5.5***</b>	<b>7.4***</b>	
國中		個數	80	10	33	9	132
		總和的 %	10.2	5.0	41.3	28.1	12.1
		標準化殘差	<b>-3.0**</b>	<b>-3.4***</b>	<b>8.3***</b>	<b>2.8**</b>	
高中職		個數	351	73	26	9	459
		總和的 %	44.8	36.7	32.5	28.1	42.0
		標準化殘差	<b>3.1**</b>	-1.7	-1.8	-1.6	
大學大專		個數	314	109	9	4	436
		總和的 %	40.1	54.8	11.3	12.5	39.9
		標準化殘差	.3	<b>4.8***</b>	<b>-5.4***</b>	<b>-3.2**</b>	

研究所	個數	20	5	0	1	26
	總和的 %	2.6	2.5	0	3.1	2.4
	標準化殘差	0.6	.1	-1.4	.3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201.529^{***}$ $p < .0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2.58 為 .01 的臨界值，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此結果與吳承珊 (2000)、陳若琳 (2002)、陳富美 (2002)、莊雪芬 (2004) 結果相同，認為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其教養方式會有所不同。本研究顯示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傾向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和權威開明型的教養行為；而教育程度在「高中」和「大學大專」，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傾向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比較是「以幼兒為中心」平行互動的管教態度。

### (三) 不同家庭年收入，母親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8 呈現不同「家庭年收入」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家庭年收入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 $\chi^2 = 61.872$ ,  $p < .001$ )，且可統整出下列四項結果：

1. 在家庭年收入「300000 以下」，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2. 在家庭年收入「600001~1200000」，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較少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3. 在家庭年收入「1200001~1800000」，母親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4. 在家庭年收入「25000001 以上」，母親較常採用「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8

不同家庭年收入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家庭年收入 300000 以下	個數	154	22	30	13	219
	總和的 %	19.7	11.1	37.5	40.6	20.0
	標準化殘差	-.5	<b>-3.5***</b>	<b>4.1***</b>	<b>3.0**</b>	
300000~600000	個數	319	84	40	15	458
	總和的 %	40.7	42.2	50	46.9	41.9
	標準化殘差	-1.2	.1	1.5	.6	
600001~1200000	個數	235	73	9	3	320
	總和的 %	30.0	36.7	11.3	9.4	29.2
	標準化殘差	.9	<b>2.5*</b>	<b>-3.7***</b>	<b>-2.5*</b>	
1200001~1800000	個數	63	17	1	0	81
	總和的 %	8.0	8.5	1.3	0	7.4
	標準化殘差	1.3	.7	<b>-2.2*</b>	-1.6	
1800001~2500000	個數	10	2	0	0	12
	總和的 %	1.3	1.0	0	0	1.1
	標準化殘差	.9	-.1	-1.0	-.6	
25000001 以上	個數	2	1	0	1	4
	總和的 %	.3	.5	0	3.1	.4
	標準化殘差	-1.0	.4	-1.0	<b>2.6*</b>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61.872^{***}$ p < .001				

\*p < .05 \*\*p < .01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2.58 為 .01 的臨界值，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風格。這與 (Chen,1998) 研究相符合，Chen (1998) 研究指出家庭年收入的高低，可以有效預測母親教養方式的類型。但與國內研究結果不同，李宗文 (2003) 研究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家庭年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研究者推測其原因，家庭年收入較低「300000 以下」的母親，可能會受到經濟壓力忙於生計的影響，對幼兒也容易採取較威權和拒絕疏忽的教養態度。而家庭年收入中等「600001~1200000」的母親，有固定的經濟收入，經濟壓力較小，對幼兒較常採用寬容的教養態度，較

少採取威權和拒絕疏忽的教養態度。

#### (四) 不同家庭型態，母親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9 呈現不同「家庭型態」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家庭型態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 $\chi^2 = 74.462$ ,  $p < .001$ )，在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9

不同家庭型態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家庭型態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單親家庭	個數	27	3	13	9	52
	總和的 %	3.4	1.5	16.3	28.1	4.8
	標準化殘差	<b>-3.2**</b>	<b>-2.4*</b>	<b>5.0***</b>	<b>6.3***</b>	
小家庭	個數	446	114	43	15	618
	總和的 %	57.0	57.3	53.8	46.9	56.5
	標準化殘差	.5	.3	-.5	-1.1	
隔代教養	個數	22	5	2	1	30
	總和的 %	2.8	2.5	2.5	3.1	2.7
	標準化殘差	.2	-.2	-.1	.1	
三代同堂	個數	227	62	18	7	314
	總和的 %	29.0	31.2	22.5	21.9	28.7
	標準化殘差	.3	.8	-1.3	-.9	
大家庭	個數	51	13	2	0	66
	總和的 %	6.5	6.5	2.5	0	6.0
	標準化殘差	1.1	.3	-1.4	-1.5	
其他	個數	10	2	2	0	14
	總和的 %	1.3	1.0	2.5	0	1.8
	標準化殘差	-.0	-.4	1.0	-.7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74.462^{***} \quad p < .0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2.58 為 .01 的臨界值，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會因家庭型態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風格，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此結果與王鍾和（1993）研究結果相似，在不同家庭結構中，母親採用的管教方式會有所不同，在單親家庭中，母親最常採用忽視冷漠的方式。推究其原因，可能是單親母親在家庭人力支援不足，既要工作維持家計，又要獨立負起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在缺乏社會支持蠟燭兩頭燒的環境壓力下，較容易導致負面情緒的產生而採取較威權和拒絕疏忽的管教方式。

#### （五）不同家中成人數，母親教養風格無顯著差異

表 4-2-10 呈現不同「家中成人數」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母親對於不同「家中成人數」採用的教養風格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chi^2 = 14.159$ ， $p > .05$ ）。表示母親對幼兒所採用的教養風格，並不會因為「家中成人數」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10

不同家中成人數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成人同住 1 人	個數	15	4	2	2	23
	總和的 %	1.9	2.0	2.5	6.3	2.1
2 人	個數	417	113	39	20	589
	總和的 %	53.3	56.8	48.8	62.5	53.8
3 人	個數	121	32	17	7	177
	總和的 %	15.5	16.1	21.3	21.9	16.2
4 人	個數	126	25	14	3	168
	總和的 %	16.1	12.6	17.5	9.4	15.4
5 人	個數	50	14	5	0	69
	總和的 %	6.4	7.0	6.3	0	6.3
6 人	個數	54	11	3	0	68
	總和的 %	6.9	5.5	3.8	0	6.2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14.159$	$p > .05$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不會因家中有幾位成人和幼兒同住而出現不同的教養風格。Entwisle 和 Astone (1994) 建議以家中的成人數量來當作測量兒童社會資產項目，因為成人可以提供兒童社會的資源（引自李宗文，2003，頁180）。是故，本研究採用李宗文（2003）編製之母系教養型態問卷（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Questionnaire，簡稱 MPSQ），有一個較不常見的變項，即家中的成人數量。依本研究之研究假設，研究者認為家中的成人數量是一種家庭社會資源，家中的成人數在家庭的生態系統中交互作用，可能會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依據 Bronfenbrenner 所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與個體最密切的小系統，是指個體被置於核心，直接面對接觸的人或事物，它與個體的交流最直接也最頻繁，因此影響也最大。包含了個人週遭環境的活動和互動，例如家庭、重要他人等，在成長的過程中與個體做最直接的接觸，是發展真正的動力系統，在這個系統內，每個人都會影響系統中的其他人，也受系統中其他人的影響，在四個系統中影響最為深遠的首推小系統（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家中不同的成人數並不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這是一個既弔詭又有趣的現象，對於無法驗證研究假設之原因，有待後續有興趣的研究者繼續探究，以進一步了解家中成人數在生態系統理論中的角色與關係。

#### （六）不同照顧時數，母親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11 呈現每週不同「照顧時數」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照顧時數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chi^2 = 39.136, p < .01$ ），且可統整出下列四項結論：

1. 在每週不同照顧時數為「少於 12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2. 在每週不同照顧時數為「13~48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3. 在每週不同照顧時數為「85~120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4. 在每週不同照顧時數為「121~156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11

不同照顧時數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照顧時數少於 12 小時	個數	33	3	11	2	49
	總和的 %	4.2	1.5	13.8	6.3	4.4
	標準化殘差	-.7	<b>-2.2*</b>	<b>4.2***</b>	.5	
13~48 小時	個數	126	37	21	7	191
	總和的 %	16.1	18.6	26.3	21.9	17.5
	標準化殘差	-1.9	.5	<b>2.2*</b>	.7	
49~84 小時	個數	150	44	14	3	211
	總和的 %	19.2	22.1	17.5	9.4	19.3
	標準化殘差	-.2	1.1	-.4	-1.4	
85~120 小時	個數	196	51	16	14	277
	總和的 %	25.0	25.6	20	43.8	25.3
	標準化殘差	-.3	.1	-1.1	<b>2.4*</b>	
121~156 小時	個數	193	41	11	4	249
	總和的 %	24.6	20.6	13.8	12.5	22.8
	標準化殘差	<b>2.4*</b>	-.8	<b>-2.0*</b>	-1.4	
157 小時以上	個數	85	23	7	2	117
	總和的 %	10.9	11.6	8.8	6.3	10.7
	標準化殘差	.3	.4	-.6	-.8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39.136^{**}$ p < .01				

\*p < .05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每週照顧幼兒時數在 48 小時以下者，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常採用威權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母親每週照顧幼兒時數在「121~156 小時」者，母親則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推究其原因，可能是現代社會有愈來愈多的職業婦女，母親在照顧幼兒的時間較以往單薪家庭的母親少，而且在鎖碎的家務、上班工作的壓力以及教養子女三方面的時間壓迫之下，可能會驅使母親以較威權命令式的管教態度教養子女。而照顧幼兒時數較長，時間較充裕的母親，在生活上無時間緊湊的壓迫感，因此較能採用和幼兒平行互動的權威開明型教養風格。

(七) 不同在外工時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12 呈現每週不同「在外工時」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在外工時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 $\chi^2 = 80.574, p < .001$ )，且可統整出下列四項結論：

1. 每週不同在外工時為「13~24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2. 每週不同在外工時為「25~48 小時」，母親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3. 每週不同在外工時為「73~120 小時」，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4. 每週不同在外工時為「120 小時以上」，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12

不同在外工時母親與其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在外工時少於 12 小時	個數	312	68	26	12	418
	總和的 %	39.8	34.2	32.5	37.5	38.2
	標準化殘差	1.8	-1.3	-1.1	-.1	
13~24 小時	個數	48	22	4	1	75
	總和的 %	6.1	11.1	5	3.1	6.9
	標準化殘差	-1.5	<b>2.6*</b>	-.7	-.8	
25~48 小時	個數	214	55	9	4	282
	總和的 %	27.3	27.6	11.3	12.5	25.8
	標準化殘差	1.9	.7	<b>-3.1**</b>	-1.7	
49~72 小時	個數	162	45	23	11	241
	總和的 %	20.7	22.6	28.8	34.4	22.0
	標準化殘差	-1.7	.2	1.50	1.7	
73~120 小時	個數	43	7	10	3	63
	總和的 %	5.5	3.5	12.5	9.4	5.8
	標準化殘差	-.6	-1.5	<b>2.7*</b>	.9	
120 小時以上	個數	4	2	8	1	15
	總和的 %	.5	1.0	10	3.1	1.4
	標準化殘差	<b>-3.9***</b>	-.5	<b>6.9***</b>	.9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80.574^{***}$				$p < .0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2.58 為.01 的臨界值，3.30 為.001 的臨界值)

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工作時數在「73~120 小時」和「120 小時以上」，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表示工作時數愈長的母親愈傾向採用威權控制的方式。究其原因，可能是在外工作時數太長，在家照顧教育子女的時間有限，因此採取在管教子女方面比較容易看到短期成效的威權控制方式。

#### (八) 不同懂事年齡的母親，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13 呈現不同幼兒「懂事年齡」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幼兒懂事年齡的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 $\chi^2 = 33.090$ ,  $p < .01$ )，且可統整出下列四項結論：

1. 不同懂事年齡為「1~3 歲」，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2. 不同懂事年齡為「4~6 歲」，母親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3. 不同懂事年齡為「7~9 歲」，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
4. 不同懂事年齡為「10~12 歲」和「13~30 歲」，母親較常採用「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13

不同懂事年齡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懂事年齡 1~3 歲	個數	87	36	9	2	134
	總和的 %	11.1	18.1	11.3	6.3	12.2
	標準化殘差	-1.8	<b>2.8**</b>	-.3	-1.1	
4~6 歲	個數	313	75	21	8	417
	總和的 %	40.0	37.7	26.3	25	38.1
	標準化殘差	<b>2.0*</b>	-.1	<b>-2.3*</b>	-1.6	
7~9 歲	個數	192	38	27	4	261
	總和的 %	24.5	19.1	33.8	12.5	23.9
	標準化殘差	.8	-1.7	<b>2.2*</b>	-1.5	
10~12 歲	個數	131	32	16	11	190
	總和的 %	16.7	16.1	20	34.4	17.4

	標準化殘差	-9	-5	.6	<b>2.6**</b>	
13~30 歲	個數	60	18	7	7	92
	總和的 %	7.7	9.0	8.8	21.9	8.4
	標準化殘差	-1.4	.4	.1	<b>2.8**</b>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33.090^{**}$ $p < .01$				

\* $p < .05$     \*\* $p < .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2.58 為 .01 的臨界值)

由本研究結果來看, 母親認為懂事年齡在學齡前的幼兒, 比較偏向高反應的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 對於年紀較長「7~9 歲」國小低年級的兒童, 則採用要求較高的威權型教養態度; 對於「10~12 歲」國小高年級的兒童和「13~30 歲」國中以上者, 則偏向拒絕疏忽的方式。懂事的年齡是中國文化中特有的一種概念, 它的意思是指孩子要到什麼年齡才能了解父母管教時所提供的理由(李宗文, 2003)。本研究結果可呼應 Sollenberger(1968)和 Wolf(1970)的報告。Sollenberger(1968)和 Wolf(1970)報告父母相信孩子懂事的年齡是在六歲左右。相對於對年長孩子嚴厲的管教, 中國父母對於嬰兒及尚未到達懂事年齡傾向於高度的寬容、溫暖、及疼愛(Bond, 1996; Chen, 1998; Ho & Kang, 1984; Kelley & Tseng, 1992; Sollenberger, 1968; Wolf, 1970, 引自李宗文, 2003, 頁 182)。

#### (九) 不同家中排行的母親, 其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

表 4-2-14 呈現幼兒不同「家中排行」的母親, 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 不同幼兒家中排行的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chi^2 = 22.570$ ,  $p < .01$ ), 且可統整出下列三項結論:

1. 不同家中排行為「老大」, 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和「拒絕疏忽型」, 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
2. 不同家中排行為「排行中間」, 母親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3. 不同家中排行為「老么」, 母親較少採用「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14

不同家中排行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家中排行 獨生子女	個數	118	31	11	5	165
	總和的 %	15.1	15.6	13.8	15.6	15.1
	標準化殘差	-.0	.2	-.3	.1	
老大	個數	223	77	24	16	340
	總和的 %	28.5	38.7	30	50	31.1
	標準化殘差	<b>-2.9**</b>	<b>2.6**</b>	-.2	<b>2.3*</b>	
排行中間	個數	82	7	11	3	103
	總和的 %	10.5	3.5	13.8	9.4	9.4
	標準化殘差	1.9	<b>-3.1**</b>	1.4	-.0	
老么	個數	360	84	34	8	486
	總和的 %	46.0	42.2	42.5	25	44.4
	標準化殘差	1.6	-.7	-.4	<b>-2.2*</b>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22.570^{**} \quad p < .01$$

\*p<.05 \*\*p<.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2.58 為 .01 的臨界值)

本研究結果得知，母親對不同排行序的幼兒採用的教養風格有顯著差異，此結果和陳雅莉（1993）指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不因子女的排行而有顯著差異，以及林惠雅（1999b）子女產序和母親教養行為大部分因素均無顯著相關的結果相異。推測其原因，有可能是研究對象不同，造成研究結果不一樣，陳雅莉（1993）、林惠雅（1999b）是以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是以就讀幼稚園中班和大班幼兒為對象，母親有可能對於年幼的孩子在教養態度上會有所差別。其次，從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對「老大」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這個結果與傳統上的認知有所差距。簡志娟（1996）探討不同因素與父母教養方式之關係發現，子女排行是影響父母教養方式其中之一的因素。父母對於老大的關愛勝過其他排行的子女，一來因老大是家中第一個小孩，是在期待中來臨的，因此有一份特殊深厚的感情；二來因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對長子賦予較多的期望。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對「老

大」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尚可呼應簡志娟（1996）的研究結果，父母對於老大的關愛勝過其他排行的子女，因此有可能對排行序為老大的幼兒採用較多回應與寬容的教養態度。但是本研究另一吊詭的結果顯示母親對「老大」亦常採用「拒絕疏忽型」教養風格，此結果顛覆傳統上母親對排行序為老大教養行為有較多期望與關愛的認知。推究其原因，可能是研究年代不同，簡志娟（1996）的研究和本研究已經差距 10 年，社會型態歷經 10 年的變遷，社會風氣開放，可能尚處在青春少女階段就已懷孕生子為人母親，以及年紀尚輕的外配母親增多，這些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年輕母親在缺乏正確教養觀之下，對孩子採取較疏忽漠視的教養態度。

#### （十）不同族群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具有顯著差異

此背景變項依據回收問卷各族群人數分佈，將族群為越南、印尼及其他（包括泰國、緬甸）合併為「外籍」，合併的目的在於和大陸各省有所區別。表 4-2-15 呈現不同「族群」的母親，所採用教養風格的人數與百分比。由表中結果得知，不同族群的母親所採用的教養風格達顯著差異（ $\chi^2=239.210$ ， $p<.001$ ），且可統整出下列五項結論：

- 1.不同族群為「閩南人」，母親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較少採用和「拒絕疏忽型」的教養風格。
- 2.不同族群為「外籍」，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 3.不同族群為「客家人」，母親較常採用「寬大嬌寵型」的教養風格。
- 4.不同族群為「大陸各省」，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
- 5.不同族群為「原住民」，母親較常採用「威權型」和「拒絕疏忽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和「權威開明型」的教養風格。

表 4-2-15

不同族群母親與母親教養風格卡方檢定次數分配表

族群		教養風格				總和
		權威開明	寬大嬌寵	威權	拒絕疏忽	
閩南人	個數	564	140	22	14	740
	總和的 %	72.0	70.4	27.5	43.8	67.6
	標準化殘差	<b>4.9***</b>	.9	-8.0***	<b>-2.9**</b>	
外籍	個數	52	4	17	10	83
	總和的 %	6.6	2.0	21.3	31.3	7.6
	標準化殘差	-1.9	<b>-3.3***</b>	<b>4.8***</b>	<b>5.1***</b>	
客家人	個數	45	21	3	0	69
	總和的 %	5.7	10.6	3.8	0	6.3
	標準化殘差	-1.2	<b>2.7**</b>	-1.0	-1.5	
外省第二代	個數	46	12	3	0	61
	總和的 %	5.9	6.0	3.8	0	5.6
	標準化殘差	.7	.3	-7	-1.4	
外省第三代	個數	46	11	3	0	60
	總和的 %	5.9	5.5	3.8	0	5.5
	標準化殘差	.9	.0	-7	-1.4	
大陸各省	個數	18	10	22	4	54
	總和的 %	2.3	5.0	27.5	12.5	4.9
	標準化殘差	<b>-6.4***</b>	.1	<b>9.7***</b>	<b>2.0*</b>	
原住民	個數	12	1	10	4	27
	總和的 %	1.5	.5	12.5	12.5	2.5
	標準化殘差	<b>-3.2**</b>	<b>-2.0*</b>	<b>6.0***</b>	<b>3.7***</b>	
總和	個數	783	199	80	32	1094
	總和的 %	71.6	18.2	7.3	2.9	100.0

$$\chi^2 = 239.210^{***} \quad p < .001$$

\*p < .05 \*\*p < .01 \*\*\*p < .001 (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之絕對值 1.96 作為 .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 2.58 為 .01 的臨界值, 3.30 為 .001 的臨界值)

本研究加入此一變項是因為台灣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多元社會型態, 不同的文化背景是否蘊含著不同的教養方式, 有其探討的空間, 因此將此變項納入這次的問卷中。從上述結果得知, 外籍和大陸各省以及原住民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偏向拒絕疏忽型與威權型, 此結果和黃明華 (2005)、蔡雅慧 (2005) 的研究結果相似, 外籍母親的教養方式仍以拒絕疏忽型或打罵方式居多, 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 再

逐漸調整為溝通說理的方式。推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外籍配偶離鄉背景在融入異國的生活適應、人際關係、婆媳關係，以及受本身成長的文化背景等因素，皆有可能影響教養方式。在原住民族群方面，與林淑華（1996）的研究結果部份相似，原住民父母親在管教子女時較不抱持期待的態度，但是原住民母親較不採取拒絕的態度，意即母親對子女的回應程度較父親高。在陳俊雄（2001）的研究結果亦指出，原住民已逐漸從傳統族群教育價值觀之放任、忽視的態度，轉變為更積極、更重視培養子女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因此，在多元族群不同文化樣貌的教育價值觀為何？仍有待繼續探討。

### 第三節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觀

#### 點之結果

本節根據研究問題三，分別從四種型態教養風格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觀點來分析訪談的結果：

#### 一、威權型母親

##### （一）威權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的觀點

##### 1. 堅守教養界線，不會過度呵護，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

母親認為日常自我照顧能力的培養是此階段發展任務，因此在面對孩子要賴、不順從母親的時候，母親採取的方式是堅定的態度不妥協，也不會隨著孩子的情緒起舞而產生不捨的情感為孩子代勞。

（…）在生活方面的學習，處理生活自我照顧上的事情，她沒處理好，不會就是不行啊，像要上幼稚園之前，訓練她自己上大號她會賴皮不要擦屁屁啊，她要我擦啊，那我就讓她繼續坐在馬桶上，堅持妳自己練習擦，有時候她就會在那邊耗，我就不想理她，就說：「我在忙啦，妳自己先擦」，然後讓她在廁所等很久都沒去，她一直坐在那裡覺得好無聊

喔，只好乖乖自己擦，有時候會鬧情緒在廁所大叫「媽媽~」，我就是不理她啊，我會用時間跟她耗，不理她，她也沒辦法，我不會那麼容易順著她，明明她該要會的事（AM1）。

從用餐方面，也可看出母親的堅持，寧可讓孩子感受餓肚子的感覺，也不輕易妥協、順從孩子的意願讓她吃餅乾，避免養成不好的用餐習慣以及破壞教養原則，不讓孩子有機會挑戰母親教養的界線，界線的觀念和原則是清楚明確的。

她最大的問題就是不喜歡吃飯，吃一餐飯都要吃很久，大概吃兩、三個小時，(…)在家裡飯沒吃完我就不准她吃餅乾，我就讓她餓肚子啊，一些有味道的菜，她不喜歡那個味道就不吃啊，(…)那我就說不吃那我就把它倒掉讓妳餓肚子，妳不行不聽話，妳肚子餓想吃餅乾我也不給妳吃，妳想要什麼東西，妳期望的東西我都不給妳達成就對了，那她也跟我拗啊，僵在那裡耗時間，(…)最後她會說：「我肚子餓，那我吃吃看」，就勉為其難的吃，也吃不完，大概只吃一半而已，有吃雖然只吃一半總比順著她不吃好啊。(…)我就是想要給她堅持啦，時間久了妳就知道餓了，就是要吃飯妳才能吃其他的，我不會說：「算了！」就給她吃餅乾，這樣下次我就治不了她了（AM1）。

受訪母親本身是護專畢業，具備護理背景，對於發展心理學有相當的認知。學校是一個小型的群體社會，母親希望孩子在學校的生活習慣與步調能夠跟上團體的節奏，跟著班上的小朋友一起學習。因此在觀念上認為在進入學校（無論是幼稚園或小學）學習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先學會基本的生活能力，而在學前階段就是強調會自己穿衣服、穿鞋子、會自己吃飯等，以能獨立完成不需假手他人代勞為原則。

這段時間【幼稚園階段】都應該要會了【指日常生活照顧自己的能力】，她才比較有辦法去學習其它的，基本的不會處理，出去怎麼辦【到學校上課以及與人互動】？怎麼衣服沒穿好，邋邋遢遢的，這個也不會

那個也不會，都要人家在旁邊幫忙，這年紀已經四、五歲了，至少她要會自己打理啦，不要再讓人家幫他處理（AM1）。

【在學校有固定的團體作息時間】她都吃很慢，人家都睡午覺了她還在吃啊，青菜她吞不下去呀，老師雖然只給一點點，但是對她而言就是多，她就先把飯吃掉，剩青菜吃不下或是肉肉咬不動，在學校就會影響到其它小朋友的作息啊，有一次回家就呆呆的坐在椅子上，我就問她：「妳怎樣？今天吃飯快不快？」每次也只能問這個，因為其它學的東西妳也不能要求啦，生活作息不會其它東西更不能要求了（A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受訪之「AM」親子互動情形，驗證上述母親所言，孩子早上上學是自己揹書包，母親並不會幫幼兒揹書包，與其他的母親時常幫孩子揹書包當現代書僮的情形相反，除非是週末要帶回家的課本書冊較多、較重，母親才會幫孩子揹書包，但是孩子則必須幫母親提較輕的手提袋，母親說這是「互相幫忙」，母親認為此乃為了培養孩子的責任感，不希望讓幼兒產生錯覺，誤認為只要有事就會有媽媽幫忙，自己卻完全沒有責任，威權型母親對於幼兒自己能做、該做的事，要求執行較為徹底。

## 2.善用生活周邊資源以及模仿學習的機會培養生活自理能力

由前述訪談內容可知，幼兒最初的自主性發展和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諸如吃飯、穿衣、大小便等基本生活能力，亦即功能性自主。孩子的發展和學習有賴外在環境的教導和塑造，外在環境如果提供的便利性愈少，則個體就當須自立自強，例如，走樓梯可以訓練身體平衡的自主能力；反之，依賴外在環境所提供的便利性愈多，反而剝奪了個體練習的機會，例如，依賴電梯剝奪走樓梯控制身體平衡自主能力的機會。如下列訪談內容所示：

上幼稚園之前還不敢走樓梯，都是坐電梯，走樓梯會怕，要我牽著手才敢走，上幼稚園之後比較敢（…）。像我現在沒牽她讓她自己走樓梯啊，她還是會站在那邊等著我牽她，在幼稚園看到小朋友自己走，她就會嘗試自己走，但是我在的時候她就會等我牽她，我就躲起來啊，假裝

沒看到，我不在她就得自己走啊，她怕跌倒，她本身又比較膽小，又不敢嘗試新的東西啊，怕受傷、怕跌倒。上幼稚園之後，就盡量讓她練習走樓梯，她會說要坐電梯，我說不行，我就會先牽著她的手走，她就願意走樓梯，有時候牽有時候就讓她自己走（AM1）。

母親認為在孩子二歲時就可以開始依照個別的發展，在自然情境中培養自主能力，而培養的方式包括透過觀察模仿其他幼兒的功能性自主行為來激發自主學習的動機。

二歲就可以開始慢慢訓練了，但是也要看孩子吸收的程度，（…）到幼稚園看到其他小朋友自己吃，我說：「妳看！小朋友都自己吃」，或者到外面吃飯，看到其他年紀比她小的，兩歲的，也是用湯匙吃，雖然吃的滿桌子都是，飯粒也掉滿地，我就會說：「妳看，她會自己吃，竟然不用人家餵」，所以兩歲就可以試著讓孩子用湯匙試試看。擦屁屁的話，差不多三、四歲啦，讓她練習擦擦看，中班雖然擦不乾淨，但是會自己穿褲子了。穿衣服的話，三歲就可以讓她自己練習穿穿看了，就是到幼稚園的時候就沒問題了，看起來是沒有刻意說有要幾歲啦，就看她自己想要學習就自然可以讓她嚐試啊（AM1）。

### 3.在母親嚴格要求下，生活自理能力表現很好

受訪母親從幼兒發展觀點認為，學齡前階段的孩子可塑性強，且孩子的本性是被動的，因此更需要嚴格的督促與教導，從小建立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那麼進入幼稚園就讀較能順利適應團體生活。

我的要求比較多也比較嚴，她們在我面前比較不敢「裝瘋（台語）」，可是我覺得孩子從小就要逼啦，大了再教就來不及了，小孩子的可塑性很強啊。（…）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妹妹除了在吃飯這方面因為胃口不好比較難改變之外，其它方面【意指刷牙、洗臉、穿衣服】在上幼稚園之前，我就先教她要會做了（…）。平常一些習慣會要求她自己做，還有就

是收玩具，自己玩的要自己收，如果讓我收的話，玩具會被收到很高的地方，下次她就沒得玩了（AM1）。

根據研究者到「AM」家中訪談，觀察受訪母親家中環境擺設整齊清潔，可知母親平日就頗為注重並維護營造一個舒適的家庭環境，孩子在此情境耳濡目染之下，在學校也能將自己的衣物、文具等物品擺放整齊。

#### **4.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洗臉、刷牙、大小便自理、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扣鈕扣、拉拉鍊等日常照顧能力**

孩子在日常生活能自己完成的事項包括：能獨立上廁所並自己完成便後擦拭清潔的動作、洗臉、刷牙、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吃飯，也會讓孩子自己嘗試完成扣鈕扣和拉拉鍊，母親認為要提供孩子自己嘗試去做的機會。至於洗澡、洗頭方面，母親認為學齡前在這方面的能力尚不能及，因為難度較高，擔心背後洗不乾淨以及擔心孩子會玩水，因此這部份仍需要大人的協助。

至少要會去上廁所、擦屁屁啊，(…)還有洗臉、刷牙、穿鞋子、襪子她都會，(…)還有會自己吃飯也是上幼稚園看小朋友都自己吃她才學會自己吃的。這個年紀不用要求會洗澡啦，洗澡還沒辦法，她會隨便抹一抹，或玩水，能力有限啦，背後也洗不到，所以這方面要大人幫忙。還有洗頭，她很怕洗頭，怕水跑到眼睛裡面(…)。穿衣服她會自己穿，也會扣鈕扣、拉拉鍊，但是要讓她嚐試做(…)(A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誠如「AM」母親所言，孩子從中班入學以來，在學校日常照顧方面，不需要讓老師太費心教導，如廁後能自理清潔，會自己穿衣褲，在角落探索活動之後，在老師提醒下也能將玩具正確分類歸位，對於學校的團體生活適應良好。

#### **5.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從訪談中可以看出時間是影響孩子自主能力學習的因素，在時間充裕的情況下，母親會讓孩子自己完成能力所及的工作，反之，在時間緊湊之下，母親會為孩子代勞完成部份的工作。

穿衣服她會自己穿，也會扣鈕扣、拉拉鍊，但是要讓她嚐試做，有時候她扣一半就要媽媽扣後半段，要不然就慢慢弄，弄很久，時間不趕的話我就讓她自己慢慢扣，若時間趕的話，就她扣一兩個，其它我幫她扣（AM1）。

## （二）威權型母親對幼兒互動性自主的觀點

### 1. 母親傾向直接的指示或教導，很少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

從訪談內容得知，母親和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存在著上下從屬的關係，母親是孩子行爲的教導者，母親扮演比較主導的角色，常使用指示、命令要求孩子該做什麼事情，或以制止的方式糾正孩子的某些行爲，藉由母親直接的教導，規範孩子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爲，但是不常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或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

平常看電視的時間或一些生活上的規定，比較少跟她討論，就直接規定或是限制什麼時間妳可以看電視，(…)大部份都是我直接告訴她，什麼事是對的，那妳要怎麼做才是有禮貌、才是對的（AM2）。

平常她做錯事的時候，就是先權威式的制止，(…)。比較少去引導她如何解決問題、解決紛爭？因為每次做完【姐妹發生爭執】都已經是結果了，就只能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比較少想到要去引導她（AM2）。

### 2. 母親認同孩子溝通表達的能力有助社會人際的發展

雖然母親對孩子的教養行爲上較常使用直接指示、命令、要求或限制，傾向以成人爲中心的管教方式。可是母親同時也認爲溝通表達的能力很重要，擔心孩子表達能力不佳，會影響團體中的人際關係，例如，與同學發生紛爭卻無法和同學做有效的溝通，或者無法向老師清楚描述衝突事件的始末，擔心孩子被老師或同學誤會了。

她要會自己表達，會講清楚她要做什麼才不會常常被人家誤會或被人家欺負啊，或者她表達不出來人家會以為她都不會，她就沒辦法跟團體一起囉，跟朋友相處之間就會影響到，就怕這樣，妳看她被同學欺負，被捏她都講不出來【無法清楚表達發生情境】，什麼問題她都表達不出來，是兩個人在玩呢，還是同學故意欺負妳、捏妳？她講不出來到底是怎樣？就是團體生活中出現問題的時候她就沒辦法講得很清楚（A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的觀察，在互動性自主方面，孩子的確顯得較沒有自信，受到同儕不合理的對待，不敢向老師尋求協助，也不會和同儕據理力爭，因此，常扮演默默被同儕欺負的角色。

### 3. 母親認同孩子不順從的行為是自主能力發展的表徵之一，也試圖以說理的方式來處理孩子不順從的行為，但是功效不大

當親子之間產生衝突情境時，母親會以說理的方式糾正孩子不合宜的行為，但是另一方面也感覺到說理不是每次都有效果。當對孩子說理無效，母親會失去耐性大聲斥責，以語帶威脅的口吻企圖規範孩子順從母親的要求。母親對於孩子的反抗行為抱持較正面的觀點，認為孩子的反抗行為代表著孩子表達意見的渴望，但是受限於表達能力不足而以行為上的不順從替代內心的想法意圖。

（…）她很愛玩乾媽送她的換裝娃娃玩具，叫她去寫功課，她都說：「等一下」，可是她的一下都很久，我叫不動就生氣了，然後要撕她的本子，讓她沒辦法交功課，最後她就是亂畫一通。說好幾次了覺得她很不聽話，我氣頭上就說那不要畫，把它撕破，把它丟到垃圾桶，曾經真的被我丟到垃圾桶過，很倔啊。她不會馬上去做，都當耳邊風，要我大聲講的時候她就會做啦，（…）有時候會跟她說理，有時候就大聲跟她說，說理不是每次都有用，說理已經說太多次了，她不用妳，她都不當一回事（AM2）。

（…）我覺得孩子的反抗應該和自主能力有關，因為那就是她想要做的事情和我們想要她做的事情起衝突嘛，那表示有她的想法在裡面

(…)(AM2)。

#### 4.親子之間欠缺平行互動，孩子表達能力有限

由於平日母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多半是以母親的意思為主，母親通常使用指示、命令要求孩子該做什麼事情或該怎麼做來規範孩子的行為，不常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解決問題的方式，或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因此，孩子在欠缺練習思考、判斷、表達的機會之下，孩子在溝通方面的能力並未得到成人適當的引導與啟發。

有可能是我都很少讓他表達，因為她都支支吾吾的講得不清不楚【表達能力較弱】，像被同學捏她也講不清楚為什麼被捏啊，所以我就比較沒有辦法…，要她講清楚她都說不知道不知道，有時候就變得沒辦法表達很明顯，這方面她就欠缺一點，我就比較偏向直接跟她說妳要怎麼做 (AM2)。

####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決定

母親認為通常在不涉及危害子女安全或健康的情形下，會讓孩子自己決定，例如，可以讓孩子自己決定要穿哪一件衣服。但是在用餐方面，母親則會考量到營養健康均衡問題，因此大部分由母親決定用餐內容。除了有關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問題不能由孩子決定之外，還有在會耽誤正常作息時間的情形，例如，睡覺時間由母親決定，避免孩子因為貪玩而太晚睡影響健康。

早上上學拿衣服給她穿，她會挑會說：「我不要再穿這一件，這一件刺刺的，我不要穿。」她就會要求穿別件，有時候就讓她挑，她不願意穿就不願意穿，就讓她挑她自己喜歡的。吃東西的話就要看情形了，大部分由我決定，因為如果由她決定的話，她可能就只吃白飯，其它的菜通通都不吃了 (AM2)。

有關安全、健康方面的問題就不會由著她了，還有就是時間，時間耽誤了，耽擱太久了，一直僵持在那裡不動的時候，就是由媽媽決定了，

或影響睡覺時間的也是（AM2）。

## 二、權威開明型母親

### （一）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的觀點

#### 1.從日常生活中做起，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

受訪母親從日常生活中以己身為典範，陪著孩子一起做，讓孩子有機會參與媽媽的家務整理工作，希望培養收拾整理的好習慣，雖然孩子的能力不如成人，母親認為收拾整齊的程度未達標準也無妨，母親再次整理即可，而不是苛責孩子做不好，否定孩子的能力。

我會陪他一起做，像我在摺衣服，他會想要跟著做，我先讓他摺他的內褲，比較簡單的就好了，像我在整理自己的房間他也要幫，我就叫他先整理自己的房間，反正他自己去弄，我看不過去【未達媽媽的標準】再去弄一次就好了啊！（…）兩歲我就開始讓他練習做了，因為兩歲他就已經會看了，他會看我在做什麼？然後學我這樣子（BM1）。

#### 2.放心放手不會過度呵護，適時回應孩子的需求

母親的教養態度，認為在孩子初學走路時，在視線範圍內，就該放心放手讓孩子自由探索玩耍，培養孩子的獨立精神。保持一個空間距離，可以去除母親和孩子之間的相互依賴，因為割捨不斷的母子情感依賴有礙自主能力的發展，會因為空間距離太近，孩子在探索事物的過程中，容易引起尋求媽媽協助的依賴心態；而媽媽也會不由自主地動手幫孩子完成，無形中會剝奪孩子獨立學習的機會。受訪母親認為，雖然是放心放手，但是也要適時回應孩子的需求，在該陪伴孩子的時候就要陪伴孩子，滿足孩子生理以及心理的需求，適時扮演符合孩子內心期待的慈母角色。

一歲多學走路會東摸西摸的亂跑啊，那時候我就是盡量讓他可以去自己的事，不要什麼事都找媽媽，就是讓他玩自己的東西我就遠遠地坐在沙發上，能讓他看到我就好了。因為媽媽一直黏著他，他會自己完

成的東西你就會去幫他弄。我可能在看電視，可能在做家事，那他就習慣可以自己玩，他不會說媽媽幫我弄這個，媽媽幫我弄那個的。(…)該陪你的時間我會陪你，可是小孩你要給他自己的時間，大人陪他可是他當時不一定需要大人陪他，像昨天晚上他說我們好久沒有玩跳棋了，那我就說好啊，就在他的房間玩跳棋。他該要你陪他的時候他會講出來：「媽媽你陪我玩」，該陪他我會陪他，不需要陪他的時候他就自己玩 (B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受訪之「BM」親子互動情形，在上學和放學時間，母親能耐心地等候孩子自己穿鞋或脫鞋，也會提醒要求孩子自己將作業書本放入書包，在孩子能力範圍內放心放手讓孩子自己動手做，不會心急地為孩子代勞提供服務，教養界線拿捏適當。

### 3.在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積極主動，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

平日就讓孩子自己動手收拾整理，在日積月累下，「習慣成自然」，孩子在認知與行為是一致的，而不是「知道卻做不到」，呈現內在認知和外顯行為不一致的情形。

那妳看這裡【小豆平日遊戲寫字的小通鋪】，這裡他已經習慣他自己整理了，(…)一來他自己也習慣了【自己習慣收拾】，我會覺得說他自己做到就好了，小朋友如果來我們家沒辦法自己收，他會說別人都沒有自己收玩具，那我會說服他說別人是客人，如果以後你去別人家你要懂得收，你看你會要求別人要收，你去別人家你也要收這樣子。像小朋友來我家玩，他都會跟小朋友說：「我媽媽說玩完了就要收才能拿下一個，要不然會亂掉」，就【收拾的】習慣吧 (BM1)！

母親認為培養孩子良好的收拾習慣，可以減輕媽媽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學習歸類的方法，並且從錯誤中學習，如果找不到東西放哪裡，那麼下一次就會改進，知道該怎麼做才是正確的。

就是習慣啦！我想說我自己也會比較輕鬆，因為他習慣了嘛！像他

東西亂丟不見了，我就跟他說你下次要記得你東西放哪裡？所以他自己的東西就會去歸類呀，該放哪裡就放哪裡，找不到的話他就知道下一次要怎麼做了（BM1）。

受訪母親在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的觀點上，受到西方文化信念的影響，母親表示從孩子二歲開始便培養自己睡覺的能力。首先營造一個屬於孩子的專屬房間，讓孩子初步體認到自己是不同於父母的獨特個體，並從中學習如何規劃、如何管理自己，學習物品的分類歸位，自己有能力處理個人生活上的簡單事務。

像他兩歲的時候，我就讓他嘗試自己睡覺，剛開始我就在我們房間放一張小床啊，讓他自己睡，我沒有讓他和我們大人睡同一張床，因為外國就是這樣，聽說這樣孩子比較獨立，我也不知道啦。後來他自己就叫爸爸把房間弄起來，(…)他自己也喜歡【喜歡自己的房間】，他就說這個是我的區域呀！他會告訴人家說這是我的房間，而不是講說這是我跟爸爸媽媽的房間，他就會知道要怎樣管理自己。像他的衣服這方面他就知道內褲放哪裡呀？反正把它分類啊他就知道放哪裡啊，如果我在煮飯在忙啊，我說洗澡他就知道要拿浴巾、拿內褲這方面（BM1）。

#### **4. 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具備自己聽鬧鈴聲起床、洗臉、刷牙、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以及收拾整理等日常照顧能力**

受訪母親認為大班的孩子應該具備的功能性自主能力多為日常生活當中普遍性的自我照顧事項，包含能夠自己刷牙、洗臉、穿衣服、鞋子、襪子、分類收拾整理等。相較其他孩子的功能性自主能力，在自己聽鬧鐘起床這部份是較特殊的，孩子會在大人的鼓勵和自我肯定的信心下，更願意主動啟發在日常生活方面獨立自主的學習。

早上他會聽鬧鐘響起床，他跟我鬧鬧鐘啊，我想說讓他自己練習也不錯啊，他真的就是聽鬧鐘起床的，偶而睡太沉會沒聽到就我叫啊，

(…)。起來之後他會自己刷牙、洗臉，穿衣服他是會自己穿啦，但是有時候我趕時間就會幫他穿，(…) 他會自己拿衣服，就是他的衣服他自己摺好之後就放到櫃子裡，因為是他自己整理的啊，他很會整理東西，他都有分類放好，比如說褲子是放下面的櫃子，衣服就放上面的櫃子，然後襪子是放在一個籃子裡，他都知道啦，他就知道他想穿的什麼衣服放哪裡啊？不用我去找，我就有時間準備早餐，他會自己來，這樣我比較輕鬆啦。(…) 像穿衣服、穿襪子、鞋子，這些他都會啦 (BM1)。

在用餐方面，孩子會因為胃口不佳或挑食，而顯得被動拖延。對於孩子挑食的行為，母親會以鼓勵接納的方式請孩子嘗試一些，並不強迫也不生氣，母親認為在用餐時刻對孩子生氣於事無補，且更會影響孩子的心情與食慾。

(…) 如果是他不喜歡吃的食物，我會要他吃一點點就好了，就是要嘗試一些，不會要他一定要把它吃完。(…) 像我帶他出去吃東西，我就要他自己吃完，不要在外面還要讓媽媽餵，我說你已經是大班的小孩了，大班的小孩要會自己吃飯了。(…) 我想說吃飯你一直兇他，他更沒有食慾啊！我想說他可以心情好一點把它吃完，你罵他她更吃不下，那倒不如我餵你呀！我就邊餵邊唸經啊，我說唉唷！像小班的喔！他就會不好意思啊，就會說等一下喝湯我自己喝 (BM1)。

根據研究者觀察，孩子在學校用餐方面，偶而也會遇到孩子挑食不想吃的食物，老師和「BM」母親溝通孩子用餐情形的結果，母親表示能接受孩子對食物的偏好，並不強迫孩子一定要每樣食物都吃，母親認為要尊重個人的飲食習慣，此無關乎教養原則。

在洗澡方面，母親擔心孩子會玩水著涼，因此大部分是由母親幫孩子洗澡，如果孩子提出想要自己練習洗澡的要求，媽媽也會給予善意指導的回應。

洗澡這方面，我都幫他洗，因為怕他玩水感冒，那他就覺得我可以自己洗，那我就說你要洗快一點，不可以一直在那裡玩水，就是他要自

己做，那我就要跟他說後續你不可以做的事情【意指玩水】是什麼？他會說為什麼？我就說你光溜溜的玩水會感冒啊！然後他就說我就是要自己洗，我說我會讓你自已洗，但是你要記住不可以玩水，洗好了你要把身體擦好，這一切你都有做完的話下一次你還可以自己洗（BM1）。

在收拾整理這方面的能力，受到母親平日喜歡整理收拾的身教影響下，表現頗佳，幫母親減少家務工作，讓母親感覺較輕鬆。對現代雙薪家庭中的母親而言，培養孩子的自理能力很重要，不僅對訓練孩子獨立有幫助，同時也可以減輕母親的負擔。

還有就是前面講過他很會收拾，我有在要求他這方面要收好，那他每天看我下班後，一會兒弄【整理】這個，一會兒弄【整理】那個，可能也有受到影響吧！（…）這樣我帶他比較輕鬆，他的玩具和房間他會自己收，等於減少我的家事，他愈獨立我就愈輕鬆啊（BM1）。

根據研究者觀察，孩子在班級的教學活動結束之後，會主動協助老師或同儕收拾整理，雖然有協助收拾的幼生老師會給予「乖寶寶」的集章獎勵是一誘因，但是相較於其他幼生的被動收拾，此權威開明型母親教養的孩子，在學校的收拾表現仍屬主動積極的。

##### **5.親子間建立互信關係以及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從依附理論的角度分析，依附關係是建立在親子互動的基礎上，母親能為孩子積極創造環境，表達正向情緒，母親對孩子情感及反應的品質，以及孩子對母親的信任程度，會影響往後的親子關係及孩子未來的發展。受訪母親相信孩子可以做得好，就放心放手讓孩子自己去嚐試，再視結果來做教導、修正與改進，經過這樣的教養歷程奠定了孩子在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能力。

他承諾我可以做得好，那我就相信他可以做得好，但是有時候他還是會做不完整啊，那我就可以看出他哪裡做不好？比如說：洗澡身體擦不乾淨啊，我就叫他下次要擦乾淨。就是我會相信他，當他要做什麼…

做什麼…我會先相信他，那我就讓他去做啊，然後我再看結果是什麼？  
可以改進的，我就會跟他說下一次不要弄什麼？可以怎麼做之類的  
(BM1)。

受訪母親表示平時皆由孩子自己穿衣服準備上學，但是在時間緊湊之下，會幫孩子穿衣服，可以看出時間是影響孩子自主能力學習的重要因素。

(…)起來之後他會自己刷牙、洗臉，穿衣服他是會自己穿啦，但是有時候我趕時間就會幫他穿 (BM1)。

## (二) 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互動性自主的觀點

幼兒除了必須具備上述功能性自主能力以達成在日常生活範疇的自我管理之外，小豆媽媽也提及與人互動表達的能力是這個階段必須具備的。

### 1. 親子之間平行雙向溝通，重視孩子的表達能力與合宜的態度

母親期待孩子要能夠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意見，並且重視表達的語氣和態度要合宜，避免聽者在語氣訊息的接收上產生誤解。如果態度不好，容易引發他人的不悅之感，認為孩子在表達意見時，有一個合宜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

就是要懂得表達自己要說的事情，要學會表達方式，在口氣上吧！  
小朋友跟小朋友接觸就是他的口氣就是這樣子，他可能學回來，或者他的行為上面學同學怎麼樣，就是要有禮貌啦。有時候…在語氣上面…像前陣子他就習慣說：「好啦！好啦！【語氣較重】」我說好就是好，不要說：「好啦！【語氣較重】」，你這樣子對人家講是代表你很想做的意思，人家聽起來就是你不想做或是不耐煩 (BM2)。

對於孩子在學校犯錯的行為，母親表示並不會立即以指責、限制、指示或是命令的方式直接教導，而是有耐心的給彼此一個緩衝的時間思考。待晚餐之後，再請孩子交代解釋事情發生的經過，由孩子自動表達事件的始末。母親避免主導

的角色，或扮演包公與師問罪的審判者，親子以平行雙向互動模式，讓孩子有機會、有時間可以為自己辯護及說明，同理他的需求，此教養方式有助於提升孩子對事情描述的表達能力，亦即互動性自主能力。

像睡覺前他會告訴我今天做錯的事情是錯在什麼地方。像放學去接他，如果小朋友說小豆他今天怎樣怎樣，然後他今天很好很好什麼的，反正好的壞的你都要跟我講，回家我就是先看書吧，他就講啊【讓小豆自己和媽媽分享敘述當天在幼稚園的表現】，壞的我也不會先去理會他，等我弄好吃完飯的時候，再開始跟他講（BM2）。

除了口語上的互動之外，親子之間也透過「畫寫字條」的方式進行溝通分享。因為母親營造出溫馨、信任、支持與接納的互動氣氛，因此孩子非常樂意和媽媽分享生活點滴，母子感情親密，自然而然變成孩子的習慣，無論是好行為、不好的行為，孩子皆會一一向母親大人稟報。母親表示，透過孩子的主動分享可以幫助母親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而在孩子口語描述思考的過程當中，孩子的內心會進行自我對話，在此心理自我對話的過程，孩子已在進行初步的價值澄清。因此，更能坦然接受後續母親的指正與教導。

像這學期我都有寫小字條給他啊【媽媽順手拿起桌上的小字條展示給研究者看，以圖畫或小豆看得懂得國字表示】，無論是重要或一些小事，我都會寫起來然後跟他說你看看你今天很棒的事是什麼？那你做得到的是什麼？你做不到的是什麼？不對的又是什麼？睡覺的時候他就會說媽媽我做不對的事是什麼？他就會跟你講，已經習慣講了，有時候他忘了講還會再跑到房間【爸爸媽媽睡覺的主臥室】跟我講。他是可以講【可以溝通】的小孩啦！因為如果當下跟他講【意指處理小豆犯錯的問題】的話他會覺得說我誠實也是被罵，不誠實也是被罵，他也聽不進去，我就想說就讓他自己跟我講，我就可以知道他心裡面在想什麼（BM2）。

母親會讓孩子以圖畫的方式記錄暑假生活點滴，母親也會以積極性的教養行

為回應孩子---從旁協助以文字記錄下來，重視親子雙向互動，讓孩子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發展溝通表達的能力。

像暑假啊，又沒有暑假作業，我就讓他玩啊，可是玩完他可能就忘記他在玩什麼？晚上就跟他一起記錄，他用畫的，把那一天做什麼事畫下來，然後就跟他聊天，他告訴我他在畫什麼？我幫他寫字在上面，他會在旁邊告訴我要寫什麼（B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母親放學來接孩子，有時候見孩子情緒不佳，也能以溫暖或者是幽默的語氣引導孩子抒發心情，親子互動呈現雙向溝通模式，孩子也很願意和母親分享在學校的生活點滴。除了和母親互動頻繁，平日在學校孩子也非常喜歡和老師親近，同儕關係也很好，口語表達能力流利順暢、思緒清楚。

### **2.鼓勵孩子從小學習有自我主張、能做決定的能力，有助長大之後的工作表現**

母親認為從小讓孩子學習決定事情，可以訓練孩子判斷事物做決定的能力，長大之後在工作崗位上才能成爲一個有主見能獨當一面的人，才不至於人云亦云缺乏判斷事物的能力。楊國樞（1981）也提到工業社會裡，父母教養孩子的內涵偏重鼓勵孩子的獨立性、自我表現的能力，以求未來在社會中具備競爭的能力與追求事業上的成就。

我覺得讓他學著決定事情很重要，否則長大以後依賴感會很重，沒有主見，在外面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他可能會說我回家問我媽媽看看，那怎麼辦？也會人家說了就跟人家去，就人家說的耳根子輕啊，自己沒有判斷的能力，不會提出自己的意見，這樣不行（BM2）。

### **3.能接納孩子不順從的行爲，認為不順從的行爲有助於自主能力的發展**

母親表示，並不要求孩子一定要做一個聽話順從的孩子。母親從一個比較特別的觀點認為，一個聽話、凡事順從大人要求的孩子，表示其內心是膽小、懦弱、不獨立的，在群體中比較缺乏競爭、適應的能力，甚至被他人誤解了也不敢勇敢澄清，換言之，也就是聽話順從的孩子欠缺自我主張的能力。

當然有時候會希望他很服從你，但有時候我也會尊重一下他，他可以說出來你覺得為什麼不行？或你想要做什麼？就是大人雖然有規定，但是你也可以提出來相反的意見，我比較喜歡孩子主動一點，能發表自己的想法這樣子，對孩子比較好，所以我不會說你一定要服從我，你可以說出：「為什麼？」，也就是說我規定不行，你說可以，那你要告訴我為什麼可以的理由。有時候比較危險的事情我當然就是強制規定，事情不一定啦，有時候聽他的意見，有時候要服從我，看事情。他們完全服從我們當然很喜歡啊，會覺得你很乖啊，別人也會說：「哇！你家小孩好聽話啊」，可是我覺得這樣好像會變得比較懦弱，比較膽小，也比較不獨立，會變得比較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不會跟大人說出心裡的話，會放在心裡面，比較悶，出去的話比較沒辦法跟人家在一起呀，覺得不好。我覺得他在學校也是可以呀，不用說老師說什麼就是什麼，如果你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跟老師討論，當然大部份是要聽老師的啦。有時候和小朋友吵架，他會覺得他沒有錯，是老師弄錯了，那我就跟他說你自己要跟老師說清楚啊，才不會被誤會（BM2）。

根據研究者和「BM」母子的互動經驗，誠如母親所言，有時候老師在學校處理幼生之間的衝突事件，會因為受限於幼生描述事件完整性的能力，在處理上偶有有失公允之處，母親皆會要求孩子在翌日須再來向老師再次澄清衝突事件，頗為重視孩子在社會互動中表達自我主張的能力。

在決定事情的過程中，也會遇到母子意見相左的情形，母親還是會尊重孩子的意見，相信孩子的能力，願意給機會讓孩子嘗試，也讓孩子學習對自己決定的事情要學習承擔後果及負責任的態度。

像有時候我會覺得這個東西擺這裡好，可是他會覺得不好，他覺得這是我的東西我想要擺這裡，我就說好，那你自己要記得你擺在哪裡？  
（…）因為我讓他自己選擇、自己決定的話我就希望他能夠做得到，如果做不好要自己負責，可是我願意讓他嘗試，他也是把櫃子擦的很漂亮，

我覺得說要相信他啦，相信小孩啦（BM2）。

#### 4.孩子能主動以合宜的態度與人互動

平日母親與孩子就展現高回應的互動模式，鼓勵孩子要將自己內心的想法說出來，並且督促規範與人溝通時的禮節，因此在和他人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表現主動有禮貌。

他有什麼問題或想法，他都很願意和小朋友啊，或者是鄰居阿姨啊聊天，他超愛跟大人聊天，很愛講也很會講啦，可能受到我的影響【笑】，不過我都會提醒他要有禮貌，不要驚驚扭扭、要大方，若沒禮貌會被我唸經，他這方面表現還可以啦，平常都有在教他（B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與「BM」母子互動經驗，如果孩子和老師說話眼神沒有注視老師，或在上學、放學時間和老師打招呼語氣不夠尊重有理，母親會嚴格再一次要求孩子務必以合宜的態度和老師互動。

####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道德禮貌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談到可以讓孩子自己做決定的權限，受訪母親認為，在合理的狀況下可以讓孩子自己決定，在不超越健康安全、道德禮貌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選擇，孩子可以自主決定的內容多為日常基本生活的範疇，例如：可以一個月吃一次麥當勞、可以選擇舒適的衣服、自己決定房間整理的方式等。

只要不是錯的事情、不是危險的事情，我都可以讓他自己去做、去決定。比如在吃的方面，他想吃麥當勞，我們就跟他約定一個月一次，這個月吃過了就沒了要等下一個月，他就會思考選擇要這一次吃還是下一次再吃。在穿的方面，我帶他去買衣服，他也會自己選啊，他自己選他喜歡穿的。像背心他不喜歡穿羽絨背心，他喜歡穿鋪棉軟軟的這樣子，我說好啊，只要你穿得暖就好了，你記得冷就要穿衣服，不要每次都要媽媽或老師叮嚀你。（…）在整理房間佈置方面我也會尊重他的想法，我

覺得讓他對一些簡單的事情有做主的機會很重要，以後長大工作，老闆說什麼應該會比較有主見吧，我認為（BM2）。

在談到什麼事情是不能讓孩子自己決定的，母親提到對長輩沒禮貌的行為會馬上糾正他，母親很注重要在禮貌範圍內方可下放自主的權限。

還有就是對長輩吧，我沒辦法接受他對長輩做不好的行為，他如果對阿公沒禮貌的話我會馬上糾正他，就是注重他的禮貌、品德啦，我滿要求的（BM2）。

母親也談到，在日常生活上孩子可以自己決定某些事情，但是思考層面未臻成熟，因此會有事情做不完善的地方，母親的觀念認為只要不超越道德範圍做不完美沒有關係，還是會尊重孩子的決定。

他在思考方面，他可能做【意指思考層面】不完美，可是他可以去那件事了，我的觀念是覺得他做得不完美沒關係，不要去做不對的事就好了，我就是尊重他（BM2）。

### 三、寬大嬌寵型母親

#### （一）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的觀點

##### 1. 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

雖然母親希望對於孩子的日常生活能有所規範，例如：要求孩子看電視的時間一次只能看三十分鐘，孩子也會說好，但是面對孩子哭鬧的時候，母親的回應是順應孩子無理的要求；或者是孩子會趁母親忙碌時挑戰母親的界線，而母親還是順應孩子逾越生活規範的行為，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如此將難以培養孩子負責任的態度，因為負責任的態度與自主性的成長是相關的。

像穿鞋子，她自己是會穿啦，可是她看到我在門口，她就會自動把腳伸出來，我就很自動地幫她穿上鞋子【笑】，啊沒辦法啦，朋友都笑我全自動媽媽啦。(…)看電視如果能少看一點就好了，她們每次都會連續看兩三個小時，看到晚上九點十點，對眼睛不好，而且會喪失那種學習的鬥志力。如果規定她們一次只能看三十分鐘她們會說好，可是小蓉年紀小會用哭的，她哭我也是會跟她說不能看啊，可是哭到後來我還是算了啦，讓她看啦，我就很沒原則啊【笑】，大的就不會，姊姊可以溝通。可是還是會趁我們不注意就去開電視了，她們眼睛很亮啊，看妳在忙就去開啦，妳也沒辦法啊…在忙啊…就給她們看啊(C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CM」親子互動情形，誠如訪談內容所言，寬大嬌寵型母親在學校也會出現幫孩子穿鞋子、穿衣服、揹書包的情形，老師也會提醒母親，孩子會做的事應該讓孩子自己做，不要剝奪孩子學習的權利，面對老師善意的提醒，母親會靦腆地自白是自己堅持度不足，但仍控制不了自己去幫孩子代勞的衝動。

## 2. 母親在家務工作方面少有要求，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為被動依賴

母親缺乏以堅定的教養原則要求孩子在日常生活自理方面負責的態度，日覆一日，養成孩子理所當然的依賴母親代勞的習慣。

現在會自己洗澡、穿衣服，我會幫她們衣服拿好，然後叫她們去洗澡，但是我希望她們會自己拿衣服，我就是幫她們做太多了，反而在這方面的自主能力就不足。(…)她們都把書包放在二樓，不拿去三樓【書房】，那我原先是規定她們回來要先拿到三樓，但是她們回來的時候我都在煮飯，我就沒有時間規範她們要把東西拿到三樓，鞋子啊、襪子啊、書包那些啊，她們就丟在二樓亂七八糟的不會收拾，那我就說妳們看好不好看啊【二樓空間就變得凌亂】？那唸她們她們就會說：「媽媽對不起！都是我不好」，但是還是沒放好，除非把電視機關掉，她們才會拿去樓上放好，但是第二天依然故我(笑)。(…)我覺得這方面是我不夠堅持啦！所以我這個媽媽還是要再教育【笑】(C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孩子在學校生活自理方面的表現，顯得較沒有責任感，使用過的蠟筆、剪刀時常忘記歸位，外套衣服時常穿反了而不自知，在功能性自主方面顯得較散漫，需要嚴格要求，以增進日常自我照顧的能力。

### **3. 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自己用餐、穿衣服、鞋子、自理大小便、學習控制就寢的時間等日常照顧能力**

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日常照顧能力，仍著重在普遍性生活自理方面，例如：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自己用餐、穿衣服、鞋子、如廁與清潔，以及學習控制就寢的時間，母親認為孩子在貪玩的本性下缺乏掌控就寢時間，是希望孩子能學習改善的地方。

大班要會自己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會自己吃東西不需要餵，還有穿衣服、鞋子、上廁所這些基本的生活起居都要會啦，洗澡洗頭她們不會，還太小啦。還有要控制自己的睡眠時間，她們都玩到太晚，太晚睡了，就算是大人去睡了，她們還是在玩啊（CM1）。

### **4. 時間掌控不佳以及界線不清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除了母親自我歸因認為本身個性較為急躁之外，是否善用時間也是影響母親對於孩子自主能力培養的影響因素之一，母親認為時間掌控不好，在時間壓力下，容易為孩子提供服務。

如果我不理她，她還是會自己穿啦！跟她說妳會遲到趕快穿，她還是會自己穿啦。只是說我們【媽媽】自己會趕，我性子很急，我就很自動幫她穿啦，其實這無形當中會影響到小孩子她們做事情的能力，反而大人一急那效果會不好【意指剝奪孩子學習的機會】。可能也是我不會善用時間啦，時間上面的掌控比較不好（CM1）。

從訪談內容得知，母親自覺到對孩子教養的堅持度不夠、約束力不足，而且

缺乏讓孩子自己完成工作的等待時間，認為孩子不去做或做不好，那麼乾脆由母親代勞比較快，剝奪孩子自主學習的機會。雖然母親也清楚讓孩子自己學習動手做，受益的是小孩，對孩子培養照顧自己的能力有所幫助，但卻又無法堅定自身的教養原則，形成母親「知道卻做不到」的教養困境。

有時候叫不動她們，就「使喚豬使喚狗不如自己走（台語俚語）」，這就是媽媽的自制力不好【笑】，約束力不夠啊，叫了好幾次妳都不來，那我就自己去做，媽媽的通病大部份就是說，妳做不好我自己來做，這樣比較快，像阿嬤就會想說，妳就去讀書，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大人做就好，可是這樣累了小孩子。我就會跟她們講說，妳現在學的就是妳可以用到的【培養生活的能力】。所以還是要讓孩子學習做家事，像姊姊她們聯絡簿也是老師都有要求她們每天要回家做家事，但是大多是應付啦！寫給老師看的啦（CM1）！

## （二）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互動性自主的觀點

### 1. 注重雙向溝通，避免孩子的自我主張受到限制

母親對於有關孩子生活上的事務會跟孩子一起商量，傾聽孩子的想法，也會提供意見供孩子參考，但是還是應該將決定的權利交給孩子，要讓孩子自己學習對事情判斷、選擇和做決定，避免孩子失去自我主張的能力。

會啊！通常看電視看太久，就會跟她們溝通看電視的時間，或者是姊姊要參加社團活動也會問我的意見啦，我就會跟她一起商量，聽聽她的想法，她想參加或是我不能讓她參加的原因，會跟她商量，也不能都以我們大人的意見，也要讓她自己去判斷，否則孩子可能會沒有主見，不過也是要看事情還有看孩子的特質。像妹妹比較撒嬌也比較ㄉㄨㄚ，有時候跟她商量也沒用，爸爸就會處罰她背九九乘法（CM2）。

### 2. 鼓勵孩子參加營隊社團活動，有利發展人際互動的自主能力

母親認為多參加營隊社團活動，可以拓展更多元的人際經驗，透過和不同

團體人際間的相處，可以幫助孩子在陌生情境中學習獨立的能力。

像有些媽媽不敢讓孩子參加夏令營或冬令營之類的，會擔心危險。我覺得像跟外面的人、同學相處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幫她選擇比較好的、有口碑的，就可以放心讓她自己出去玩了。有的孩子從小比較怕生，就是從小沒有找機會建立一些獨立的能力，像我家姊姊去學直排輪，妹妹就在旁邊看，也不會覺得害怕，妹妹就在家裡的空間溜來溜去，就學會了，後來去公園溜，人很多，有的在打籃球，妹妹也穿來穿去的也不怕啊（C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的觀察，孩子在互動性自主方面表現頗佳，在學校很喜歡和老師親近，並且主動樂意分享家裡的大小事，也很喜歡和同儕聊天說話，表達能力良好且充滿自信，上台說故事或律動表演皆落落大方不畏懼。

### **3.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孩子具備表達意見與溝通的能力很重要**

母親認為在群體社會中要有自己的主張，對事情要具備判斷與決策的能力，對未來投入工作情境中會較有幫助。此觀點可呼應楊國樞（1981）在現代充滿競爭的社會，父母在教養方式上強調獨立、尚異與自表，期盼自己的孩子長大成人之後能在競爭的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

很重要啊！因為她們在學校是一個群體的社會，妳不可能離群索居，獨立自主表示妳是一個個體，不受別人的影響，而且能夠融入群體的生活。（…）我覺得要有自己的主張，以後長大工作了才會具備有決策的能力，判斷能力也會比較好（CM2）。

### **4.孩子的自我主張與自主性發展有關，妥協於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說理功效有限**

母親認為五歲的孩子，正值似懂非懂，有理說不清的階段，當孩子表現不順從的行為時，母親無法和孩子進行有效的互動溝通，而孩子也會觀察母親的情緒

狀況，試探母親的底限，孩子似乎也抓住平常在教養孩子已失去原則的母親的弱點，因此，母親通常是戰敗的一方，繼續為孩子提供服務、收拾整理。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母親還是認同孩子不順從的自我主張行為關係著自主性的發展，無論是在小學求學階段需要有自己的想法來完成課業，長大就業之後，有主張、有想法才能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紙娃娃玩具買回來玩完之後就不收啊，我跟她說不收沒關係，下次有出新的就不要買，她就趴在棉被上一直哭一直哭，邊哭還會邊說：「媽媽不乖，不跟妳好啦」，她很賊喔！還會一邊哭一邊偷看我有沒有在生氣【笑】，她們很聰明啦，會看妳【媽媽的反應】啊，她會跟著妳【媽媽】的情緒起伏，(…)有時候就哄她一起收拾，大部分都是我這個沒原則的媽媽收啦，因為跟老人家住，也怕她哭太久吵到阿嬤，阿嬤還是會叫我收一收不要讓孩子一直哭啊，阿嬤都會說：「孩子不懂事大人也跟著計較（台語）」。(…)我覺得孩子要上小學才會懂事，才能溝通，比較聽得懂，差不多小學一年級。有一句台語說：「三歲乖、四歲ㄍㄛㄛ、五歲抓來ㄍㄛㄛ」，意思就是說，三歲還乖乖傻傻的，四歲就有理說不清了，五歲更是讓大人氣得很想抓來殺的意思【笑】，就是五歲似懂非懂，比四歲孩子更會跟大人辯理，看起來好像懂可是在行為上卻又控制不好自己。(…)她很會跟我唱反調，很會跟我辯，而且有時候聽起來好像還滿有理的，不小心我還會被她騙去【笑】，是滿有自己的主張，所以…，應該是跟她的自主性發展有關係啦，有她自己的想法有主見嘛，有主見的人應該，就是以後工作比較能解決事情吧，不會呆呆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啊，還有像姊姊國小的作業學習單，我覺得也是很需要有自己的想法，否則有些作業妳就想不出來怎麼寫（CM2）。

## 5.能主動以良好的表達能力運用在生活中尋求協助

良好的表達意見和溝通能力，也是在困境中解決問題須具備的基本能力。而孩子在意見表達這方面的表現確實很獨立，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他人尋求協助，而非被動處在困境中等待他人的幫忙。

(…) 有時候出去看表演，我搞不太清楚位置的時候，她就會說沒關係我去問那個叔叔，表現的很大方，很獨立，出去玩都是她在幫我問路，對陌生人也是這樣，不怕生啊，有一次更好笑，我騎機車紅燈嘛就停下來，結果她看到停在我旁邊的人沒戴安全帽，她就跟他說：「喔~叔叔你沒戴安全帽，小心警察會抓你喔！」【笑】，喔！超白目的 (C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和孩子的互動經驗，孩子在操作新教具，或者是在進行難度較高的美勞活動受挫時，會主動向老師或同儕求助，尋求解決的辦法，對於老師的提示，也能正確接收訊息，並運用在解決問題策略中，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上的互動性自主表現頗佳。

#### 6. 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衣服、玩伴、遊戲的選擇

受訪母親認為大班孩子能力有限，必須依孩子的特性以及看事情適不適合讓孩子自己做決定。然而現代緊湊忙碌的生活節奏中，許多簡單孩子可以自己決定的事，也由母親做決定，例如，早上趕著上學，時間緊湊避免遲到，孩子上學要穿的衣服由母親直接備好給孩子。

我覺得大班這個階段好像沒有什麼能力決定事情，大概就只有能力決定「我不要和你做朋友」這樣子的事，她們的人際關係她們可以自己決定。她們還是有能力決定某些事情，但是不多啦！比如說吃啊、穿啊、玩啊，這些簡單的事情會讓她自己決定，還是要看事情狀況，要媽媽幫著做決定，每個孩子的特性都不一樣嘛！(…) 買衣服鞋子方面，大多還是以媽媽的意見為意見，因為媽媽會考量價錢，如果款式圖案她自己喜歡，價錢也不貴的話，就可以。上學穿的衣服，也都是媽媽拿好衣服她就穿，沒有讓她選，沒時間啦 (CM2)！

## 四、拒絕疏忽型母親

### (一) 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的觀點

## 1.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孩子自然會長大

母親的教養觀似乎受到自身成長背景的影響，認為孩子不可以給予太多的呵護溺愛，否則會讓孩子養成依賴的個性，在缺乏大人的關照之下，孩子自然而然就必須學會獨立。

也沒有特別去教啦【意指生活自理能力的教導】，像姊姊小時候大部分都在外婆家，外婆都會教她要自己穿衣服，她也很乖啦，(…)像妹妹比較會耍賴，有時候她自己可以做到的事，自己可以完成的事，要姊姊幫她做的時候，我會要她自己做，叫姊姊不要理她，像收玩具。(…)小孩子不可以寵，愈寵她就會愈依賴妳啊，像我們小時候也沒人管啊，媽媽忙著工作，沒有爸爸啊，還不是長大，都嘛要自己弄【意指自我照顧】，誰理妳啊，像我跟我妹妹就是這樣長大的，都嘛自己顧自己，啊！環境啦【意指缺乏父母關照的成長背景】，現在的孩子都太幸福了，要什麼有什麼，都被寵壞了(DM1)。

就研究者在學校的觀察，發現「DM」母親很少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親職活動，詢問母親未能參加學校活動的原因，母親皆表示工作忙碌無暇參加。也常疏忽於對於學校所發的各項學習單、通知單檢查過目與簽名，此行為頗符合受訪母親天生觀點的教養態度。

## 2.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表現自動自發

根據受訪母親表示，由於工作忙碌，孩子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大部分是姊姊照顧妹妹，母親無暇在身旁照料的情況下，因此在生活起居方面，例如：吃飯、洗澡、穿衣服等事務的自我照顧表現頗為獨立。

她們大部分都自己在家，自己寫功課自己玩啊，我要工作，沒辦法啊，我回家的時間不一定。她們姐妹倆有時候會到外婆家。(…)回家就看電視玩啊，姊姊比較懂事，會管妹妹，晚餐姊姊會下樓買，有時候我也會帶晚餐回來，大部分是她們自己買，有時候在外婆家外婆會弄給她們吃，(…)洗澡會自己洗，衣服他們都知道放在哪裡就自己找啊，(…)

早上我會叫她們起床，可是小彤就很難叫，拖拖拉拉的，上學常常遲到就是因為她很難叫，(…)她們會自己去刷牙洗臉，襪子鞋子都會自己穿，這些會自己做啦 (DM1)。

就研究者觀察在功能性自主方面，幼兒在學校的生活自理能力確實不需要老師費心，能自己用餐、換穿衣服、鞋襪、如廁與清潔皆能獨立完成，「DM」的母親對孩子提供的服務愈少，孩子就只好自立自強，熟能生巧，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的表現頗佳。

### 3.缺乏觀察學習的對象，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顯得散亂無章、丟三落四

提到有關收拾整理方面的表現，母親表示孩子欠缺收拾物品的能力，時常丟三落四的弄丟衣物，顯得散亂無章。而母親也忽略了每個孩子都是一個個體，不同個體具有個別差異。母親存在著一個錯誤的認知，認為姊姊不需教導就可以達到的能力，妹妹也應當如此。

對啊！她時常在找東西，作業常常找不到，連衣服也常常穿到學校就弄丟了，一問三不知啦，問她有沒有穿去學校，她也搞不清楚，問她有沒有穿回來也不知道，就不知道她在幹什麼啊？很散啦！有時候一個星期就弄丟兩件衣服，否則就是作業啦，襪子啦時常弄丟，家裡的襪子時常都是一隻公一隻母啊，有時候她也照穿去上學啊，(…)吃飯、穿衣服這些她都很厲害，都可以自己來，但是就是東西很不會收好放好，作業拿出來就忘了要放回書包，啊就去看電視了，東西亂丟不會收拾啊，要我很兇她才會怕才會收啦。(…)平常我就是看到她亂丟就會叫她收啦，沒有特別去教導她，哪有時間？人家姊姊就不會像她這樣 (DM1)。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的觀察，「DM」教養下的孩子在物品分類收拾的組織能力表現明顯落後同儕，請她收拾娃娃家玩具或自己的工作櫃，她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是不知從何收起，或者是整堆的玩具沒有分類就全部塞進櫃子裡，雖然經過老師提醒也不見得改善，明顯在生活上欠缺這方面統整的經驗，需要有人引導或提供學習楷模以提升收拾整理的能力。

#### 4. 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刷牙、洗臉、大小便自理、穿衣服、穿鞋子、自己用餐等日常照顧能力

母親表示此年齡階段孩子該具備的日常照顧能力有：刷牙、洗臉、穿衣服、穿鞋子、自己用餐，還有自理大小便，要會自己上廁所並且完成擦拭清潔。

上小學之前，就我剛剛講的，刷牙、洗臉我會叫她們要自己做，上廁所也是啊，小班我就讓她自己練習擦屁股，大人不要替小孩子擔太多心，會長不大，不能一直依賴媽媽，自己不先想辦法，那以後出去外面遇到事情是不是就要先找別人幫忙，像我看有小朋友上幼稚園還要包尿布，那個喔都保護太好捨不得啦，才會從小時候包到現在。(…)像小彤她們姊妹穿衣服都自己穿、吃飯也不用人家餵，都自己來，鞋子只要簡單的樣式，不必綁鞋帶的也會自己穿。洗澡夏天有時候會讓她們自己洗不一定，小彤超愛玩水，有時候外婆會幫小彤洗，姊姊一年級就會自己洗澡、洗頭了，姊姊很棒啊。我都不給她們留長頭髮，短短的方便洗啊，為什麼要自找麻煩 (DM1)。

#### 5. 過度呵護會影響幼兒自主的能力

母親認為過度呵護是影響孩子培養生活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放手讓孩子自己做才有助於增進孩子的自我照顧能力。

我覺得不能寵小孩，很多大人都把小孩子「款待太好了」(台語)，妳愈幫她做她愈不會做，就是這樣啊 (DM1)。

##### (二) 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互動性自主的觀點

#### 1. 對於生活常規很少和孩子商量，偶有要求但成效不彰

母親很少和孩子溝通討論日常生活的規定，也甚少要求，母親認為一些要求或規定多說無益，因為缺少母親在身邊叮嚀陪伴其成效有限。只能降低標準，孩子能自動完成功課就好，至於寫得好不好是母親在工作忙碌的生活中無力控管的。

家裡的規定我很少和她們一起商量，對她們的功課也很少要求，我沒時間陪她們，我也沒耐性陪她們，她們是很自由啦，在家就是看電視時間比較久，也會跟她們說不要看太久對眼睛不好，但是說歸說，我不在家也沒人管她們啊，還好我家沒有電腦，就不用擔心她們會打電動。（…）也沒有什麼其它的規定啊，主要就是看電視的時間嘛，還有就是要自動寫功課，當然是沒辦法要求要寫得多好看啦，有寫就好了，當然還是會跟她們說要寫漂亮，但是小孩子，家裡又沒大人，有時候是去外婆家寫功課，她們能寫多漂亮？有寫就不錯了，像妹妹都亂畫一通啊，跟她講也講不聽，我又沒辦法跟在她身邊盯她寫功課（DM2）。

## 2.認為在群體生活中，與人互動的能力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友伴關係

母親認為在群體生活中，會主動與人溝通協調、表達意見很重要，才能建立良好的友伴關係，另一方面母親也認為與人互動的能力可能與孩子個性有關。

會表達意見很重要啊，群體生活不可能讓妳一個人想怎樣就怎樣啊！都是要跟大家在一起，妳要學習怎樣跟人家溝通，人家才會跟妳做朋友。（…）小彤就是很敏感，大人要跟牠講話，牠的表情就怪怪的，眼睛就傻傻的看人家又不說話，問牠話都不回答，很奇怪沒辦法跟人溝通，個性上的關係吧，牠和姊姊或小朋友玩的時候一條龍，玩得很瘋，但是看到大人就一條蟲啦。姊姊在群體裡面就可以融入群體生活，能跟人家溝通，也比較主動跟我說學校的事情，會跟我說同學怎樣怎樣（DM2）。

## 3.母親消極接納孩子畏縮於表達異於母親的想法，並且認為無關自主性發展

孩子畏懼於母親的處罰，即便有不同於母親的想法也不敢表達，只能以情緒表現「拗」的行爲，而母親認為意見相左就是代表孩子不聽話，和互動性自主的能力發展無關。對於孩子不會主動和母親或其他大人親近、溝通互動的情形，母親並未進一步仔細推敲問題的癥結以及尋求策略敞開孩子的心門，只是消極的接納所謂孩子的個性。

她跟我意見不合的時候就是在拗啦，她不敢說，也不敢跟我頂嘴，怕都怕死了，看到我就跟啞巴一樣，她不會跟我說什麼，就算我問她她也不回答，就是我說怎樣就怎樣，就乖乖聽我的，否則她皮就癢了。跟我意見不同就是不聽話啊，就都在拗啊，我不覺得跟自主有什麼關係，在她身上我看不出來，只有讓人家很生氣而已。(…)我很少有時間跟她們講話，姊姊一看到我就會一直跟我說個不停，妹妹很少跟我說，因為她的個性就是這樣，不講話的時候就像一顆石頭一樣，(…)不是我不跟她講話，是她不跟我講話，所以我也沒辦法跟她溝通啊，我拿她沒辦法 (DM2)。

根據研究者在學校觀察「DM」母親與孩子親子互動情形，母親對於孩子的態度較為冷漠，母子之間很少有眼神交會以及言語上的互動，在研究者帶領孩子長達兩年的時間當中，孩子很少主動和母親親近或展現擁抱等親暱的行為，親子互動關係有待改善。

#### **4.和成人的互動表現畏縮，喜歡和小朋友互動，但互動關係不佳**

從訪談內容可以看出，孩子在人際方面的互動功能不佳，和成人的互動表現被動畏縮，雖然喜歡和小朋友一起玩，但是容易和友伴產生衝突，且缺乏溝通解決問題的能力，有礙人際關係的發展。

表達能力比較差，她很怕跟大人講話，問她話都不回答，大人跟她講話她就像烏龜一樣，把頭縮回去，可是跟姊姊又很多話講，像我問她事情，她也很少回答我，都點頭、搖頭，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這種人遇到事情就只好放在心裡面，自己在生悶氣，(…)表達能力不好會影響人際關係啊，妳表達能力好比較容易和人相處，人家比較能知道妳的想法，她都不講啊，怎麼問都不講話，她幾乎都不和大人講話，我就很氣她這點，很奇怪，脾氣很拗，愈問她愈不講，我就跟她說妳不講話人家怎麼知道妳要做什麼呢？她只有跟小朋友玩的時候就會玩得很瘋，遇到大人就變啞巴啦！(…)可是她跟小朋友一起玩很容易跟人家吵架，她

很會打人、罵人啊，跟人家吵架了就用哭的，問她怎麼一回事打死她都不講話，她就是這樣（DM2）。

在學校根據研究者所觀察到的親子互動，多為母親要求孩子向老師道早安，孩子則順應著母親的要求小聲膽怯地向老師道早安，如果母親沒有要求則孩子就不會主動向老師道早安。平日課堂上的表現亦屬被動，雖然老師希望能給孩子多一些展現自己的機會，並且以比較自然的方式製造孩子和老師以及同儕間的互動經驗，可是孩子的表現仍是缺乏自信且畏縮的。

### 5. 母女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孩子欠缺主動表達意見的能力

母親在訪談內容中反映出親子關係相當接近互動論的觀點。母親和孩子的互動不佳，孩子面對挫折的情境唯一表達的方式就是哭，以哭泣的方式表達內在不滿的情緒，面對孩子無言的哭泣，缺乏耐性的母親更是以打罵教育的方式回應給孩子，母女雙方的關係就陷在負向回饋循環的泥淖之中。

有時候會和姊姊搶東西，或是沒有經過姊姊的同意就拿姊姊的東西，叫她還她不還，我也沒什麼耐性，就罵她修理她。罵她她就哭，她哭我一樣不理她，我會跟她說：「妳不要每次都來這一招，妳去哭啊」，她哭都憋著哭，不敢哭出聲音，因為我會修理她，我打孩子出手很重，很痛。（…）她會跟外婆講話啊，她比較會跟外婆講話，其他人就很少了。（…）對她以後長大會有影響，會被孤立啊，這種個性誰喜歡，我是她媽媽我都不喜歡了【生氣以及不屑的表情】（DM2）。

### 6. 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電視節目、外食的用餐內容、選購玩具、衣服

受訪母親認為要視孩子的年齡來決定她們能自主決定的權限範圍，學齡前的孩子所接觸到的生活領域尚單純，因此能決定的範疇大致上為個人領域方面，例如可以自己決定用餐的內容、電視節目的選擇、選自己喜歡的衣服、選購價錢合理的玩具等；年紀愈大牽涉的生活層面愈廣，能自主決定的權限亦會隨之擴大。

這個年紀沒辦法決定什麼事情吧，（…）比較簡單的事情可以讓她自

己決定，像看電視就看她們愛看的啊，或是買晚餐自己決定要吃什麼，還有買玩具也可以讓她自己決定她喜歡的，但是還是要看價錢這樣，洗澡穿衣服也是她們自己選衣服，大概就是這些比較無關緊要的吧，這些我都隨她啦，只要負擔得起啊不要太超過【意指合理範圍】就好了（DM2）。

## 五、討論

從上述訪談內容當中，可以看出在四種不同的教養風格的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有其重疊性，在不同的教養風格當中有些觀點是共有的，研究者將與相關理論的觀點作綜合性的討論，詳述如下：

### （一）威權型母親

由威權型母親的訪談內容中，研究者發現威權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大致呈現如表 4-3-1 所述：



表4-3-1

威權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威權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	
功能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
1.堅守教養界線，不會過度呵護，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	1.母親傾向直接的指示或教導，很少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
2.善用生活周邊資源以及模仿學習的機會培養生活自理能力。	2.母親認同孩子溝通表達的能力有助社會人際的發展。
3.在母親嚴格要求下，生活自理能力表現很好。	3.母親認同孩子不順從的行為是自主能力發展的表徵之一，也試圖以說理的方式來處理孩子不順從的行為，但是功效不大。
4.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洗臉、刷牙、大小便自理、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扣鈕扣、拉拉鍊等日常照顧能力。	4.親子之間欠缺平行互動，孩子表達能力有限。
5.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決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首先，從表 4-3-1 可以明顯看出，高要求低反應的威權型母親教養型態，呈現幼兒在功能性自主的表現優於互動性自主表現的結果。此結果可呼應林慧芬（2004）之研究指出，導正型（即本研究所稱威權型）母親傾向鼓勵孩子在生活自理上的獨立自主，認為導正型教養信念受到儒家教育思想中家訓傳統的嚴教觀的影響，此類型母親以威權的方式告訴孩子哪一種方式最好，較少做到親子之間採開放式的溝通，並且限制孩子在個別特殊性的發展。本研究結果也和林惠雅（2000）的研究結果相似，互動結果多半是以母親的意思為主，即孩子接受母親的意思或要求，母親在互動中扮演比較積極主導的社會化代理者的角色，對幼兒生活常規的要求最多，母親認為培養生活常規是相當重要的，相反的，母親卻不

常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或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在本研究受訪的威權型母親的原則界線非常明確清楚，不會過度呵護孩子，也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認為要求子女在生活上必需具備自我照顧的能力很重要，是在進入學校課業學習之前所需的基本能力，換言之，具備了此基本能力才能在課業上有效學習。相對的，威權型母親習慣以成人發號司令的模式要求孩子聽從母親的指示，和孩子之間的互動存在著上下從屬的關係，母親是孩子行為的教導者，母親扮演比較主導的角色，規範孩子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但是不常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或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因此，孩子在欠缺練習思考、判斷、表達的機會之下，孩子在溝通方面的能力並未得到成人適當的引導與啟發，也影響孩子在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此結果和王鍾和（1993）所提出的威權教養型態父母對子女的要求遠多於子女對父母的要求，限制子女提出或表達自己的意見之論點相同。另外，母親也提到對於孩子的反抗行為抱持較正面的觀點，認為孩子的反抗行為代表著孩子表達意見的欲望，但是受限於表達能力不足而以行為上的不順從替代內心的想法意圖。

## （二）權威開明型母親

由權威開明型母親的訪談內容中，研究者發現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大致呈現如表 4-3-2 所述：

表4-3-2

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	
功能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
1.從日常生活中做起，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	1.親子之間平行雙向溝通，重視孩子的表達能力與合宜的態度。
2.放心放手不會過度呵護，適時回應孩子的需求。	2.鼓勵孩子從小學習有自我主張、能做出決定的能力，有助長大之後的工作表現。
3.在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積極主動，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	3.能接納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不順從的行為有助於自主能力的發展。
4.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自己聽鬧鈴聲起床、洗臉、刷牙、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以及收拾整理等日常照顧能力。	4.孩子能主動以合宜的態度與人互動。
5.親子間建立互信關係以及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道德禮貌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表 4-3-2 可以看出，高要求高反應的權威開明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呈現較一致正向發展的研究結果。此研究結果和 Baumrind 所提出的教養型態的內涵相似，Baumrind（1996）表示權威開明型教養型態是所有教養方法中最適當的一種，權威開明型的父母傾向於以理論和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的活動，他們鼓勵語言上的互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為回應（引自李宗文，2003，頁 175）。從訪談內容顯示，此教養型態的母親對孩子建立清楚的行為規範，並且堅定的要求孩子遵守規範，鼓勵孩子的獨立性，親子間採開放式的溝通，親子雙方皆能表達合理的需求及觀點，給予回應或接納，是一種以子女為中心，但成人積極參與和監督的管教方式。和林慧芬（2004）的研究—民主型（即本研究所稱權威開明型）母親會和孩子討論，了解孩子的想法，尊重孩子的意見結果大

致相似。以及陳若琳（2002）研究--母親提供較高之教養品質，包含展現較高之溫暖鼓勵的行為、對孩子有較多的紀律管教、或會提供較多主動且有變化的環境，則孩子通常有較好的獨立自主的表現的結果相似。

另外，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母親也提到親子分寢的觀點，在此一併討論。林慧芬（2006）在探討東西方文化對於親子同寢的信念之研究指出，在西方社會文化觀點上，認為為了培養孩子發展獨立和自主的能力，切斷孩子依賴父母的習慣，就必須讓嬰幼兒練習獨自睡在屬於自己的房間，讓孩子獨自睡是培養獨立和自主的第一步。而在台灣的研究顯示，母親不認為親子同寢會阻礙孩子的獨立自主，反而較能照顧孩子，並且能增進親子情感。從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母親，似乎很難論斷東西方文化對於親子同寢信念孰是孰非，最主要是要看母親對於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信念與方式為何？以及孩子本身的特質與意願是否能接受該方式而定。很明顯的，本研究權威開明型母親在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的觀點上，受到西方文化信念的影響，母親支持性的教養態度讓孩子從擁有自己的房間開始學習如何管理自己。依據 Osterweil 和 Nagano（1991）分離個體化的觀點加以分析，受訪的權威開明型母親在親子分寢的教養態度反映了 Erikson 學派對自主性自我區分感（a sense of separateness）的概念，幼兒能以「我」和「你」（‘I’ and ‘you’）來描述他的世界，並且感覺可能對自己和環境有一些控制能力（Osterweil & Nagano, 1991）。意即個體脫離對父母情感上的依賴，努力學習獨立的行為以處理個人事務，能區分自我和他人的不同以建立個人的價值觀。

### （三）寬大嬌寵型母親

由寬大嬌寵型母親的訪談內容中，研究者發現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大致呈現如表 4-3-3 所述：

表4-3-3

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	
功能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
1.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	1.注重雙向溝通，避免孩子的自我主張受到限制。
2.母親在家務工作方面少有要求，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為被動依賴。	2.鼓勵孩子參加營隊社團活動，有利發展人際互動的自主能力。
3.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自己用餐、穿衣服、鞋子、大小便自理、學習控制就寢的時間等日常照顧能力。	3.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孩子具備表達意見與溝通的能力很重要。
4.時間掌控不佳以及界線不清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4.孩子的自我主張與自主性發展有關，妥協於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說理功效有限。
	5.能主動以良好的表達能力運用在生活中尋求協助。
	6.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衣服、玩伴、遊戲的選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表 4-3-3 可以看出，低要求高反應的寬大嬌寵型母親教養型態，本研究呈現幼兒在互動性自主的表現優於功能性自主表現的結果，此結果和吳承珊（2000）研究結果相符，母親採低要求的管教方式，幼兒有較多的利社會、親和、獨立的行為，意即互動性自主表現較佳。亦可呼應 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研究結果，母親與幼兒保持協商和允許幼兒孩子做決定，對孩子的需要有回應，那麼孩子也會更加願意回應母親。在親子回應的互動歷程中逐步建立孩子的表達能力與自信，因此，寬大嬌寵型教養對於幼兒在互動性自主方面在本研究中呈現正向發展的結果。再者，依據 Cloud 和 Townsend (1998/ 2005) 為孩子立界線的觀點分析，寬大嬌寵型母親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導致孩子在功能性自主方面的發展顯得被動依賴。

#### (四) 拒絕疏忽型母親

由拒絕疏忽型母親的訪談內容中，研究者發現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大致呈現如表 4-3-4 所述：

表4-3-4

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	
功能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
1.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孩子自然會長大。	1.對於生活常規很少和孩子商量，偶有要求但成效不彰。
2.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表現自動自發。	2.認為在群體生活中，與人互動的能力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友伴關係。
3.缺乏觀察學習的對象，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顯得散亂無章、丟三落四。	3.母親消極接納孩子畏縮於表達異於母親的想法，並且認為無關自主性發展。
4.母親認為幼兒入小學前應具備刷牙、洗臉、如廁與清潔、穿衣服、穿鞋子、自己用餐等日常照顧能力。	4.和成人的互動表現畏縮，喜歡和小朋友互動，但互動關係不佳。
5.過度呵護會影響孩子的自主能力。	5.母女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孩子欠缺主動表達意見的能力。
	6.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電視節目、外食的用餐內容、選購玩具、衣服。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表 4-3-4 可以看出，低要求低反應的拒絕疏忽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日常自我照顧，不需要母親的協助都能自己獨立完成，例如會刷牙、洗臉、穿衣服、穿鞋子、如廁與清潔等，表現頗佳。但是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則顯得散亂無章，研究者推究其原因認為，拒絕疏忽型之受訪母親的管教觀念伴隨自身從小

耳濡目染到的生活經驗累積為個人在教養下一代的價值觀，其教養態度存在著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認為孩子不需要太多的教導與要求也是會長大，在此教養模式下，造就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能力佳，但是缺乏教導與觀察學習的典範，孩子在物品分類、收拾整理的表現就有待加強。再者，在互動性自主方面更突顯出拒絕疏忽型教養的問題，母親較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導致孩子在人際互動表現顯得被動依賴、畏縮沒自信，此研究結果與王鍾和（1993）的研究相似。

綜合上述內容，顯示四種不同的教養風格的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大多有差異性，但也有少部分的重疊性，在不同的教養風格當中有些觀點是相同的：1. 共同認為在進入小學之前其幼兒必須具備普遍性的日常照顧能力，例如刷牙、洗臉、穿衣服、穿襪子、穿鞋子、自己用餐等。2. 在孩子可以自主的範疇方面也有一致的看法，顯示在健康、安全、道德、常規與禮貌的範疇內孩子可以擁有自主的權限，此結果與林慧芬（2004）研究結果相符。四類型受訪母親皆認為在生活起居中普遍性、例行性的日常生活細節，自己都要能做好，不會因為教養風格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及在不逾越健康、安全、道德、常規與禮貌的範疇，也就是符合社會價值規範的行為，不會因為教養風格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為為人母者不會期望孩子表現出脫離社會常態的行為。另外，威權型、權威開明型以及寬大嬌寵型母親都提到時間是影響孩子自主能力學習的因素，在時間充裕的情況下，母親會讓孩子自己完成能力所及的工作，反之，在時間緊迫之下，母親會為孩子代勞完成部份的工作，而剝奪了孩子自己動手學習的機會。拒絕疏忽型受訪母親則認為「寵」，意即過度呵護，才是剪不斷孩子依賴的臍帶的原因。再者，因為本身工作型態之工時較長，無暇在孩子身邊照料孩子的生活起居，因此在孩子生活自理照顧方面就由孩子自己完成，並未提到因為時間因素為孩子代勞提供服務的問題。研究者思考母親會因為時間緊湊為孩子代勞提供服務，其原因是否因為母親在時間管理上不洽當，例如每天早上提早半小時起床，讓自己和孩子都有充分的時間打理自己，就不會產生時間緊湊的窘境。此部份仍有待後續研究者探討之。

## 第四節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關係之結果

本節根據研究問題四，從教養風格的兩個因素：反應和要求，著手探討反應和要求組內共同點以及組間差異點的關係，分析母親不同的教養風格與幼兒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的關係，如圖4-4-1所示：



4-4-1 組內共同與組間差異比較簡明圖

## 一、反應因素

(一) 高反應因素之組內共同點在於母親和孩子的互動關係佳，對於孩子互動性自主能力有正面影響

首先將同屬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以表4-4-1進行分析其共同點：

表4-4-1

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高反應	
權威開明型	寬大嬌寵型
1.從日常生活中做起，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	1.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
2.放心放手不會過度呵護，適時回應孩子的需求。	2.母親在家務工作方面少有要求，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為被動依賴。
3.在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積極主動，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	3.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具備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自己用餐、穿衣服、鞋子、如廁與清潔、學習控制就寢的時間等日常照顧能力。
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具備自己聽鬧鈴聲起床、洗臉、刷牙、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以及收拾整理等日常照顧能力。	4.時間掌控不佳以及界線不清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5.親子間建立互信關係以及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表4-4-1

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續)

高反應	
權威開明型	寬大嬌寵型
1.親子之間平行雙向溝通，重視孩子的表達能力與合宜的態度。	1.注重雙向溝通，避免孩子的自我主張受到限制。
2.鼓勵孩子從小學習有自我主張、能做出決定的能力，有助長大之後的工作表現。	2.鼓勵孩子參加營隊社團活動，有利發展人際互動的自主能力。
3.能接納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不順從的行為有助於自主能力的發展。	3.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孩子具備表達意見與溝通的能力很重要。
4.孩子能主動以合宜的態度與人互動。	4.孩子的自我主張與自主性發展有關，妥協於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說理功效有限。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道德禮貌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5.能主動以良好的表達能力運用在生活中尋求協助。
	6.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衣服、玩伴、遊戲的選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共同觀點，皆認為孩子的表達能力很重要，有利社會性發展，鼓勵自我主張，讓孩子從小學習如何決定事情，可以訓練孩子判斷事物做決定的能力，長大之後在職場工作才能成爲一個有主見能獨當一面的人，才不至於人云亦云缺乏判斷事物的能力。

(二) 低反應因素之組內共同點在於母親和孩子的互動品質不良，對於孩子互動性自主能力有負面影響

其次將同屬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以表4-4-2進行分析其共同點：

表4-4-2

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低反應	
		威權型	拒絕疏忽型
功能性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堅守教養界線，不會過度呵護，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li> <li>2.善用生活周邊資源以及模仿學習的機會培養生活自理能力。</li> <li>3.在母親嚴格要求下，生活自理能力表現很好。</li> <li>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該具備洗臉、刷牙、大小便自理、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扣鈕扣、拉拉鍊等日常照顧能力。</li> <li>5.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孩子自然會長大。</li> <li>2.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表現自動自發。</li> <li>3.缺乏觀察學習的對象，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顯得散亂無章、丟三落四。</li> <li>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具備刷牙、洗臉、如廁與清潔、穿衣服、穿鞋子、自己用餐等日常照顧能力。</li> <li>5.過度呵護會影響孩子的自主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母親傾向直接的指示或教導，很少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li> <li>2.母親認同孩子溝通表達的能力有助社會人際的發展。</li> <li>3.母親認同孩子不順從的行為是自主能力發展的表徵之一，也試圖以說理的方式來處理孩子不順從的行為，但是功效不大。</li> <li>4.親子之間欠缺平行互動，孩子表達能力有限。</li> <li>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決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生活常規很少和孩子商量，偶有要求但成效不彰。</li> <li>2.認為在群體生活中，與人互動的能力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友伴關係。</li> <li>3.母親消極接納孩子畏縮於表達異於母親的想法，並且認為無關自主性發展。</li> <li>4.和成人的互動表現畏縮，喜歡和小朋友互動，但互動關係不佳。</li> <li>5.母女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孩子欠缺主動表達意見的能力。</li> <li>6.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電視節目、外食的用餐內容、選購玩具、衣服。</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共同觀點，可以發現在親子之間此二類型的母親皆和孩子的互動品質不良、關係不佳，影響孩子表達意見的意願和能力。

### (三) 反應(高、低)因素之組間差異點在於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

從上述一、二點研究結果明顯得知，高反應與低反應不同因素間之差異點，在於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換言之，互動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反應」的因素而非在「要求」的因素。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尊重孩子意見的表達，鼓勵和孩子語言上互動，因此孩子在人際互動溝通方面的表現獨立自主、大方有自信；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在日常事務方面傾向於較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孩子在人際互動表現顯得被動依賴、畏縮沒自信。

## 二、要求因素

### (一) 高要求因素之組內共同點在於日常自我照顧方面的功能性自主能力表現佳

首先將同屬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以表4-4-3進行分析其共同點：

表4-4-3

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高要求		
	威權型	權威開明型
功能性自主	1.堅守教養界線，不會過度呵護，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	1.從日常生活中做起，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
	2.善用生活周邊資源以及模仿學習的機會培養生活自理能力。	2.放心放手不會過度呵護，適時回應孩子的需求。
	3.在母親嚴格要求下，生活自理能力表現很好。	3.在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積極主動，親子分寢有助於培養孩子獨立性。
	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該具備洗臉、刷牙、如廁與清潔、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扣鈕扣、拉拉鍊等日常照顧能力。	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具備自己聽鬧鈴聲起床、洗臉、刷牙、穿鞋子、穿襪子、穿衣服、自己用餐以及收拾整理等日常照顧能力。
	5.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5.親子間建立互信關係以及時間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互動性自主	1.母親傾向直接的指示或教導，很少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	1.親子之間平行雙向溝通，重視孩子的表達能力與合宜的態度。
	2.母親認同孩子溝通表達的能力有助社會人際的發展。	2.鼓勵孩子從小學習有自我主張、能做決定的能力，有助長大之後的工作表現。
	3.母親認同孩子不順從的行為是自主能力發展的表徵之一，也試圖以說理的方式來處理孩子不順從的行為，但是功效不大。	3.能接納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不順從的行為有助於自主能力的發展。
	4.親子之間欠缺平行互動，孩子表達能力有限。	4.孩子能主動以合宜的態度與人互動。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決定。	5.孩子可以自主做決定的範疇--在健康安全、道德禮貌的範圍內會尊重孩子的選擇。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共同觀點，可以發現二者在對孩子功能性自主方面有共通的教養觀，皆強調從日常生活中以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藉此培養孩子主動的生活自理能力，因此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方面的功能性自主能力表現積極主動。就社會學習論之觀點，父母為兒童行為最源起之角色示範增強者，在兒童早期社會化過程，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因此父母本身的行為與態度，不可避免地成為子女學習的典範（王鍾和，1993）。

（二）低要求因素之組內共同點在於日常生活收拾整理的功能性自主能力較弱

首先將同屬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以表4-4-4進行分析其共同點：

表4-4-4

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

		低要求	
		寬大嬌寵型	拒絕疏忽型
功 能 性 自 主	1.無法堅持親子之間的界線，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		1.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孩子自然會長大。
	2.母親在家務工作方面少有要求，孩子生活自理能力表現為被動依賴。		2.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表現自動自發。
	3.進入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日常照顧能力——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自己用餐、穿衣服、鞋子、如廁與清潔、學習控制就寢的時間。		3.缺乏觀察學習的對象，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顯得散亂無章、丟三落四。
	4.時間掌控不佳以及界線不清是培養自主能力的影響因素。		4.母親認為入小學前幼兒應具備刷牙、洗臉、如廁與清潔、穿衣服、穿鞋子、自己用餐等日常照顧能力。 5.過度呵護會影響孩子的自主能力。

表4-4-4

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觀點彙整表（續）

低要求	
寬大嬌寵型	拒絕疏忽型
互動性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重雙向溝通，避免孩子的自我主張受到限制。</li> <li>2. 鼓勵孩子參加營隊社團活動，有利發展人際互動的自主能力。</li> <li>3. 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孩子具備表達意見與溝通的能力很重要。</li> <li>4. 孩子的自我主張與自主性發展有關，妥協於孩子不順從的行為，認為說理功效有限。</li> <li>5. 能主動以良好的表達能力運用在生活中尋求協助。</li> <li>6. 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衣服、玩伴、遊戲的選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生活常規很少和孩子商量，偶有要求但成效不彰。</li> <li>2. 認為在群體生活中，與人互動的能力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友伴關係。</li> <li>3. 母親消極接納孩子畏縮於表達異於母親的想法，並且認為無關自主性發展。</li> <li>4. 和成人的互動表現畏縮，喜歡和小朋友互動，但互動關係不佳。</li> <li>5. 母女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孩子欠缺主動表達意見的能力。</li> <li>6. 可以讓孩子自主做決定的範疇——電視節目、外食的用餐內容、選購玩具、衣服。</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共同觀點，可以發現在母親低要求教養下的孩子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對於自己物品的收拾歸位表現較散亂無章，組織能力較弱。

### （三）要求（高、低）因素之組間差異在於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

從上述一、二點研究結果明顯可知，高要求與低要求不同因素間之差異點，在於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換言之，功能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要求」的因素而非在「反應」的因素。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功能

性自主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強調從日常生活中以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藉此培養孩子主動的生活自理能力，因此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方面的功能性自主能力表現積極主動；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之教養，孩子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對於自己物品的收拾歸位表現較散亂無章，組織能力較弱。

### 三、討論

首先，反應因素結果顯示，高反應與低反應不同因素間之差異點，在於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此結果與鍾鳳嬌（1997）研究結果相符。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尊重孩子意見的表達，鼓勵和孩子語言上的溝通，此雙向互動模式可能形成幼兒的內在運作模式，亦會導引出幼兒與他人發展人際互動的基礎；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在日常事務方面傾向於較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孩子在人際互動表現顯得被動依賴、畏縮、缺乏自信。研究者嘗試從互動論的觀點探究，親子關係被視為親子雙向的互動過程，從林惠雅（2000）研究結果顯示，基本上，母親和孩子的立即互動歷程存在著二種特色，一種特色是「好來好往，以暴制暴」，也就是說不論母親或孩子，若其中一方具有善意，一方也將以善意回應，例如高反應母親對孩子施以正向教養行為，鼓勵和孩子語言上的互動，尊重孩子意見的表達，那麼孩子在互動性自主方面受到母親的鼓舞與肯定，則更主動願意和母親或他人表現出積極正向的互動溝通模式，因此，能發展出較佳的互動性自主能力；反之，低回應母親在日常事務方面的教養行為較傾向以忽略、拒絕的態度回應孩子的行為，平日就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孩子在和母親的互動歷程中沒有受到肯定與鼓勵，甚至有可能得到母親負向的回饋，因此，孩子的表達能力便受到壓抑而顯得被動依賴、畏縮沒自信。另一特色是「嘮叨成習，相應不理」，例如高要求低反應母親即是不斷地指示幼兒要做這個、要做那個；或不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但是對於孩子的行為或需求卻以相應不理來回應，因此，孩子也以相應不理的態度回饋給母親，如此不良的互動循環之下，孩子在互動性自主的能力便得到了負向的發展。Crockenberg 和 Litman (1990) 研究結果亦顯示，母親與幼兒保持協商和允許幼兒「做決定」(decision-making)，母親對兒童的需要是有回應的，孩子也會更加願意

回應母親。本研究在反應因素之研究結果可呼應上述二位學者的研究觀點。

其次，要求因素結果顯示，高要求與低要求不同因素間之差異點，在於功能性自主方面的表現有明顯差異，意即功能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要求」的因素而非在「反應」的因素。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強調從日常生活中以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藉此培養孩子主動的生活自理能力，因此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方面的功能性自主能力表現積極主動；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之教養，孩子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對於自己物品的收拾歸位表現較散亂無章，組織能力較弱。依據 Cloud & Townsend (1998/ 2005) 為孩子立界線的觀點加以分析，高要求的母親在日常生活中界線的觀念和原則是清楚明確的，母親的第一個界線是，不要為孩子做太多，要教導孩子學習責任感，因為負責任的態度會帶來自主性的成長。例如高要求的母親，在管教上能清楚切換界線，知道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讓孩子有機會能訓練自己照顧自己在生活自理方面等能力。因此，當母親能控制好自己管教上的界線時，亦即幫助孩子發展他們自我負責的自主能力；反之，低要求的母親，在日常生活中界線的觀念和原則是模糊不清、缺乏明確規範的，面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被動依賴的習性，母親容易妥協於孩子無理的要求，輕易地為孩子提供服務，或者是任由孩子物品隨意放置不必收拾的態度與行為，無法堅持管教上的界線，如此將難以培養孩子負責任的態度，並且會剝奪自主學習的機會。本研究在要求因素之研究結果可呼應上述 Cloud 和 Townsend (1998/ 2005) 學者為孩子立界線的觀點。

總而言之，綜合上述反應與要求因素的研究結果，發現反應（高、低）與要求（高、低）二個因素配上高、低兩個階層相互交織的結果，對幼兒自主性的關係便產生重疊性與關聯性的影響，驗證研究假設三：母親教養風格類型對其幼兒自主性的態度有相關性。從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在權威開明型的教養型態之下，幼兒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二者可以同時得到最好的發展。因此，權威開明型的教養型態是所有教養方法中最適當的一種，此結果與 Baumrind (1996) 所提出的教養觀點相符。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在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的關係。首先依據相關文獻與分析，設計研究架構。第一階段以李宗文（2003）編製之「幼兒之母親教養方式問卷」調查台北縣九大行政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母親其教養風格，取樣方式採分層隨機叢集抽樣，有效樣本數為1094人，資料回收後利用SPSS10.0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包括次數分配、區辨分析、及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以了解本研究之假設是否成立。第二階段再依據四類型教養風格母親進行對於幼兒自主性教養態度的訪談分析，以了解母親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本章將根據前述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相關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本節分別就母親對不同變項幼兒的教養風格之差異情形、不同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之差異、不同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母親不同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歸納研究結論如下：

#### 一、母親對不同變項幼兒的教養風格之差異與幼兒性別有顯著差異，但是與幼兒年齡卻無顯著差異。

在本研究中，發現母親的教養風格會受到不同性別的幼兒影響，此結果與簡志娟（1996）、鍾鳳嬌（1997）結果相同，認為教養與幼兒的性別有顯著差異。推究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母親因為對子女所抱持的期望不同；其二是女生和男生在先天氣質上有所差異，母親會因為上述二種因素而決定採取權威嚴格或者是關懷寬鬆的管教方式。簡志娟（1996）研究指出，雖然現代社會已逐漸趨向兩性平等，但是一般而言，仍存在著中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意即男性對家庭仍要擔負起大部分的責任，必須比女性剛強、有責任感，因此這樣的期待便會反映在教養男孩的方式是較為嚴格的；而對女孩有較多的保護與寬容。而鍾鳳嬌

(1997)的研究結果恰好相反，顯示出父母對女兒有較高的要求，對兒子付出較多的情感。

## 二、不同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之差異與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家庭型態、照顧幼兒時數、在外工作時數、懂事年齡、排行序、族群有顯著差異。

在本研究中，年紀大的母親比年紀輕的母親較少使用威權型的教養，意即母親年齡愈大則教養風格愈偏向權威開明型，此結果與陳富美(2002)、鍾鳳嬌(1997)結果相同，認為教養方式與母親的年齡有顯著差異，年紀大的母親比年紀輕的母親較少使用威權型的教養，意即母親年齡愈大則教養風格愈偏向權威開明型。就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而言，其教養方式會有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教養方式愈開明，較少採用威權控制的教養行為，比較是「以幼兒為中心」平行互動的管教態度，此結果與陳若琳(2002)、莊雪芬(2004)結果相同。在家庭年收入方面，結果顯示家庭年收入較低「300000以下」的母親，可能會受到經濟壓力忙於生計的影響，對幼兒也容易採取較威權和拒絕疏忽的教養態度。而家庭年收入中等「600001~1200000」的母親，有固定的經濟收入，經濟壓力較小，對幼兒較常採用寬容的教養態度，較少採取威權和拒絕疏忽的教養態度。在家庭型態方面，單親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偏向拒絕疏忽型或威權型的方式，此結果與王鍾和(1993)研究結果相似，在不同家庭結構中，母親採用的管教方式會有所不同。推究其原因，可能是單親母親在家庭人力支援不足，既要工作維持家計，又要獨立負起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在缺乏社會支持蠟燭兩頭燒的環境壓力下，較容易導致負面情緒的產生而採取較威權或疏忽的管教方式。母親每週照顧幼兒時數在48小時以下者，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常採用威權型，較少採用寬大嬌寵型；母親每週照顧幼兒時數在「121~156小時」者，母親則較常採用權威開明型，較少採用威權型的教養風格。還有，母親在外工作時數愈長則愈傾向威權控制的教養風格。究其原因，可能是在外工作時數太長，在家照顧教育子女的時間有限，因此採取在管教子女方面比較容易看到短期成效的威權控制方式。最後，從不同的文化背景探討是否蘊含著不同的教養方式，從研究結果得知外籍、大陸各省以及原住民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偏向拒絕疏忽型與威權型。此結果和黃明華(2005)、蔡雅慧(2005)的研究結果相似，外籍母親的教養方式仍以拒絕疏

忽型或打罵方式居多，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再逐漸調整為溝通說理的方式。推究其原因，有可能是外籍配偶離鄉背景在融入異國的生活適應、人際關係、婆媳關係，以及受本身成長的文化背景等因素，皆有可能影響教養方式。在原住民族群方面，與林淑華（1996）的研究結果部份相似，原住民父母親在管教子女時較不抱持期待的態度，但是原住民母親較不採取拒絕的態度，意即母親對子女的回應程度較父親高。在陳俊雄（2001）的研究結果亦指出，原住民已逐漸從傳統族群教育價值觀之放任、忽視的態度，轉變為更積極、更重視培養子女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因此，在多元族群不同文化樣貌的教育價值觀為何？仍有待繼續探討。

### 三、不同變項的母親其教養風格之差異與家中成人數無顯著差異。

Coleman（1988）相信幼兒的成長需要三種「重要資產」來促進其良好的發展：經濟資產、人力資產、及社會資產。Entwisle 和 Astone（1994）建議以家中的成人數量來當作測量兒童社會資產項目，因為成人可以提供兒童社會的資源（引自李宗文，2003，頁180）。基於上述觀點，本研究採用李宗文（2003）編製之母系教養型態問卷（Maternal Parenting Style Questionnaire，簡稱 MPSQ），有一個較不常見的變項，即家中的成人數量。研究者認為家中的成人數量是一種家庭社會資源，能提供幼兒較多的訊息與外在刺激，家中的成人數在家庭的生態系統中交互作用，可能會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家中不同的成人數並不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但是若以平均數的微距來看，成人同住為「一人」的平均數值仍比成人同住「二人」以上者來的低一些。對於無法驗證研究假設之原因，有待後續有興趣的研究者繼續探究。

### 四、不同教養風格母親對於幼兒自主性之觀點

#### （一）威權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的表現優於互動性

##### 自主表現

就幼兒的功能性自主而言，本研究受訪的威權型母親的原則界線非常明確清楚，不會過度呵護孩子，也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認為要求子女在生活上必需具備自我照顧的能力很重要，是在進入學校課業學習之前所需的基本能力，換言

之，具備了此基本能力才能在課業上有效學習。但是威權型母親習慣以成人發號司令的模式要求孩子聽從母親的指示，和孩子之間的互動存在著上下從屬的關係，母親扮演比較主導的角色，規範孩子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不常和孩子共同商量討論，或提供孩子選擇的機會。因此，孩子在欠缺練習思考、判斷、表達的機會之下，孩子在溝通方面的能力並未得到成人適當的引導與啟發，也影響孩子在互動性自主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

## （二）權威開明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呈現一致正向的發展

本研究教養型態的母親在生活常規方面，對孩子建立清楚的行為規範，並且堅定的要求孩子遵守規範，鼓勵孩子的獨立性，不輕易為子女提供服務。互動方面親子間採開放式的溝通，親子雙方皆能表達合理的需求及觀點，給予回應或接納，是一種以子女為中心，但成人積極參與和監督的管教方式。另外，在親子分寢的觀點，母親受到西方文化信念的影響，期待孩子從擁有自己的房間開始學習如何管理自己，是屬於母親對於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信念與方式之一。

## （三）寬大嬌寵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互動性自主的表現優於功能性自主的表現

本研究寬大嬌寵型態母親較偏向「以幼兒為中心」的方式教養幼兒，尊重幼兒意見的表達，與幼兒關係親密，和幼兒發展平行的朋友關係，在母親溫暖回應的互動歷程中逐步建立孩子的表達能力與自信，因此，寬大嬌寵型教養對於幼兒在互動性自主方面在本研究中呈現正向發展的結果。但是母親太過於「以幼兒為中心」以至於跨越了教養的界線，而失去對幼兒設定應有的規範和限制，在生活起居方面應該要求幼兒自理的部分失去了準則，導致孩子在功能性自主方面的發展顯得被動依賴。雖然寬大嬌寵型態受訪母親也有自我覺察認為自己是個沒原則的母親，在生活規範的準則欠缺應有的堅持，但是在教養方式的「知」、「行」之間仍存有矛盾。

## （四）拒絕疏忽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生活起居方面的自我照顧表現頗為獨立，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在互動性自主表現畏縮缺乏自信

本研究拒絕疏忽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日常自我照顧，不需要母親的協助都能自己獨立完成，例如會刷牙、洗臉、穿衣服、穿鞋子、大小便自理等，表現頗佳。但是在收拾整理方面的組織能力則顯得散亂無章，研究者推究其原因認為，拒絕疏忽型之受訪母親的管教觀念伴隨自身從小耳濡目染到的生活經驗累積為個人在教養下一代的價值觀，其教養態度存在著天生觀點，對孩子較少情感支持與生活上的協助指導，認為孩子不需要太多的教導與要求也是會長大，在此教養模式下，造就孩子在日常自我照顧的能力佳，但是缺乏教導與觀察學習的典範，孩子在物品分類、收拾整理的表現就有待加強。再者，在互動性自主方面更突顯出拒絕疏忽型教養的問題，母親較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面對孩子在人際互動方面的被動表現，母親更是以貶抑的態度及言語回應給孩子，親子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如此的結果導致孩子在人際互動表現更加被動、畏縮、沒自信，欠缺主動表達意見的意願與能力。

## 五、母親不同的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的關係

### (一) 幼兒自主性關係中的互動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母親教養風格中的「反應」的因素而非「要求」因素。

高反應因素之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尊重孩子意見的表達，鼓勵和孩子語言上的雙向互動，因此孩子在人際互動溝通方面的表現獨立自主、大方有自信；低反應因素之威權型與拒絕疏忽型母親對幼兒自主性之教養觀點，在日常事務方面傾向於較少和孩子雙向平行溝通，親子互動關係陷在負向回饋的循環，孩子在人際互動表現顯得被動、畏縮、沒自信。

### (二) 幼兒自主性關係中的功能性自主的教養差異在於母親教養風格中的「要求」的因素而非「反應」因素。

高要求因素之威權型與權威開明型母親對幼兒功能性自主之教養觀點，傾向於強調從日常生活中以成人的身教提供孩子模仿與學習的機會，藉此培養孩子主動的生活自理能力，並且在態度上對幼兒有較多的紀律管教，放心放手不會過度呵護，因此孩子在生活起居的自我照顧經驗累積之下，其功能性自主能力表現積極主動；低要求因素之寬大嬌寵型母親之教養，因為無法堅守教養原則，敵不過孩子忸怩的情緒反應，只好為孩子提供服務，幫孩子完成原本屬於孩子自己該完成的工作。由

此可見，為孩子立界線是相當重要的教養原則，因為沒有界線的管教會流於放縱。而拒絕疏忽型母親之教養，可能由於母親工時較長，無暇在幼兒身邊照料，所謂時勢造英雄，幼兒在生活起居方面也只能迫於現實環境自立自強，因此生活起居方面的自我照顧表現頗為獨立。但是在日常生活收拾整理、分類歸位方面的能力明顯欠缺，究其原因，可能是母親忙於工作，在家做家務的時間不多，在缺乏母親教導以及母親以身作則作為幼兒觀察學習之典範，幼兒對於自己物品的收拾歸位表現散亂無章，組織能力較弱。

### （三）高反應、高要求之權威開明教養型態最有助於幼兒功能性自主以及互動性自主之發展

高要求高反應的權威開明型母親教養型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呈現一致正向發展的研究結果。權威開明型的父母傾向於以理論和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的活動，他們鼓勵語言上的互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為回應（李宗文，2003）。從訪談內容得知，此教養型態的母親對孩子日常生活表現建立清楚的行為規範，並且堅定的要求孩子遵守規範，鼓勵孩子的獨立性，親子間採開放式的溝通，親子雙方皆能表達合理的需求及觀點，是一種以子女為中心，但成人積極參與和監督的管教方式。因此，在母親言行合一的教養原則之下，幼兒在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呈現一致正向的發展。由此可見，權威開明型的教養型態是所有教養方法中最適當的一種，此結果與 Baumrind（1996）所提出的教養型態的內涵相似。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幼兒主要照顧者、幼兒園教師或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 一、對幼兒主要照顧者與幼兒園教師的建議

#### (一) 主要照顧者應對幼兒的自主表現與自身的教養方式進行反思

從研究結果得知，母親對幼兒自主性的觀點都認同功能性自主與互動性自主的重要性，但是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同教養風格培養出來的幼兒在自主性的表現是有差異的，表示母親在教養觀點與教養行為是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建議幼兒主要照顧者應多參加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充實親職可應用的知識與技巧，對自我的教養行為進行檢視與反思，主動探索管教上的問題，積極尋求各種解決資訊與管道以建立正確合宜的教養方式。透過對自我的了解來覺察思考教養方式是否有利於幼兒的自主性發展，避免陷在「知」、「行」不一的教養困境。

#### (二) 幼兒園教師應適時扮演親子溝通的橋樑，親師共同合作以利

#### 幼兒在功能性自主和互動性自主皆能得到最好的引導與啟發

除了主要照顧者之外，和幼兒互動關係最密切的就屬幼兒園教師。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許多母親看不清自己的教養方式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只是一昧指責孩子不聽話、不懂事、被動、依賴，甚至孩子上了幼稚園，因為功能性自主和互動性自主表現不佳，落後於同儕的表現，因此被判定在生活自理和語言領域發展遲緩，接受相關專業的積極療育。其實，只要父母教養方式正確，給予孩子最有利的刺激，就不必浪費這些社會資源。因此，建議幼兒園教師能以客觀的立場，就平日與幼兒的互動經驗與觀察幼兒自主性的行為表現，以及對主要照顧者教養方式的了解，提供主要照顧者諮詢的管道，例如：幼兒園所舉辦親職教育課程、相關教養文章分享、以及有利於親子互動關係的活動等方式，適時扮演親子溝通的橋樑，以利幼兒在功能性自主和互動性自主皆能得到最好的引導與啟發。

## 二、對未來研究上的建議

### (一) 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北縣為研究範圍，在所回收的問卷量表得分上偏高，此結果和李宗文（2003）以南部及東部所進行的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在問卷量表得分上差距很大，因此在四種型態的所佔比例亦有很大的差異。李宗文（2003）研究城市的母親在教養型態的所佔比例分別為：威權型13.5%、權威開明型37.7%、寬大嬌寵型32.1%、袖手旁觀型16.7%；本研究在母親教養型態所佔的比例分別為：威權型7%、權威開明型72%、寬大嬌寵型18%、袖手旁觀型3%。從李宗文（2003）的研究可以看出權威開明型和寬大嬌寵型所佔比例較為平均，而本研究在權威開明型就佔了七成的比例。此現象是否反映母親在教養型態的確受到西風東漸的影響？亦或存在著其他影響因素？受限於本研究僅以台北縣為研究範圍，無法擴及推論母群的現象，因此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中擴及台灣各縣市區域，對母親教養風格型態將有更深入的了解，以發掘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 (二) 西方教養理論與中國傳統儒家思想嚴教觀的文化差異

本研究受訪母親出生在一九六〇年代，這一代母親的童年是在當時威權教育背景下成長，當自己成為人母之後，卻又受到西方教養觀念的洗禮，因此在教養下一代的觀念和行為上會受到內心交雜的矛盾，對於什麼才是正確的「愛的教育」？什麼才是正確的「以幼兒為中心」？在觀念上必須進一步釐清，思考中國文化的價值與精髓，避免陷入在模仿西方的教養理念上畫虎不成反類犬的迷思中，是否在學習西方「愛的教育」觀點之中尚必須融入中國傳統「鐵的紀律」教養觀，雙管齊下，才能從小培養出有自主能力又有責任感的幼兒。因此，建議研究者在進行相關教養型態理論的探究必須考量中西方文化差異的因素。

### (三) 探討家中成人數母親的教養風格與生態系統理論之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不會因家中有幾位成人和幼兒同住而出現不同的教養風格。Entwisle 和 Astone（1994）建議以家中的成人數量來當作測量兒童社會資產項目，因為成人可以提供兒童社會的資源（引自李宗文，2003，頁180）。研究者認為家中的成人數量是一種家庭社會資源，家中的成人數在家庭的生態系統中交互作用，可能會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依據 Bronfenbrenner 所提出的生態系統理

論與個體最密切的小系統，是指個體被置於核心，直接面對接觸的人或事物，它與個體的交流最直接也最頻繁，因此影響也最大。包含了個人週遭環境的活動和互動，例如家庭、重要他人等，在成長的過程中與個體做最直接的接觸，是發展真正的動力系統，在這個系統內，每個人都會影響系統中的其他人，也受系統中其他人的影響，在四個系統中影響最為深遠的首推小系統（簡志娟，1996；林佩蓉、陳淑琦，2003；郭靜晃，2005；Shaffer, 1999/ 2005）。但是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小系統中的家中不同成人數並不影響母親的教養風格，這是一個既弔詭又有趣的現象，對於無法驗證研究假設之原因，有待後續有興趣的研究者繼續探究，以進一步了解家中成人數在生態系統理論中的角色與關係。

#### （四）外籍母親、原住民母親之教養風格與文化背景之關係

本研究在探討不同族群母親教養風格之差異，呈現外籍（含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大陸各省以及原住民母親的教養風格較偏向拒絕疏忽型與威權型。台灣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多元社會型態，不同的文化背景是否蘊含著不同的教養方式，有其探討的空間。回顧相關文獻，目前探討台灣多元族群與母親教養風格之關係的相關研究闕如，建議未來可朝向探討不同國籍母親其教養風格在不同國度文化內涵之差異，以及在台灣原住民不同族群其教養信念在不同族群文化內涵之差異，期能讓我們更認識不同文化的精髓，相互尊重與學習，有待後續有興趣的研究者更深入的探究。

#### （五）反抗行為過程中自我主張與自主發展的關係

本研究中受訪之威權型、權威開明型以及寬大嬌寵型母親對於幼兒的反抗行為抱持較正面的觀點，認為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著幼兒表達意見的欲望，但是受限於表達能力不足而以行為上的不順從替代內心的想法意圖。尤其是寬大嬌寵型給予幼兒表達自我意見的空間很大，恐有疑慮演變成幼兒的權力凌駕於母親之上，鼓勵幼兒自我主張反而導致幼兒辯理頂嘴的情形，造成幼兒與母親的關係沒大沒小，違反傳統長幼有序的倫理關係，此部分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及能力有限，未能繼續深入探討，建議未來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繼續投入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幼兒在反抗行為過程中自我主張與自主發展的關係。

## （六）親子互動關係與自主性發展的關係

本研究中受訪母親提到幼兒的哭鬧行為是影響母親無法堅持教養原則的因素之一。從互動理論的觀點來看，管教方式並非單向由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而是與子女一同發生的行為。換言之，教養方式並非單向式的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行為乃是一連串的互動關係，並隨著子女的成長而不斷改變（王鍾和，1993）。劉慈惠（2001）研究指出，父母管教策略會因孩子的特質而有所差異，孩子個人特質會影響與父母的互動關係，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時不應只是考量父母對孩子的影響，也應同時考量孩子個人特質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以往的研究多偏向父母的教養方式對孩子的影響，但是從互動理論觀之，我們是不是也該反向推究，孩子的自主行為表現是否影響了母親的教養態度呢？建議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互動論的觀點繼續深入探究親子互動關係與幼兒自主性的發展。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王鍾和（2003）。*王鍾和與父母談心②--生活教育*。台北：張老師文化。
- 王珮玲（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珮玲（1994）。*父母教師知覺之幼兒氣質與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探討*。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25期，317-342。
- 朱瑞玲（1986）。*社會變遷中的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中國社會學刊，10，115-136。
- 朱岑樓主編（1991）。*社會學辭典*。台北市：五南。
- 朱敬先（1992）。*幼兒教育*。台北：五南。
- 李園會（1997）。*幼兒教育之父：福祿貝爾*。台北市：心理。
- 李明芝（2002）。*左右為難—在依賴與獨立間求平衡*。學前教育，25（3），20-21。
- 李宗文（2002）。*Baumrind 的教養方法和中國教養方法探討*。國教之聲，34（2），8-13。
- 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下），173-196。
- 李雪莉（2006）。*別當直昇機父母*。天下雜誌，368，106-120。
- 何貴芹編譯（2006）。*顏氏家訓*。中國北京：藍天出版社。
- 余德慧、顧瑜君（1997）。〈父母眼中的離合處境與倫理意涵〉。《第四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技學術研討會》，1-37。
- 利翠珊、陳富美（2004）。*配偶親職角色的支持與分工對夫妻恩情的影響*。本土心理學研究，21，49-83。
- 林佩蓉、陳淑琦（2003）。*幼兒教育*。台北縣蘆洲市：空大。
- 林虹伶（2005）。*父母教養方式與智障者社會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慧芬（2004）。*大台北地區母親對「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之詮釋性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7(2)，229-260。
- 林慧芬（2006）。*台灣母親對幼兒自主的內涵與相關文化信念初探*。國立台北教育

- 大學學報，19(1)，139-172。
-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2，41-47。
- 林淑華（1996）。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父母管教態度與社會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惠雅（1998）。母親信念內涵及其與教養方式的關係。學生輔導，59，72-85。
- 林惠雅（1999a）。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143-180。
- 林惠雅（1999b）。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二)：問卷編製與相關分析。應用心理研究，3，219-244。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研究，6，75-96。
- 林惠雅（2007）。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的共親職與親職感受的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27，177-230。
- 林玉體（2001）。幼兒教育思想。台北市：五南。
- 邱書璇、林秀慧、謝依蓉、林敏宜、車薇（1998）。親職教育。台北：啓英文化。
- 吳佳穎（2003）。班級經營與學生自主性培養之詮釋性研究——一位國小六年級語文教科教師的教室觀察--。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承珊（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美玲（2000）。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美琦（2003）。國中學生父母管教策略、社會能力及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淑芳（2006）。從界線談管教子女有妙方。北縣成教，28，20-26。
- 洪清一（2002）。智能障礙學童生活自理技能教導策略之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4，29-52。
- 洪蘭（2006）。放心放手，讓孩子勇於承擔。學前教育，29(8)，10-11。
- 唐先梅（1999）。雙薪家庭家務工作、公平觀、與夫妻關係滿意度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28，16-30。
- 帥文慧（2002）。我準備好要獨立喔。學前教育，25(3)，22-23。
- 徐綺櫻（1993）。父母管教態度與學齡兒童行為困擾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東吳

- 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徐雪真(2006)。母親與祖母對「幼兒自主性」教養信念之比較。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高敬文(1994)。台灣幼兒家長教養觀初探：「台灣地區幼兒社會化之研究」工作報告之一。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報告：81-0301-H-153-5-2。
-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靜晃(2005)。兒童發展與保育。台北：威仕曼文化。
- 郭惠婷(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社經地位、活動參與和人格發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雅莉(1993)。城鄉父母對兒童的管教態度與兒童性別、排行、數學學業成就及父親社經地位、母親是否就業之相關研究—以國小六年級兒童為例。傳習，11，1-28。
- 陳俊雄(2001)。高學業成就之平地原住民學生家長教育價值觀及親師互動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台北市：洪葉文化。
- 陳若琳(2002)。母親親職壓力與教養品質對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探討。輔仁學誌，35，51-78。
- 陳富美(2002)。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32，75-93。
- 陳建勳(2003)。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書局。
-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張筱琪(2006)。家長教養態度對音樂資優班兒童音樂學習影響之相關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教師在職進修音樂學系所音樂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編著(2004)。家庭生活教育導論。台北縣蘆洲市：空大。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A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

- 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慧莉（2003）。自主性的概念分析。醫護科技學刊，5(2)，130-141。
- 黃明華（2005）。異國婚姻家庭父母管教態度與其子女生活適應、創意生活經驗關係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葉重新（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心理。
- 賈馥茗等編（2000）。教育大辭書。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楊國樞（1981）。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及銳變。中華心理學刊，23（1），39-55。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7-28。
- 楊瑛慧（2006）。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潘玉鳳（2003）。親子關係團體之父母教養與互動歷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慈惠（1999）。幼兒母親對中國傳統教養與現代教養的認知。新竹師院學報，12，311-345。
- 劉慈惠（2001）。現代幼兒母親的教養信念—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為例。新竹師院學報，14，355-405。
- 劉淑媛（2003）。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行為困擾之調查與訪談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雅慧（2005）。外籍母親與子女生活風格關係之反思-以小琉球漁民外籍配偶家庭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簡志娟（1996）。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生態系統理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水乾（2006，3月25日）。做家事的孩子長大工作機會多。國語日報，12版。
- 鍾鳳嬌（1997）。親子溝通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台東師院學報，8，133-176。
- 鍾佩諭（2005）。母親教養方式與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魏惠貞（1984）。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市：國

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魏世台（2002）。*中國文化中父母教養方式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9，341-369。

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蕨、陳淑美（1991）。*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

## 英文部分

- Barbara, M. N., & Philip, R. N. (1993) *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Through Life—A Psychosocial Approach)* (郭靜晃、吳幸玲譯)。台北市：揚智文化。(原作 1991 年出版)
- Cloud, H., & Townsend, J. (2005) . *為孩子立界線 (Boundaries With Kids)* (吳蘇心美譯)。台北：台福傳播中心。(原作 1998 出版)
- Crockenberg, S., & Litman, C. (1990). Autonomy as competence in 2-year-olds: Maternal correlates of child defiance, compliance, and self-asser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6, 961-971.
- Chen, F. M. (1998) . *Authoritative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of mothers with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Goodwin, W. L., & Goodwin, L. D. (1999) *幼教研究法 (Understand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賈芸棣譯)。台北市：桂冠。(原作1996年出版)
- Hoffman, J. A. (1984). 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of late adolescents from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1(2), 170-178.
- Jary, D., & Jary, J. (2005) . *社會學辭典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周業謙、周光淦譯)。台北市：貓頭鷹。
- Osterweil, Z., & Nagano, K. (1991). Maternal view on autonomy-Japan and Israel.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2(3), 362-375.
- Steinberg, L., & Silverberg, S. (1986).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57, 841-851.
- Shaffer, D. R. (2005).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蘇建文、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黃俊豪等譯)。台北：學富。(原作 1999 年出版)

## 母親教養風格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問卷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問卷目的是想瞭解您對教養幼兒態度的看法。您的填寫問答，有助於了解目前幼兒母親的教養風格，您填寫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對於您個人的資料，將會絕對地保密，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以懇請您協助務必每題填答。

由於您的寶貴意見及熱心支持，才能使本研究順利完成，非常感謝您的協助，並祝您闔家健康，謝謝您！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博士 電話：089-318855-3402 電子信箱：[tsungwen@cc.nttu.edu.tw](mailto:tsungwen@cc.nttu.edu.tw)

研究生：賴玲惠 電話：0920081015 電子信箱：[lailinghuay@yahoo.com.tw](mailto:lailinghuay@yahoo.com.tw)

九十七年二月

這是一份給幼兒母親的問卷。這份問卷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包含人口統計學上的資料。第二個部分包含五十八題和幼兒教養方式相關的題目。請以打勾的方式選出每一個題目中最能反映您同意程度的答案。

### 第一部份：人口統計學資料（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的空格或打勾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

1. 幼兒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2. 幼兒的性別：（1）男 （2）女
3. 您的實際年齡：\_\_\_\_\_歲
4. 您的教育程度：（請在您的最高學歷上打勾）  
（1）未受正式教育 （2）小學畢業 （3）國中畢業  
（4）高中或高職畢業 （5）大學或專科畢業 （6）研究所畢業
5. 您的家庭年收入：  
（1）300,000 新台幣以下 （2）300,001~600,000 新台幣  
（3）600,001~1,200,000 新台幣 （4）1,200,001~1,800,000 新台幣  
（5）1,800,001~2,500,000 新台幣 （6）2,500,001 新台幣以上

【尚有題目，請繼續至下一頁填答，謝謝您！】

6. 家庭型態(幼兒所住的家):

- (1) 單親家庭 (幼兒和母親或父親住) (2) 小家庭(幼兒和父母親同住)  
(3) 隔代教養家庭 (幼兒與祖父母同住) (4) 三代同堂家庭 (幼兒與父(母)  
及祖父(母)同住) (5) 大家庭 (幼兒與父母及其他親戚同住)  
(6) 其他\_\_

7. 有幾位成人和幼兒同住?

- (1) 1 位成人 (2) 2 位成人 (3) 3 位成人  
(4) 4 位成人 (5) 5 位成人 (6) 6 位成人以上

8. 每星期您平均照顧此幼兒的時數?

- (1) 少於 12 小時 (2) 13~48 小時 (3) 49~84 小時  
(4) 85~120 小時 (5) 121~156 小時 (6) 157 小時

9. 每星期您平均在外工作幾小時?

- (1) 少於 12 小時 (2) 13~24 小時 (3) 25~48 小時  
(4) 49~72 小時 (5) 73~120 小時 (6) 120 小時以上

10. 依您的觀點, 何時是孩子“懂事的年齡”? \_\_\_\_\_歲

11. 請問此幼兒在家中的排行?

- (1) 獨生子女 (2) 老大 (3) 排行在中間 (4) 老么

12. 族群?

- (1) 原住民 (2) 閩南人 (3) 客家人  
(4) 外省第二代 (5) 外省第三代 (6) 大陸各省  
(7) 越南 (8) 印尼 (9) 其他

\* 如日後基於學術研究需要, 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 願意 不願意

\* 如蒙同意接受訪談, 請您留下以下聯絡資料:

1. 小朋友在學校的座號: \_\_\_\_\_號

2. 您的聯絡電話: \_\_\_\_\_

【尚有題目, 請繼續至下一頁填答, 謝謝您!】

第二部分：幼兒的教養信念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同意的話請在強烈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同意的話請在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同意的話請在稍微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稍微不同意的話請在稍微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不同意的話請在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如果你對該項陳述是強烈不同意的話請在強烈不同意的空格裡打勾

- |   | 強<br>烈<br>同<br>意         | 同<br>意                   | 稍<br>微<br>同<br>意         | 稍<br>微<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強<br>烈<br>不<br>同<br>意    |
|---|--------------------------|--------------------------|--------------------------|--------------------------|--------------------------|--------------------------|
| 1. 我認爲我的孩子應該要分擔家庭的責任，譬如擺碗筷和拿報紙。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重要的東西之一。這包括提供能促進孩子智能發展的玩具和書籍。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應該爲我的孩子設定看電視及玩電玩的限制，譬如他們可以在什麼時間看什麼電視或玩什麼電玩。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認爲我的孩子對他自己的行爲要負責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就應該採取行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應該告訴我的孩子他要絕對服從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當我在教訓我孩子的時候我認爲我應該要冷靜。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不需要去安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不在意我的孩子展現干擾別人的行爲。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我應該停止他的玩耍。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吃青菜。                                    | <input type="checkbox"/> |

【尚有題目，請繼續至下一頁填答，謝謝您！】

- |   | 強<br>烈<br>同<br>意         | 同<br>意                   | 稍<br>微<br>同<br>意         | 稍<br>微<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強<br>烈<br>不<br>同<br>意    |
|---|--------------------------|--------------------------|--------------------------|--------------------------|--------------------------|--------------------------|
| 12.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的問題的時候，我<br>不需要理會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相信當我在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不需要冷靜。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假如我的孩子表現出干擾別人的行爲，譬如嘲笑別<br>人，我會出面阻止。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應該<br>要很有耐心的回答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當我的孩子拒絕去做我所要求的事，他應該接受懲<br>罰。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我應該聽聽我孩子的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應該要說明理<br>由。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當我的孩子對我說話的時候，我不需要真的注意聽<br>也不需要給任何的回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時要坐在自己的椅<br>子上和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即使我的孩子反抗我，我也不應該處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我不需要聽我孩子的意見和想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時，我不需要說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當我的孩子跟我說話時，我應該注意聽且回應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當我的孩子反抗我，我應該處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尚有題目，請繼續至下一頁填答，謝謝您！】

- |  | 強<br>烈<br>同<br>意         | 同<br>意                   | 稍<br>微<br>同<br>意         | 稍<br>微<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強<br>烈<br>不<br>同<br>意    |
|--|--------------------------|--------------------------|--------------------------|--------------------------|--------------------------|--------------------------|
| 27. 我應該要為我的孩子設立清楚的學習目標，譬如，<br>預期我的孩子在六歲的時候可以讀簡單的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的時間要坐在自己的<br>椅子上並使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現自己的主張。                              |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警惕自己不要生氣<br>或失去耐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31.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不理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讀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 當我的孩子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我應該允許我的孩子不服從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 35. 我應該教我的孩子父母親永遠都知道什麼是最對<br>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36.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不需要對我的命令<br>做更詳盡的解釋。             | <input type="checkbox"/> |
| 37.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要順應<br>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 38.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自己穿衣服。                                | <input type="checkbox"/> |
| 39.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唸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 40. 我應該要展現給我那不服從的孩子看，我比他有權<br>威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我相信我的孩子會服從我的命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尚有題目，請繼續至下一頁填答，謝謝您！】

- |                                      | 強<br>烈<br>同<br>意         | 同<br>意                   | 稍<br>微<br>同<br>意         | 稍<br>微<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強<br>烈<br>不<br>同<br>意    |
|--------------------------------------|--------------------------|--------------------------|--------------------------|--------------------------|--------------------------|--------------------------|
| 42. 我應該詢問我孩子的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 43. 我應該主動的和我的孩子交談並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input type="checkbox"/> |
| 44. 即使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我應該要重訴規則並保持耐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45. 我認為我的孩子不知道如何收拾玩具，所以由我來做。         | <input type="checkbox"/> |
| 46. 當我的孩子沒有服從我的時候我會退讓。               | <input type="checkbox"/> |
| 47. 我不應該強迫我的孩子聽從我的命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48. 我的孩子可以拒絕我的要求和命令。                 | <input type="checkbox"/> |
| 49. 我不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50. 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 <input type="checkbox"/> |
| 51. 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不能使我的孩子進步。            | <input type="checkbox"/> |
| 52. 如果我的孩子質疑我的決定，我應該要讓他知道誰有主控權。      | <input type="checkbox"/> |
| 53.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發展他自己的特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 54.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55. 當我不高興的時候，我不認為我需要去安慰我正在哭的孩子。      | <input type="checkbox"/> |
| 56. 我不認為我的孩子要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              | <input type="checkbox"/> |
| 57.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爲了服從而服從。               | <input type="checkbox"/> |
| 58. 我不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填答~

請您將問卷帶回學校，交給班導師統一收齊。感謝您！

附錄二

問卷抽樣學校、班級數、幼生家長人數

區別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幼生家長人數	回收問卷數
七星區	青山國中	3	85	68
	三和國小	1	21	17
三重區	三和國中	1	27	14
	三重高中	1	30	28
	光榮國小	2	60	43
	光興國小	4	120	104
三鶯區	武林國小	2	58	44
	中湖國小	2	60	28
	大同國小	2	60	57
文山區	青潭國小	2	60	48
	五峰國中	2	58	47
板橋區	江翠國小	2	59	58
	文德國小	3	81	75
	新埔國小	4	114	94
淡水區	鄧公國小	2	54	37
	淡水國中	2	60	26
新莊區	新泰國中	3	82	82
	明志國小	2	60	50
	光華國小	2	60	49
	麗林國小	3	90	80
瑞芳區	吉慶國小	1	22	16
	義方國小	1	28	18
雙和區	頂溪國小	3	88	74
	自強國小	4	115	102
合計	24 所	52 班	1552 人	1259 份

附錄三

「幼兒母親對幼兒自主性行為表現之態度」訪談大綱

一、與功能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 談一談平日妳在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態度和方式？
2. 妳認為目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的表現如何？
3. 妳認為孩子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哪些？
4. 妳認為影響培養孩子自理能力的因素是什麼？

二、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 和孩子有關的日常生活瑣事妳是否會和孩子一起商量溝通？還是以妳的意見為主？
2. 妳認為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重要嗎？為什麼？
3. 孩子跟妳意見不同而產生衝突，妳會如何處理？是否代表著孩子在發展他的自主性？
4. 妳認為孩子在與人互動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能力表現如何？
5. 妳認為孩子能自己做決定的事情有哪些？什麼事情不能由孩子決定，該由大人決定，為什麼？

附錄四

「反應」與「要求」兩因素負荷量

題項	因素負荷量	「反應」因素下的題目 (39 題)
43	0.708423	我應該主動的和我的孩子交談並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25	0.6970314	當我的孩子跟我說話時，我應該注意聽且回應他。
54	0.681145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16	0.6470181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應該要很有耐心的回答他。
18	0.6407412	我應該聽聽我孩子的意見。
53	0.6406303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發展他自己的特點。
15	0.6143529	假如我的孩子表現出干擾別人的行為，譬如嘲笑別人，我會出面阻止。
42	0.5862918	我應該詢問我孩子的意見。
33	0.5824478	當我的孩子被嚇到或難過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7	0.5270432	當我在教訓我孩子的時候我認為我應該要冷靜。
29	0.5089306	我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現自己的主張。
1	0.4880652	我認為我的孩子應該要分擔家庭的責任，譬如擺碗筷和拿報紙。
38	0.4865429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自己穿衣服。
14	0.4861998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應該安慰他。
4	0.4665215	我認為我的孩子對他自己的行為要負責任。
19	0.464325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的時候，我應該要說明理由。
3	0.463776	我應該為我的孩子設定看電視及玩電玩的限制，譬如他們可以在什麼時間看什麼電視或玩什麼電玩。
28	0.4283177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的時間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並使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44	0.4250919	即使我的孩子在收玩具的時候拖拖拉拉，我應該要重訴規則並保持耐性。
2	0.4173669	我相信一個有智能刺激的家是我能提供給我的孩子最重要的東西之一。這包括提供能促進孩子智能發展的玩具和書
30	0.4045666	當我的孩子不服從我的時候，我警惕自己不要生氣或失去耐性。
37	0.4007912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要順應他。
11	-0.342317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吃青菜。
8	-0.394197	當我的孩子怕黑的時候，我不需要去安慰他。

55	-0.417524	當我 <u>不</u> 高興的時候，我 <u>不</u> 認為我需要去安慰我正在哭的孩子。
9	-0.42425	我 <u>不</u> 在意我的孩子展現干擾別人的行爲。
45	-0.452485	我認為我的孩子 <u>不</u> 知道如何收拾玩具，所以由我來做。
21	-0.454723	我 <u>不</u> 應該要求我的孩子在晚餐時要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和用筷子或湯匙吃飯。
36	-0.491485	當我的孩子 <u>不</u> 服從我的時候，我 <u>不</u> 需要對我的命令做更詳盡的解釋。
24	-0.509909	當我要求我的孩子吃青菜時，我 <u>不</u> 需要說明理由。
56	-0.558538	我 <u>不</u> 認為我的孩子要對他自己的行爲負責。
31	-0.592632	當我的孩子要求我擁抱他的時候，我應該不理他。
12	-0.597612	當我的孩子基於好奇心而問我的問題的時候，我 <u>不</u> 需要理會他。
13	-0.599391	我相信當我在教訓我的孩子的時候我 <u>不</u> 需要冷靜。
49	-0.61533	我 <u>不</u> 應該鼓勵我的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
58	-0.654618	我 <u>不</u> 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常常聊天。
20	-0.667907	當我的孩子對我說話的時候，我 <u>不</u> 需要真的注意聽也 <u>不</u> 需要給任何的回應。
23	-0.712316	我 <u>不</u> 需要聽我孩子的意見和想法。
50	-0.713793	我 <u>不</u> 需要鼓勵我的孩子和我交談。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要求」因素下的題目（19 題）
----	-------	------------------

39	0.39072689	我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唸書。
51	-0.3362234	我相信責罵、批評和責打 <u>不</u> 能使我的孩子進步。
27	0.41401773	我應該要為我的孩子設立清楚的學習目標，譬如，預期我的孩子在六歲的時候可以讀簡單的書。
5	0.41756738	在我的孩子第一次違背我的時候我就應該採取行動。
41	0.47294309	我相信我的孩子會服從我的命令。
48	-0.6636968	我的孩子可以拒絕我的要求和命令。
57	-0.4613839	我 <u>不</u> 應該要求我的孩子爲了服從而服從。
47	-0.6161323	我 <u>不</u> 應該強迫我的孩子聽從我的命令。
10	0.38758102	當我的孩子在客廳太吵，我應該停止他的玩耍。
34	-0.5786584	我應該允許我的孩子 <u>不</u> 服從我。
6	0.71219526	我應該告訴我的孩子他要絕對服從我。
17	0.68229109	當我的孩子拒絕去做我所要求的事，他應該接受懲罰。

52	0.4661231	如果我的孩子質疑我的決定，我應該要讓他知道誰有主控權。
26	0.70728953	當我的孩子反抗我，我應該處罰他。
40	0.46877085	我應該要展現給我那不服從的孩子看，我比他有權威的。
46	-0.3469972	當我的孩子沒有服從我的時候我會退讓。
22	-0.5907445	即使我的孩子反抗我，我也不應該處罰他。
35	0.46702366	我應該教我的孩子父母親永遠都知道什麼是最對的。
32	-0.3616207	我不應該要求我的孩子每天讀書。

---



## 訪談逐字稿

### (一) 威權型母親訪談逐字稿

#### 與功能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 1. 談一談平日妳在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態度和方式？

(…) 在生活方面的學習，處理生活自我照顧上的事情，她沒處理好，不會就是不行啊，像要上幼稚園之前，訓練她自己上大號她會賴皮不要擦屁屁啊，她要我擦啊，那我就讓她繼續坐在馬桶上，堅持妳自己練習擦，有時候她就會在那邊耗，我就不想理她，就說：「我在忙啦，妳自己先擦」，然後讓她在廁所等很久都沒去，她一直坐在那裡覺得好無聊喔，只好乖乖自己擦，有時候會鬧情緒在廁所大叫「媽媽~」，我就是不理她啊，我會用時間跟她耗，不理她，她也沒辦法，我不會那麼容易順著她，明明她該要會的事 (AM1)。

她最大的問題就是不喜歡吃飯，吃一餐飯都要吃很久，大概吃兩、三個小時，在家裡飯沒吃完我就不准她吃餅乾，我就讓她餓肚子啊，一些有味道的菜，她不喜歡那個味道就不吃啊，(…) 那我就說不吃那我就把它倒掉讓妳餓肚子，妳不行不聽話，妳肚子餓想吃餅乾我也不給妳吃，妳想要什麼東西，妳期望的東西我都不給妳達成就對了，那她也跟我拗啊，僵在那裡耗時間，(…) 最後她會說：「我肚子餓，那我吃吃看」，就勉為其難的吃，也吃不完，大概只吃一半而已，有吃雖然只吃一半總比順著她不吃好啊。(…) 我就是想要給她堅持啦，時間久了妳就知道餓了，就是要吃飯妳才能吃其他的，我不會說：「算了！」就給她吃餅乾，這樣下次我就治不了她了 (AM1)。

這段時間【幼稚園階段】都應該要會了【指日常生活照顧自己的能力】，她才比較有辦法去學習其它的，基本的不會處理，出去怎麼辦【到學校上課以及與人互動】？怎麼衣服沒穿好，邋邋遢遢的，這個也不會那個也不會，都要人家在旁邊幫忙，這年紀已經四、五歲了，至少她要會自己打理啦，不要再讓人家幫他處理 (AM1)。

【在學校有固定的團體作息時間】她都吃很慢，人家都睡午覺了她還在吃啊，青菜她吞不下去呀，老師雖然只給一點點，但是對她而言就是多，她就先把飯吃

掉，剩青菜吃不下或是肉肉咬不動，在學校就會影響到其它小朋友的作息啊，有一次回家就呆呆的坐在椅子上，我就問她：「妳怎樣？今天吃飯快不快？」每次也只能問這個，因為其它學的東西妳也不能要求啦，生活作息不會其它東西更不能要求了（AM1）。

她就有辦法跟你耗啊，不吃就是不吃，我說不吃餓肚子喔，她很堅持己見，吃東西對她來說是一種壓力，是上了幼稚園，看到其他小朋友吃，她覺得不好意思，才跟著吃，但是一樣吃很慢。像姊姊就吃很快，就能跟上團體的速度，就有時間可以學很多東西呀，姊姊反應就很快，妹妹【小青】不是，妹妹【小青】時間都耗在吃上面，學習上就慢啊，她的反應就是慢，沒辦法啊（AM1）。

上幼稚園之前還不敢走樓梯，都是坐電梯，走樓梯會怕，要我牽著手才敢走，上幼稚園之後比較敢，但是要有扶手，扶著扶手就敢自己走，沒有扶手她就停在那裡不敢走。像我現在沒牽她讓她自己走樓梯啊，她還是會站在那邊等著我牽她，在幼稚園看到小朋友自己走，她就會嘗試自己走，但是我在的時候她就會等我牽她，我就躲起來啊，假裝沒看到，我不在她就自己走啊，她怕跌倒，她本身又比較膽小，又不敢嘗試新的東西啊，怕受傷、怕跌倒。上幼稚園之後，就盡量讓她練習走樓梯，她會說要坐電梯，我說不行，我就會先牽著她的手走，她就願意走樓梯，有時後牽有時候就讓她自己走（AM1）。

二歲就可以開始慢慢訓練了，但是也要看孩子吸收的程度，（…）到幼稚園看到其他小朋友自己吃，我說：「妳看！小朋友都自己吃」，或者到外面吃飯，看到其他年紀比她小的，兩歲的，也是用湯匙吃，雖然吃的滿桌子都是，飯粒也掉滿地，我就會說：「妳看，她會自己吃，竟然不用人家餵」，所以兩歲就可以試著讓孩子用湯匙試試看。擦屁屁的話，差不多三、四歲啦，讓她練習擦擦看，中班雖然擦不乾淨，但是會自己穿褲子了。穿衣服的話，三歲就可以讓她自己練習穿穿了，就是到幼稚園的時候就沒問題了，看起來是沒有刻意說有要幾歲啦，就看她自己想要學習就自然可以讓她嚐試啊（AM1）。

2.妳認為目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的表現如何？

我很兇，其實孩子都滿怕我的，我在家都當壞人，爸爸是好人，比較沒原則。我的要求比較多也比較嚴，她們在我面前比較不敢「裝瘋（台語）」，可是我覺得孩子從小就要逼啦，大了再教就來不及了，孩子小可塑性也強啊。（…）生活自理

能力方面，妹妹除了在吃飯這方面因為胃口不好比較難改變之外，其它方面在上幼稚園之前，我就先教她要會做了，早上和晚上都知道要去刷牙、洗臉，我會要她要刷久一點、要洗乾淨；早上起床會穿衣服，之前兩歲、三歲要給她試，不給妳動就是不給妳動，就耗在那裡，後來要上學了，就逼她自己做，孩子本性都比較被動啦，所以不逼不行，有逼就會去做；有時候會幫忙收衣服，因為有時候下雨，我會要求她去幫我收衣服，我們家的曬衣架很低，然後她也看我摺衣服，她也會幫忙摺衣服，平常我就會做給她看。她也喜歡幫忙擦桌子，只是擦不乾淨啦。平常一些習慣會要求她自己做，還有就是收玩具，自己玩的要自己收，如果讓我收的話，玩具會被收到很高的地方，下次她就沒得玩了（AM1）。

3.妳認為孩子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哪些？

這個年紀至少要會獨立去上廁所、擦屁屁啊，大小號都要會，還有洗臉、刷牙、穿鞋子、襪子她都會，穿鞋子是上幼稚園學會的，還有會自己吃飯也是上幼稚園看小朋友都自己吃她才學會自己吃的。這個年紀不用要求會洗澡啦，洗澡還沒辦法，她會隨便抹一抹，或玩水，能力有限啦，背後也洗不到，所以這方面要大人幫忙。還有洗頭，她很怕洗頭，怕水跑到眼睛裡面（…）。穿衣服她會自己穿，也會扣鈕扣、拉拉鏈，但是要讓她嚐試做（…）（AM1）。

4.妳認為影響培養孩子自理能力的因素是什麼？

穿衣服她會自己穿，也會扣鈕扣、拉拉鏈，但是要讓她嚐試做，有時候她扣一半就要媽媽扣後半段，要不然就慢慢弄，弄很久，時間不趕的話我就讓她自己慢慢扣，若時間趕的話，就她扣一兩個，其它我幫她扣（AM1）。

**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和孩子有關的日常生活瑣事妳是否會和孩子一起商量溝通？還是以妳的意見為主？

平常看電視的時間或一些生活上的規定，比較少跟她討論，就直接規定或是限制什麼時間妳可以看電視，因為姊姊要寫功課妳就不能看，她說好，她知道寫功課時間不能看，要不然姊姊會跟著看就寫不完，（…）大部份都是我直接告訴她，什麼事是對的，那妳要怎麼做才是有禮貌、才是對的（AM2）。

平常小青做錯事的時候，就是先權威式的制止，有時候她拿尖尖的東西在刺、在玩，或拿硬一點的玩具無緣無故打姊姊的頭，姊姊就是愛挑逗妹妹，妹妹就是

講話【語言表達能力】比較慢，我就會問她為什麼打姊姊，她會說姊姊每次都說我，她說不過姊姊就用打的，還打頭，我就會制止，就會跟她講玩遊戲要注意安全，她就會知道會受傷要小心啊。比較少去引導她如何解決問題、解決紛爭？因為每次做完【姐妹發生爭執】都已經是結果了，就只能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比較少想到要去引導她（AM2）。

2.妳認為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重要嗎？為什麼？

她要會自己表達，會講清楚她要做什麼才不會常常被人家誤會或被人家欺負啊，或者她表達不出來人家會以為她都不會，她就沒辦法跟團體一起囉，跟朋友相處之間就會影響到，就怕這樣，妳看她被同學欺負，被捏她都講不出來【無法清楚表達發生情境】，什麼問題她都表達不出來，是兩個人在玩呢，還是同學故意欺負妳、捏妳？她講不出來到底是怎樣？就是團體生活中出現問題的時候她就沒辦法講得很清楚（AM2）。

3.孩子跟妳意見不同而產生衝突，妳會如何處理？是否代表著孩子在發展他的自主性？

(…)她很愛玩乾媽送她的換裝娃娃玩具，叫她去寫功課，她都說：「等一下」，可是她的一下都很久，我叫不動就生氣了，然後要撕她的本子，讓她沒辦法交功課，最後她就是亂畫一通。說好幾次了覺得她很不聽話，我氣頭上就說那不要畫，把它撕破，把它丟到垃圾桶，曾經真的被我丟到垃圾桶過，很倔啊。她不會馬上去做，都當耳邊風，要我大聲講的時候她就會做啦，(…)有時候會跟她說理，有時候就大聲跟她說，說理不是每次都有用，說理已經說太多次了，她不甩妳，她都不當一回事（AM2）。

(…)我覺得孩子的反抗應該和自主能力有關，因為那就是她想要做的事情和我們想要她做的事情起衝突嘛，那表示有她的想法在裡面，只是和我們的想法不同，然後她說話又慢、又不太會表達，不會說清楚她想要幹什麼？就讓我覺得她不乖，故意和我唱反調（AM2）。

4.妳認為孩子在與人互動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能力表現如何？

有可能是我都很少讓他表達，因為她都支支吾吾的講得不清不楚【表達能力較弱】，像被同學捏她也講不清楚為什麼被捏啊，所以我就比較沒有辦法…，要她講清楚她都說不知道不知道，有時候就變得沒辦法表達很明顯，這方面她就欠缺

一點，我就比較偏向直接跟她說妳要怎麼做（AM2）。

5.妳認為孩子能自己做決定的事情有哪些？什麼事情不能由孩子決定，該由大人決定，為什麼？

早上上學拿衣服給她穿，她會挑會說：「我不要再穿這一件，這一件刺刺的，我不要穿。」她就會要求穿別件，有時候就讓她挑，她不願意穿就不願意穿，就讓她挑她自己喜歡的。吃東西的話就要看情形了，大部分由我決定，因為如果由她決定的話，她可能就只吃白飯，其它的菜菜通通都不吃了（AM2）。

有關安全、健康方面的問題就不會由著她了，還有就是時間，時間耽誤了，耽擱太久了，一直僵持在那裡不動的時候，就是由媽媽決定了，或影響睡覺時間的也是（AM2）。

## （二）權威開明型母親訪談逐字稿

與功能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 談一談平日妳在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態度和方式？

我會陪他一起做，像我在摺衣服，他會想要跟著做，我先讓他摺他的內褲，比較簡單的就好了，像我在整理自己的房間他也要幫，我就叫他先整理自己的房間，反正他自己去弄，我看不過去【未達媽媽的標準】再去弄一次就好了啊！（…）兩歲我就開始讓他練習做了，因為兩歲他就已經會看了，他會看我在做什麼？然後學我這樣子（BM1）。

一歲多學走路會東摸西摸的亂跑啊，那時候我就是盡量讓他可以去做自己的事，不要什麼事都找媽媽，就是讓他玩自己的東西我就遠遠地坐在沙發上，能讓他看到我就好了。因為媽媽一直黏著他，他會自己完成的東西你就會去幫他弄。我可能在看電視，可能在做家事，那他就習慣可以自己玩，他不會說媽媽幫我弄這個，媽媽幫我弄那個的。（…）該陪你的時間我會陪你，可是小孩你要給他自己的時間，大人陪他可是他當時不一定需要大人陪他，像昨天晚上他說我們好久沒有玩跳棋了，那我就說好啊，就在他的房間玩跳棋。他該要你陪他的時候他會講出來：「媽媽你陪我玩」，該陪他我會陪他，不需要陪他的時候他就自己玩（BM1）。

2.妳認為目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的表現如何？

那妳看這裡【小豆平日遊戲寫字的小通鋪】，這裡他已經習慣他自己整理了，

像小朋友來啊，比如說小安【小豆的好朋友】昨天來啊，那他自己也會要求小安你要收一收才可以拿別的東西玩，一來他自己也習慣了【自己習慣收拾】，我會覺得說他自己做到就好了，小朋友如果來我們家沒辦法自己收，他會說別人都沒有自己收玩具，那我會說服他說別人是客人，如果以後你去別人家你要懂得收，你看你會要求別人要收，你去別人家你也要收這樣子。像小朋友來我家玩，他都會跟小朋友說：「我媽媽說玩完了就要收才能拿下一個，要不然會亂掉」，就【收拾的】習慣吧（BM1）！

就是習慣啦！我想說我自己也會比較輕鬆，因為他習慣了嘛！像他東西亂丟不見了，我就跟他說你下次要記得你東西放哪裡？所以他自己的東西就會去歸類呀，該放哪裡就放哪裡，找不到的話他就知道下一次要怎麼做了（BM1）。

像他兩歲的時候，我就培養他可以自己睡覺這方面，剛開始我就在我們房間放一張小床啊，讓他自己睡，我沒有讓他和我們大人睡同一張床，因為外國就是這樣，聽說這樣孩子比較獨立，我也不知道啦。後來他自己就叫爸爸把房間弄起來，(…)他自己也喜歡【喜歡自己的房間】，他就說這個是我的區域呀！他會告訴人家說這是我的房間，而不是講說這是我跟爸爸媽媽的房間，他就會知道要怎樣管理自己。像他的衣服這方面他就知道內褲放哪裡呀？反正把它分類啊他就知道放哪裡啊，如果我在煮飯在忙啊，我說洗澡他就知道要拿浴巾、拿內褲這方面（BM1）。

### 3.妳認為孩子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哪些？

早上他會聽鬧鐘響起床，他跟我鬧鬧鐘啊，我想說讓他自己練習也不錯啊，他真的就是聽鬧鐘起床的，偶而睡太沉會沒聽到就我叫啊，(…)他很喜歡他的米奇鬧鐘，他自己選的。起來之後他會自己刷牙、洗臉，穿衣服他是會自己穿啦，但是有時候我趕時間就會幫他穿，(…)他會自己拿衣服，就是他的衣服他自己摺好之後就放到櫃子裡，因為是他自己整理的啊，他很會整理東西，他都有分類放好，比如說褲子是放下面的櫃子，衣服就放上面的櫃子，然後襪子是放在一個籃子裡，他都知道啦，他就知道他想穿的什麼衣服放哪裡啊？不用我去找，我就有時間準備早餐，他會自己來，這樣我比較輕鬆啦。(…)像穿衣服、穿襪子、鞋子，這些他都會啦，只有冬天套頭的他套不進去要我幫忙這樣（BM1）。

吃的方面，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自己坐著好好把東西吃完，他不喜歡吃東西，

胃口也不好，他比較挑，但是我還是會要求他把東西吃完，我跟他說不可以浪費食物，他吃東西就是拖拖拉拉的。如果是他不喜歡吃的食物，我會要他吃一點點就好了，就是要嘗試一些，不會要他一定要把它吃完。(…)像我帶他出去吃東西，我就要他自己吃完，不要在外面還要讓媽媽餵，我說你已經是大班的小孩了，大班的小孩要會自己吃飯了。(…)我想說吃飯你一直兇他，他更沒有食慾啊！我想說他可以心情好一點把它吃完，你罵他她更吃不下，那倒不如我餵你呀！我就邊餵邊唸經啊，我說唉唷！像小班的喔！他就會不好意思啊，就會說等一下喝湯我自己喝 (BM1)。

洗澡這方面，我都幫他洗，因為怕他玩水感冒，那他就覺得我可以自己洗，那我就說你要洗快一點，不可以一直在那裡玩水，就是他要自己做，那我就跟他說後續你不可以做的事情【意指玩水】是什麼？他會說為什麼？我就說你光溜溜的玩水會感冒啊！然後他就說我就是自己洗，我說我會讓你自已洗，但是你要記住不可以玩水，洗好了你要把身體擦好，這一切你都有做完的話下一次你還可以自己洗 (BM1)。

還有就是前面講過他很會收拾，我有在要求他這方面要收好，那他每天看我下班後，一會兒弄【整理】這個，一會兒弄【整理】那個，可能也有受到影響吧！(…)這樣我帶他比較輕鬆，他的玩具和房間他會自己收，等於減少我的家事，他愈獨立我就愈輕鬆啊 (BM1)。

#### 4.妳認為影響培養孩子自理能力的因素是什麼？

(…)起來之後他會自己刷牙、洗臉，穿衣服他是會自己穿啦，但是有時候我趕時間就會幫他穿 (BM1)。

他承諾我可以做得到，那我就相信他可以做得到，但是有時候他還是會做不完整啊，那我就可以看出他哪裡做不好？比如說：洗澡身體擦不乾淨啊，我就叫他下次要擦乾淨。就是我會相信他，當他要做什麼…做什麼…我會先相信他，那我就讓他去做啊，然後我再看結果是什麼？可以改進的，我就會跟他說下一次不要弄什麼？可以怎麼做之類的 (BM1)。

#### 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和孩子有關的日常生活瑣事妳是否會和孩子一起商量溝通？還是以妳的意見為主？

就是要懂得表達自己要說的事情，要學會表達方式，在口氣上吧！小朋友跟小朋友接觸就是他的口氣就是這樣子，他可能學回來，或者他的行為上面學同學怎麼樣，就是要有禮貌啦。有時候…在語氣上面…像前陣子他就習慣說：「好啦！好啦！【語氣較重】」我說好就是好，不要說：「好啦！【語氣較重】」，你這樣子對人家講是代表你很不想做的意思，人家聽起來就是你不想做或是不耐煩(BM2)。

像睡覺前他會告訴我今天做錯的事情是錯在什麼地方。像放學去接他，如果小朋友說小豆他今天怎樣怎樣，然後他今天很好很好什麼的，反正好的壞的你都要跟我講，回家我就是先看書吧，他就講啊【讓小豆自己和媽媽分享敘述當天在幼稚園的表現】，壞的我也不會先去理會他，等我弄好吃完饭的時候，再開始跟他講(BM2)。

像這學期我都有寫小字條給他啊【媽媽順手拿起桌上的小字條展示給研究者看，以圖畫或小豆看得懂得國字表示】，無論是重要或一些小事情，我都會寫起來然後跟他說你看看你今天很棒的事是什麼？那你做得到的是什麼？你做不到的是什麼？不對的又是什麼？睡覺的時候他就會說媽媽我做不對的事是什麼？他就會跟你講，已經習慣講了，有時候他忘了講還會再跑到房間【爸爸媽媽睡覺的主臥室】跟我講。他是可以講【可以溝通】的小孩啦！因為如果當下跟他講【意指處理小豆犯錯的問題】的話他會覺得說我誠實也是被罵，不誠實也是被罵，他也聽不進去，我就想說就讓他自己跟我講，我就可以知道他心裡面在想什麼(BM2)。

像暑假啊，又沒有暑假作業，我就讓他玩啊，可是玩完他可能就忘記他在玩什麼？晚上就跟他一起記錄，他用畫的，把那一天做什麼事畫下來，然後就跟他聊天，他告訴我他在畫什麼？我幫他寫字在上面，他會在旁邊告訴我要寫什麼(BM2)？

2.妳認為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重要嗎？為什麼？

還是會跟孩子討論一些事情，要讓他學著決定事情，否則長大以後依賴感會很重，沒有主見，在外面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他可能會說我回家問我媽媽看看，那怎麼辦？也會人家說了就跟人家去，就人家說的耳根子輕啊，沒有主見，自己沒有判斷的能力，不會提出自己的意見，這樣不行(BM2)。

3.孩子跟妳意見不同而產生衝突，妳會如何處理？是否代表著孩子在發展他的自主性？

當然有時候會希望他很服從你，但有時候我也會尊重一下他，他可以說出來你覺得為什麼不行？或你想要做什麼？就是大人雖然有規定，但是你也可以提出來相反的意見，我比較喜歡孩子主動一點，能發表自己的想法這樣子，對孩子比較好，所以我不會說你一定要服從我，你可以說出：「為什麼？」，也就是說我規定不行，你說可以，那你要告訴我為什麼可以的理由。有時候比較危險的事情我當然就是強制規定，事情不一定啦，有時候聽他的意見，有時候要服從我，看事情。他們完全服從我們當然很喜歡啊，會覺得你很乖啊，別人也會說：「哇！你家小孩好聽話啊」，可是我覺得這樣好像會變得比較懦弱，比較膽小，也比較不獨立，會變得比較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不會跟大人說出心裡的話，會放在心裡面，比較悶，出去的話比較沒辦法跟人家在一起呀，覺得不好。我覺得他在學校也是可以呀，不用說老師說什麼就是什麼，如果你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跟老師討論，當然大部份是要聽老師的啦。有時候和小朋友吵架，他會覺得他沒有錯，是老師弄錯了，那我就跟他說你自己要跟老師說清楚啊，才不會被誤會（BM2）。

4.妳認為孩子在與人互動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能力表現如何？

他有什麼問題或想法，他都很願意和小朋友啊，或者是鄰居阿姨啊聊天，他超愛跟大人聊天，很愛講也很會講啦，可能受到我的影響【笑】，不過我都會提醒他要有禮貌，不要彳亍扭扭、要大方，若沒禮貌會被我唸經，他這方面表現還可以啦，平常都有在教他。（…）像暑假啊又沒有暑假作業，我就讓他玩啊，可是玩完他可能就忘記他在玩什麼？晚上就跟他一起記錄，他用畫的，把那一天做什麼事畫下來，然後就跟他聊天，他告訴我他在畫什麼？我幫他寫字在上面，他會在旁邊告訴我要寫什麼（BM2）？

5.妳認為孩子能自己做決定的事情有哪些？什麼事情不能由孩子決定，該由大人決定，為什麼？

只要不是錯的事情、不是危險的事情，我都可以讓他自己去做、去決定。比如在吃的方面，他想吃麥當勞，我們就跟他約定一個月一次，這個月吃過了就沒了要等下一個月，他就會思考選擇要這一次吃還是下一次再吃。在穿的方面，我帶他去買衣服，他也會自己選啊，他自己選他喜歡穿的。像背心他不喜歡穿羽絨背心，他喜歡穿鋪棉軟軟的這樣子，我說好啊，只要你穿得暖就好了，你記得冷就要穿衣服，不要每次都要媽媽或老師叮嚀你。（…）在整理房間佈置方面我也會

尊重他的想法，我覺得讓他對一些簡單的事情有做主的機會很重要，以後長大工作，老闆說什麼應該會比較有主見吧，我認為（BM2）。

還有就是對長輩吧，我沒辦法接受他對長輩做不好的行為，他如果對阿公沒禮貌的話我會馬上糾正他，就是注重他的禮貌、品德啦，我滿要求的（BM2）。

他在思考方面，他可能做【意指思考層面】不完美，可是他可以去做那件事了，我的觀念是覺得他做得不完美沒關係，不要去做不對的事就好了，我就是尊重他（BM2）。

像有時候我會覺得這個東西擺這裡好，可是他會覺得不好，他覺得這是我的東西我想要擺這裡，我就說好，那你自己要記得你擺在哪裡？像我們前天才把他房間的兩個櫃子漆顏色，他說他要自己漆，可是我怕他弄髒，那我就跟他一起擦啊，提醒他不要弄髒，報紙要鋪好，告訴他油漆弄到是洗不掉的喔！你要很注意喔！因為我讓他自己選擇、自己決定的話我就希望他能夠做得到，如果做不好要自己負責，可是我願意讓他嘗試，他也是把櫃子擦的很漂亮，我覺得說要相信他啦，相信小孩啦（BM2）。

### （三）寬大嬌寵型母親訪談逐字稿

#### 與功能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 1. 談一談平日妳在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態度和方式？

（…）像穿鞋子，她自己是會穿啦，可是她看到我在門口，她就會自動把腳伸出來，我就很自動地幫她穿上鞋子【笑】，啊沒辦法啦，朋友都笑我全自動媽媽啦。（…）看電視如果能少看一點就好了，她們每次都會連續看兩三個小時，看到晚上九點十點，對眼睛不好，而且會喪失那種學習的鬥志力。如果規定她們一次只能看三十分鐘她們會說好，可是小蓉年紀小會用哭的，她哭我也是會跟她說不能看啊，可是哭到後來我還是算了啦，讓她看啦，我就很沒原則啊【笑】，大的就不會，姊姊可以溝通。可是還是會趁我們不注意就去開電視了，她們眼睛很亮啊，看妳在忙就去開啦，妳也沒辦法啊…在忙啊…就給她們看啊（CM1）。

##### 2. 妳認為目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的表現如何？

現在會自己洗澡、穿衣服，我會幫她們衣服拿好，然後叫她們去洗澡，但是我希望她們會自己拿衣服，我就是幫她們做太多了，反而在這方面的自主能力就

不足。(…)她們都把書包放在二樓，不拿去三樓【書房】，那我原先是規定她們回來要先拿到三樓，但是她們回來的時候我都在煮飯，我就沒有時間規範她們要把東西拿到三樓，鞋子啊、襪子啊、書包那些啊，她們就丟在二樓亂七八糟的不會收拾，那我就說妳們看好不好看啊【二樓空間就變得凌亂】？那唸她們她們就會說：「媽媽對不起！都是我不好」，但是還是沒放好，除非把電視機關掉，她們才會拿去樓上放好，但是第二天依然故我（笑）。【…】我覺得這方面是我不夠堅持啦！所以我這個媽媽還是要再教育【笑】(CM1)。

### 3.妳認為孩子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哪些？

大班要會自己刷牙、洗臉、自己喝水不用媽媽提醒，會自己吃東西不需要餵，還有穿衣服、鞋子、上廁所這些基本的生活起居都要會啦，洗澡洗頭她們不會，還太小啦。還有要控制自己的睡眠時間，她們都玩到太晚，太晚睡了，就算是大人去睡了，她們還是在玩啊(CM1)。

### 4.妳認為影響培養孩子自理能力的因素是什麼？

如果我不理她，她還是會自己穿啦！跟她說妳會遲到趕快穿，她還是會自己穿啦。只是說我們【媽媽】自己會趕，我性子很急，我就很自動幫她穿啦，其實這無形當中會影響到小孩子她們做事情的能力，反而大人一急那效果會不好【意指剝奪孩子學習的機會】。可能也是我不會善用時間啦，時間上面的掌控比較不好(CM1)。

有時候叫不動她們，就「使喚豬使喚狗不如自己走(台語俚語)」，這就是媽媽的自制力不好【笑】，約束力不夠啊，叫了好幾次妳都不來，那我就自己去做，媽媽的通病大部份就是說，妳做不好我自己來做，這樣比較快，像阿嬤就會想說，妳就去讀書，什麼事情都不用做，大人做就好，可是這樣累了小孩子。我就會跟她們講說，妳現在學的就是妳可以用到的【培養生活的能力】。所以還是要讓孩子學習做家事，像姊姊她們聯絡簿也是老師都有要求她們每天要回家做家事，但是大多是應付啦！寫給老師看的啦(CM1)！

### 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和孩子有關的日常生活瑣事妳是否會和孩子一起商量溝通？還是以妳的意見為主？

會啊！通常看電視看太久，就會跟她們溝通看電視的時間，或者是姊姊要參

加社團活動也會問我的意見啦，我就會跟她一起商量，聽聽她的想法，她想參加或是我不能讓她參加的原因，會跟她商量，也不能都以我們大人的意見，也要讓她自己去判斷，否則孩子可能會沒有主見，不過也是要看事情還有看孩子的特質。像妹妹比較撒嬌也比較力乸ㄟ，有時候跟她商量也沒用，爸爸就會處罰她背九九乘法（CM2）。

2.妳認為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重要嗎？為什麼？

像有些媽媽不敢讓孩子參加夏令營或冬令營之類的，會擔心危險。我覺得像跟外面的人、同學相處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幫她選擇比較好的、有口碑的，就可以放心讓她自己出去玩了。有的孩子從小比較怕生，就是從小沒有找機會建立一些獨立的能力，像我家姊姊去學直排輪，妹妹就在旁邊看，也不會覺得害怕，妹妹就在家裡的空間溜來溜去，就學會了，後來去公園溜，人很多，有的在打籃球，妹妹也穿來穿去的也不怕啊（CM2）。

很重要啊！因為她們在學校是一個群體的社會，妳不可能離群索居，獨立自主表示妳是一個個體，不受別人的影響，而且能夠融入群體的生活。（…）我覺得要有自己的主張，以後長大工作了才會具備有決策的能力，判斷能力也會比較好（CM2）。

3.孩子跟妳意見不同而產生衝突，妳會如何處理？是否代表著孩子在發展他的自主性？

紙娃娃玩具買回來玩完之後就不收啊，我跟她說不收沒關係，下次有出新的就不要買，她就趴在棉被上一直哭一直哭，邊哭還會邊說：「媽媽不乖，不跟妳好啦」，她很賊喔！還會一邊哭一邊偷看我有沒有在生氣【笑】，她們很聰明啦，會看妳【媽媽的反應】啊，她會跟著妳【媽媽】的情緒起伏，（…）有時候就哄她一起收拾，大部分都是我這個沒原則的媽媽收啦，因為跟老人家住，也怕她哭太久吵到阿嬤，阿嬤還是會叫我收一收不要讓孩子一直哭啊，阿嬤都會說：「孩子不懂事大人也跟著計較（台語）」。（…）我覺得孩子要上小學才會懂事，才能溝通，比較聽得懂，差不多小學一年級。有一句台語說：「三歲乖、四歲ㄍㄟㄟ、五歲抓來去ㄟㄟ」，意思就是說，三歲還乖乖傻傻的，四歲就有理說不清了，五歲更是讓大人氣得很想抓來殺的意思【笑】，就是五歲似懂非懂，比四歲孩子更會跟大人辯理，看起來好像懂可是在行為上卻又控制不好自己。（…）她很會跟我唱反調，很會跟

我辯，而且有時候聽起來好像還滿有理的，不小心我還會被她騙去【笑】，是滿有自己的主張，所以…，應該是跟她的自主性發展有關係啦，有她自己的想法有主見嘛，有主見的人應該，就是以後工作比較能解決事情吧，不會呆呆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啊，還有像姊姊國小的作業學習單，我覺得也是很需要有自己的想法，否則有些作業妳就想不出來怎麼寫（CM2）。

4.妳認為孩子在與人互動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能力表現如何？

（…）有時候出去看表演，我搞不太清楚位置的時候，她就會說沒關係我去問那個叔叔，表現的很大方，很獨立，出去玩都是她在幫我問路，對陌生人也是這樣，不怕生啊，有一次更好笑，我騎機車紅燈嘛就停下來，結果她看到停在我旁邊的人沒戴安全帽，她就跟他說：「喔~叔叔你沒戴安全帽，小心警察會抓你喔！」【笑】，喔！超白目的（CM2）。

5.妳認為孩子能自己做決定的事情有哪些？什麼事情不能由孩子決定，該由大人決定，為什麼？

我覺得大班這個階段好像沒有什麼能力決定事情，大概就只有能力決定「我不要和妳做朋友」這樣子的事，她們的人際關係她們可以自己決定。她們還是有能力決定某些事情，但是不多啦！比如說吃啊、穿啊、玩啊，這些簡單的事情會讓她自己決定，還是要看事情狀況，要媽媽幫著做決定，每個孩子的特性都不一樣嘛！（…）買衣服鞋子方面，大多還是以媽媽的意見為意見，因為媽媽會考量價錢，如果款式圖案她自己喜歡，價錢也不貴的話，就可以。上學穿的衣服，也都是媽媽拿好衣服她就穿，沒有讓她選，沒時間啦（CM2）！

#### （四）拒絕疏忽型母親訪談逐字稿

與功能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 談一談平日妳在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的態度和方式？

也沒有特別去教啦【意指生活自理能力的教導】，像姊姊小時候大部分都在外婆家，外婆都會教她要自己穿衣服，她也很乖啦，（…）像妹妹比較會耍賴，有時候她自己可以做到的事，自己可以完成的事，要姊姊幫她做的時候，我會要她自己做，叫姊姊不要理她，像收玩具。（…）小孩子不可以寵，愈寵她就會愈依賴妳啊，像我們小時候也沒人管啊，媽媽忙著工作，沒有爸爸啊，還不是長大，都嘛

要自己弄【意指自我照顧】，誰理妳啊，像我跟我妹妹就是這樣長大的，都嘛自己顧自己，啊！環境啦【意指缺乏父母關照的成長背景】，現在的孩子都太幸福了，要什麼有什麼，都被寵壞了（DM1）。

2.妳認為目前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能力的表現如何？

她們大部分都自己在家，自己寫功課自己玩啊，我要工作，沒辦法啊，我回家的時間不一定。她們姐妹倆有時候會到外婆家。（…）回家就看電視玩啊，姊姊比較懂事，會管妹妹，晚餐姊姊會下樓買，有時候我也會帶晚餐回來，大部分是她們自己買，有時候在外婆家外婆會弄給她們吃，（…）洗澡會自己洗，衣服他們都知道放在哪裡就自己找啊，（…）早上我會叫她們起床，可是小彤就很難叫，托拖拉的，上學常常遲到就是因為她很難叫，（…）她們會自己去刷牙洗臉，襪子鞋子都會自己穿，這些會自己做啦（DM1）。

對啊！她時常在找東西，作業常常找不到，連衣服也常常穿到學校就弄丟了，一問三不知啦，問她有沒有穿去學校，她也搞不清楚，問她有沒有穿回來也不知道，就不知道她在幹什麼啊？很散啦！有時候一個星期就弄丟兩件衣服，否則就是作業啦，襪子啦時常弄丟，家裡的襪子時常都是一隻公一隻母啊，有時候她也照穿去上學啊，（…）吃飯、穿衣服這些她都很厲害，都可以自己來，但是就是東西很不會收好放好，作業拿出來就忘了要放回書包，啊就去看電視了，東西亂丟不會收拾啊，要我很兇她才會怕才會收啦。（…）平常我就是看到她亂丟就會叫她收啦，沒有特別去教導她，哪有時間？人家姊姊就不會像她這樣（DM1）。

3.妳認為孩子在上小學之前應該具備的生活自理能力有哪些？

上小學之前，就我剛剛講的，刷牙、洗臉我會叫她們要自己做，上廁所也是啊，小班我就讓她自己練習擦屁股，大人不要替小孩子擔太多心，會長不大，不能一直依賴媽媽，自己不先想辦法，那以後出去外面遇到事情是不是就要先找別人幫忙，像我看有小朋友上幼稚園還要包尿布，那個喔都保護太好捨不得啦，才會從小時候包到現在。（…）像小彤她們姊妹穿衣服都自己穿、吃飯也不用人家餵，都自己來，鞋子只要簡單的樣式，不必綁鞋帶的也會自己穿。洗澡夏天有時候會讓她們自己洗不一定，小彤超愛玩水，有時候外婆會幫小彤洗，姊姊一年級就會自己洗澡、洗頭了，姊姊很棒啊。我都不給她們留長頭髮，短短的方便洗啊，為什麼要自找麻煩（DM1）。

#### 4.妳認為影響培養孩子自理能力的因素是什麼？

我覺得不能寵小孩，很多大人都把小孩子「款待太好了」（台語），妳愈幫她做她愈不會做，就是這樣啊（DM1）。

#### 與互動性自主相關的問題：

1.和孩子有關的日常生活瑣事妳是否會和孩子一起商量溝通？還是以妳的意見為主？

家裡的規定我很少和她們一起商量，對她們的功課也很少要求，我沒時間陪她們，我也沒耐性陪她們，她們是很自由啦，在家就是看電視時間比較久，也會跟她們說不要看太久對眼睛不好，但是說歸說，我不在家也沒人管她們啊，還好我家沒有電腦，就不用擔心她們會打電動。（…）我有跟姊姊說，老師說妳上課這麼會發呆容易分心，我認為是電視看太久的關係，有時候我會用強硬的口氣跟姊姊說，如果再讓我聽到老師說你上課很容易分心的話，我就把電視電線拔掉不讓妳看電視了，姊姊讀四年級，可以接受我的說法。（…）也沒有什麼其它的規定啊，主要就是看電視的時間嘛，還有就是要自動寫功課，當然是沒辦法要求要寫得多好看啦，有寫就好了，當然還是會跟她們說要寫漂亮，但是小孩子，家裡又沒大人，有時候是去外婆家寫功課，她們能寫多漂亮？有寫就不錯了，像妹妹都亂畫一通啊，跟她講也講不聽，我又沒辦法跟在她身邊盯她寫功課（DM2）。

2.妳認為鼓勵孩子表達他的意見和想法重要嗎？為什麼？

會表達意見很重要啊，群體生活不可能讓妳一個人想怎樣就怎樣啊！都是要跟大家在一起，妳要學習怎樣跟人家溝通，人家才會跟妳做朋友。（…）小彤就是很敏感，大人要跟妳講話，她的表情就怪怪的，眼睛就傻傻的看人家又不說話，問她話都不回答，很奇怪沒辦法跟人溝通，個性上的關係吧，她和姊姊或小朋友玩的時候一條龍，玩得很瘋，但是看到大人就一條蟲啦。姊姊在群體裡面就可以融入群體生活，能跟人家溝通，也比較主動跟我說學校的事情，會跟我說同學怎樣怎樣（DM2）。

3.孩子跟妳意見不同而產生衝突，妳會如何處理？是否代表著孩子在發展他的自主性？

她跟我意見不合的時候就是在拗啦，她不敢說，也不敢跟我頂嘴，怕都怕死了，看到我就跟啞巴一樣，她不會跟我說什麼，就算我問她她也不回答，就是我

說怎樣就怎樣，就乖乖聽我的，否則她皮就癢了。跟我意見不同就是不聽話啊，就都在拗啊，我不覺得跟自主有什麼關係，在她身上我看不出來，只有讓人家很生氣而已。(…)我很少有時間跟她們講話，姊姊一看到我就會一直跟我說個不停，妹妹很少跟我說，因為她的個性就是這樣，不講話的時候就像一顆石頭一樣，(…)不是我不跟她講話，是她不跟我講話，所以我也沒辦法跟她溝通啊，我拿她沒辦法 (DM2)。

#### 4.妳認為孩子在與人互動溝通表達這方面的能力表現如何？

表達能力比較差，她很怕跟大人講話，問她話都不回答，大人跟她講話她就像烏龜一樣，把頭縮回去，可是跟姊姊又很多話講，像我問她事情，她也很少回答我，都點頭、搖頭，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這種人遇到事情就只好放在心裡面，自己在生悶氣，(…)表達能力不好會影響人際關係啊，妳表達能力好比較容易和人相處，人家比較能知道妳的想法，她都不講啊，怎麼問都不講話，她幾乎都不和大人講話，我就很氣她這點，很奇怪，脾氣很拗，愈問她愈不講，我就跟她說妳不講話人家怎麼知道妳要做什麼呢？她只有跟小朋友玩的時候就會玩得很瘋，遇到大人就變啞巴啦！(…)可是她跟小朋友一起玩很容易跟人家吵架，她很會打人、罵人啊，跟人家吵架了就用哭的，問她怎麼一回事打死她都不講話，她就是這樣 (DM2)。

有時候會和姊姊搶東西，或是沒有經過姊姊的同意就拿姊姊的東西，叫她還她不還，我也沒什麼耐性，就罵她修理她。罵她她就哭，她哭我一樣不理她，我會跟她說：「妳不要每次都來這一招，妳去哭啊」，她哭都憋著哭，不敢哭出聲音，因為我會修理她，我打孩子出手很重，很痛。(…)她們發生爭吵我兩個都罵，但是姊姊比較不會那麼白目，大部分都是妹妹白目，明知道會被我罵被我打還是喜歡搶人家的東西，很奇怪耶！妹妹很會耍脾氣，很拗，要不然就哭啊，然後又不講話，妳怎麼跟她說，我也沒輒，就不管她，讓她哭，反正不理她她哭一哭就不哭了。(…)她會跟外婆講話啊，她比較會跟外婆講話，其他人就很少了。(…)對她以後長大會有影響，會被孤立啊，這種個性誰喜歡，我是她媽媽我都不喜歡了【生氣以及不屑的表情】(DM2)。

#### 5.妳認為孩子能自己做決定的事情有哪些？什麼事情不能由孩子決定，該由大人決定，為什麼？

這個年紀沒辦法決定什麼事情吧，(…)比較簡單的事情可以讓她自己決定，像看電視就看她們愛看的啊，或是買晚餐自己決定要吃什麼，還有買玩具也可以讓她自己決定她喜歡的，但是還是要看價錢這樣，洗澡穿衣服也是她們自己選衣服，大概就是這些比較無關緊要的吧，這些我都隨她啦，只要負擔得起啊不要太超過【意指合理範圍】就好了，(…)姊姊的話可以自己決定事情就比較多，姊姊比較會跟我說話比較能溝通啊，比如說像要不要去安親班，她去一個月就不想去了，她沒興趣逼她也沒用啊，硬逼她去，說家裡沒人，她每天都去得很不甘願，她就不自由啊愛玩啊，放學都到同學家去，(…)會不會擔心安全問題，她都去開早餐店的那個同學家我認識還好啦，她同學的爸媽我也認識，還好啦。要生活啊要工作賺錢啊，她們就要自己照顧自己啊，我有時間也會回家看一下啦，也不是完全不管她們啦，怎麼可能不管，能不管我就輕鬆了【笑】(DM2)。

